示范协议

2018年7月25日版

目　录

材料转让协议——学术 3

材料转让协议——商业 7

委托研究协议 13

赞助研究协议 27

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协议 42

咨询协议 57

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协议 66

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83

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105

版权许可协议 124

机构间许可协议 136

指导原则03——优先谈判权和谈判选择权 154

指导原则04——共有知识产权的影响 161

指导原则05——材料转让协议 168

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 173

指导原则07——咨询协议 190

指导原则08——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193

指导原则09——版权许可协议 208

指导原则10——机构间许可协议 211

作者和致谢

本示范协议在奥尔加·斯帕西奇女士（项目负责人）的指导和管理下编拟，由丹·帕特里克·奥赖利先生撰写。

本示范协议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工具包——将学术研究与经济和社会相结合**”的一部分。

本出版物是“**产权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工具包**”[[1]](#footnote-1)的一部分，其中亦包括：

* 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模板：知识产权政策中必要关键问题汇编。作者：利安·范保伟德·考格林女士、里夏尔·卡洪先生、穆罕默德·贾法里先生、哈吉特·梅塞尔-亚龙女士、巴泰勒米·尼亚斯先生、玛丽亚·德尔皮拉尔·诺列加·埃斯科瓦尔女士和塔娜·皮斯托瑞斯女士。
* 知识产权政策模板定制指南：调整知识产权政策模板以适应机构运营的不同法律框架、文化背景和当地生态系统的说明指南。作者：利安·范保伟德·考格林女士、克丽·福尔女士和里夏尔·卡洪先生。
* 知识产权政策撰写人核对清单：关于制定或改进知识产权政策过程中通常涉及的不同阶段实用指导和分步信息。作者：利安·范保伟德·考格林女士。
* 学术知识资产地图：旨在帮助工具包使用者了解学术机构拥有或可能拥有的潜在资产的宽广范围。在奥尔加·斯帕西奇女士（项目负责人）的指导和管理下编拟。作者：史蒂文·谭先生和约翰·弗拉泽博士。
* 案例研究：五个假设性案例研究，对应并参考了多份示范协议。在奥尔加·斯帕西奇女士（项目负责人）的指导和管理下编拟。作者：哈吉特·梅塞尔-亚龙女士和克伦·普里莫尔博士。

材料转让协议——学术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2]](#footnote-2)\_\_\_\_\_\_\_\_\_\_\_，\*[[3]](#footnote-3)\_\_\_\_\_\_\_\_\_\_，地址：\*[[4]](#footnote-4)\_\_\_\_\_\_\_\_\_\_\_\_\_\_\_\_\_\_\_（“材料所有人”） |
| 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5]](#footnote-5)（“接收方”）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材料所有人拥有材料或对材料拥有权利。

B. 接收方请求材料所有人向接收方提供材料样本。

### 1. 含义

在本协议中：

**研究者**指\*[[6]](#footnote-6)

**材料**指\*[[7]](#footnote-7)

**新知识产权**指发明（无论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程序；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存在版权的作品；和因接收方使用材料产生的其他知识。

**目的**指研究目的。

### 2. 材料的提供

2.1 材料所有人将向接收方提供材料。

2.2 如果材料所有人要求偿付向接收方运输材料的自付费用，材料所有人将提供这些自付费用的发票，接收方将在三十日内支付该费用。

### 3. 材料的持有

3.1 接收方保证其拥有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规定接收和持有材料所必需或要求的任何监管批准、许可或同意。

3.2 接收方同意，仅研究者和受研究者管理的人员才能接触材料。

3.3 接收方保证研究者是接收方的雇员。

3.4 接收方同意，未经材料所有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他人转让或允许转让材料或材料的任何部分。

### 4. 安全性

4.1 接收方承认，材料可能有毒，或者可能含有传染因子或其他对人员或财产有害、危险或不利的物质。

4.2 接收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安全地处理和储存并使其雇员安全地处理和储存材料，以防止对任何人员或财产造成任何伤害。

4.3 接收方保证其知晓安全处理和储存材料的所有要求，并拥有安全处理和储存材料所需的所有设施。

### 5. 材料的使用

5.1 接收方只能按照“目的”使用材料，不得将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2 接收方应对其雇员或代理人使用材料负责。

5.3 接收方为自己及其代理人承担与使用材料相关的所有风险。

5.4 接收方不得将材料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5.6 接收方不得将材料用于人体。

5.7 接收方对于材料的使用必须遵守所有法律和所有可适用的行为准则。

5.8 使用材料要求任何人员或机构的伦理批准的，接收方必须：

(a) 获得该伦理批准，和

(b) 遵守该伦理批准的所有条件。

5.9 未经材料所有人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就材料提交任何专利申请或法定保护的任何其他申请。

### 6. 新知识产权

6.1 任何新的知识产权均应归接收方所有。

6.2 \*接收方没有义务向材料所有人公开新的知识产权，但可以这样做。

**\*\*** 作为允许向接收方转让材料和使用材料的对价，接收方将向材料所有人公开接收方已提交专利申请的任何新知识产权，并特此授予材料所有人对此类新知识产权的非独占、免使用费许可，仅用于研究目的。[[8]](#footnote-8)

### 7. 发表

7.1 接收方可以不经材料所有人事先同意，发表提及材料的论文。

7.2 任何此类发表必须承认材料所有人对材料的所有权，以及材料所有人向接收方提供了材料。

### 8. 准据法

本协议在[州和/或国家][[9]](#footnote-9)签订并生效，并且本协议将根据该地法律解释和适用。双方同意接受该地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 9. 无许可

本协议不授予接收方任何使用或实施材料所有人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许可，但材料所有人不会对接收方按照本协议的允许使用材料强制执行其知识产权。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 |
| \***代表签字** |  | \***代表签字** |  |
| 签字 |  | 签字 |  |
| 工整书写姓名 |  | 工整书写姓名 |  |
| 日期 |  | 日期 |  |

材料转让协议——商业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10]](#footnote-10)\_\_\_\_\_\_\_\_\_\_\_\_，\*[[11]](#footnote-11)\_\_\_\_\_\_\_\_\_\_\_\_\_，地址：\*[[12]](#footnote-12)\_\_\_\_\_\_\_\_\_\_\_\_\_\_（“材料所有人”） |
| 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13]](#footnote-13)\_\_\_\_\_\_\_\_\_\_\_\_\_\_（“接收方”）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材料所有人拥有材料或对材料拥有权利。

B. 接收方请求材料所有人向接收方提供材料样本以及保密信息。

C. 材料和保密信息对材料所有人有独特的价值，材料或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公开将使材料所有人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害。

本协议规定：

### 1. 含义

在本协议中：

**关联公司**指控制、受控于一方或与一方共同受控的任何公司或非公司商业实体，为此目的，控制指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至少50%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拥有直接或间接权力指导或促使指导另一家公司或非公司商业实体的管理和政策。

**保密信息**指在根据本协议公开时被标注为或认定为保密或归材料所有人专有的所有信息，包括：发明；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流程；名称；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计算机程序；存在版权的作品；电路板布图；商业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战略；市场分析；可行性计划；概念文件；专家报告；预测；预估；方法；财务账目；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估值；以及其他知识。保密信息还可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4]](#footnote-14)

**衍生物**指从材料衍生或基于材料的任何材料，无论是否为后代，也无论是否经过修改。

**研究者**指\*[[15]](#footnote-15)

**材料**指\*[[16]](#footnote-16)

**新知识产权**指因接收方根据本协议持有或使用材料或保密信息而产生的以下材料的知识产权：

(a) 衍生物

(b) 发明（无论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流程；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存在版权的作品；和其他知识。

**目的**指按照工作计划使用材料。

**工作计划**指附件中列出的工作计划。[[17]](#footnote-17)

### 2. 材料的提供

2.1 材料所有人将向接收方提供材料。

2.2 如果材料所有人要求偿付向接收方运输材料的自付费用，材料所有人将提供这些自付费用的发票，接收方将在三十日内支付该费用。

### 3. 材料的持有

3.1 接收方保证其拥有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规定接收和持有材料所必需或要求的任何监管批准、许可或同意。

3.2 接收方同意，仅研究者和受研究者管理的人员才能接触材料。

3.3 接收方保证研究者是接收方的雇员。

3.4 接收方同意，未经材料所有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他人转让或允许转让材料或材料的任何部分。

3.5 应材料所有人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必须立即将所有数量的材料归还材料所有人。

### 4. 安全性

4.1 接收方承认，材料可能有毒，或者可能含有传染因子或其他对人员或财产有害、危险或不利的物质。

4.2 接收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安全地处理和储存并使其雇员安全地处理和储存材料，以防止对任何人员或财产造成任何伤害。

4.3 接收方保证其知晓安全处理和储存材料的所有要求，并拥有安全处理和储存材料所需的所有设施。

### 5. 材料的使用

5.1 接收方只能按照“目的”使用材料，不得将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2 接收方应对其雇员或代理人使用材料负责。

5.3 接收方为自己及其代理人承担与使用材料相关的所有风险。

5.4 接收方不得将材料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5.5 接收方仅可根据工作计划使用材料。

5.6 接收方不得对材料进行分析、修改或开展实验，也不得将材料用于人体，除非工作计划允许，并在这样的情况下，也仅限于工作计划允许的范围。

5.7 接收方对于材料的使用必须遵守所有法律和所有可适用的行为准则。

5.8 使用材料要求任何人员或机构的伦理批准的，接收方必须：

(a) 获得该伦理批准，和

(b) 遵守该伦理批准的所有条件。

5.9 未经材料所有人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就材料提交任何专利申请或法定保护的任何其他申请。

### 6. 新知识产权-版本1[[18]](#footnote-18)

6.1 接收方应及时向材料所有人公开任何新的知识产权。

6.2 接收方特此将所有新知识产权以及其中的知识产权权利转让给材料所有人。接收方同意签署确认这一转让所需的所有合理文件。

6.3 接收方同意，所有新的知识产权将依照本协议作为材料所有人的保密信息。

### 6. 新知识产权-版本2

6.1 接收方应拥有任何新的知识产权。

6.2 接收方必须向材料所有人公开任何新知识产权。此类新知识产权将为接收方的保密信息，并且材料所有人将予以保密，未经接收方事先批准不得用于任何目的。

6.3 接收方授予材料所有人优先购买权，可在第6.2条的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行使，就全球范围内、收取使用费的独占许可开展谈判，以根据双方通过诚信谈判达成的条款，对新知识产权商业化。[[19]](#footnote-19)

### 6. 新知识产权-版本3

6.1 接收方必须向材料所有人公开任何新的知识产权。此类新知识产权将为属于双方的保密信息，每一方均应出于对方的利益予以保密。

6.2 接收方特此向材料所有人转让任何新知识产权及其中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的平等的、50%的不可分割权益。接收方将签署确认这一转让所需的所有合理文件。

6.3 材料所有人和接收方将合作为任何新知识产权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并平摊这方面的费用。

6.4 材料所有人和接收方均可在各自的业务中利用任何新知识产权，无需向另一方说明。如果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授予任何新知识产权的许可，应通知另一方，并应向另一方汇付此类许可所得全部对价的一半。未经另一方事先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任何新知识产权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 发表

7.1 未经材料所有人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发表以任何方式提及材料的任何论文。材料所有人可将署名作为同意的条件，并且如果发表会影响材料所有人的商业利益，可不予同意。

### 8. 保密信息的公开

8.1 材料所有人可向接收方公开材料所有人的保密信息，只要此类信息在材料所有人的合理选择范围内，会有助于出于目的使用材料。

8.2 如果口头公开保密信息，材料所有人必须在口头公开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且本协议仅在以书面形式在该期限内确认的情况下对口头公开适用。

### 9. 保密

9.1 接收方必须对材料所有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9.2 除本协议第11、12、13或14条规定的情况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公开或告知材料所有人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9.3 接收方必须将保密信息存放在安全的地方，确保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获取该保密信息。

9.4 接收方承认，如果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损害赔偿对材料所有人而言可能不是充分的补偿，只有禁令可能足以适当保护材料所有人的利益。

### 10. 保密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仅可出于“目的”使用材料所有人的保密信息，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11. 经同意的公开

11.1 材料所有人可以同意接收方公开，或免除接收方遵守本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义务。此种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11.2 材料所有人可根据第11.1条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同意，包括接收方提议向其公开的人员为材料所有人之利益签署一份与本协议条款相同的保密协议。

### 12. 向雇员和董事公开

接收方仅可向受保密义务约束至少与本协议施加于接收方的程度相同且需要知晓以实现“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公开材料所有人的保密信息。

### 13. 向关联公司和顾问公开

13.1 未经材料所有人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接收方的任何关联公司、顾问或咨询师公开材料所有人的保密信息。

13.2 材料所有人可仅在收到材料所有人与接收方提议向其公开的关联公司、顾问或咨询师签署的与本协议条款相同的书面协议后，根据第13.1条予以同意。

### 14. 公开的法律义务

14.1 如果法律要求接收方公开材料所有人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接收方必须立即将该要求通知材料所有人，并提供与公开要求相关的全部细节。

14.2 除非材料所有人能够确保接收方免于承担公开材料所有人保密信息的一些法律义务，否则接收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将免除，但仅限于公开的法律义务范围内。

### 15. 保密期限

除非双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将于生效日期第\_\*\_周年期满。

\*[[20]](#footnote-20) 本协议施加于接收方的义务期限为协议期满或终止后\*[[21]](#footnote-21)年。

\* 接收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将无限期延续，并仅在材料所有人保密信息的一部分受第16条制约时终止。

### 16. 保密终止

接收方在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将解除，前提是对于材料所有人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接收方能够证明：

(a) 在公开当日已由接收方持有；或

(b) 以违反本协议之外的方式属于或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或

(c) 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有资格向接收方提供的人员处善意收到；

(d) 由无法获取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雇员独立开发出。

### 17. 保密信息的归还

17.1 材料所有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接收方归还材料所有人的保密信息。

17.2 在收到此类请求七（7）日内，接收方必须将其持有的材料所有人的全部保密信息连同所有副本交给材料所有人。

17.3 接收方无法向材料所有人归还的材料所有人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均应以材料所有人指示的方式在指示的时间彻底销毁，包括从所有计算机记录和电子或磁性存储设备中删除。

17.4 尽管有第17.2条和第17.3条，但接收方仍可保留一份材料所有人保密信息的副本，用于接收方档案记录存储和证据之目的。

### 18. 准据法

本协议在[州和/或国家][[22]](#footnote-22)签订并生效，并且本协议将根据该地法律解释和适用。双方同意接受该地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 19. 无许可

本协议不授予接收方任何使用或实施材料所有人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许可，但材料所有人不会对接收方按照本协议的允许使用材料强制行使其知识产权。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 |
| \***代表签字** |  | \***代表签字** |  |
| 签字 |  | 签字 |  |
| 工整书写姓名 |  | 工整书写姓名 |  |
| 日期 |  | 日期 |  |

委托研究协议

**介绍性说明**

共有四种研究协议模板，每种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研究关系。本指南将为选择四种研究协议模板中最适合具体情况的一种提供帮助。

四种不同的研究协议模板为：

1. **委托研究协议**

公司为使用大学设施开展特定研究支付全额商业费用，并且公司期望拥有研究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2. **赞助研究协议**

公司将为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提供资金或实物支持时，可使用本协议。

3. **与公司的合作研究协议**

当大学（或其他研究机构）和公司针对共同目标各自开展研究，并且各方均可能单独或联合创造出新的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4. **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协议**

当两个研究机构（如大学）将各自参与相关研究，并且各方均可能单独或联合创造出新的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委托研究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委托研究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23]](#footnote-23)\_\_\_\_\_\_\_\_\_\_\_\_，\*[[24]](#footnote-24)\_\_\_\_\_\_\_\_\_\_\_\_\_，地址：\*[[25]](#footnote-25)\_\_\_\_\_\_\_\_\_\_\_\_\_\_（“甲方”）[[26]](#footnote-26)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27]](#footnote-27)（“乙方“）[[28]](#footnote-28)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甲方拥有开展研究方案的技能和资源。

B. 乙方请甲方开展研究方案。

C. 双方商定研究方案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开展。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商业化**指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或服务以换取现金或其他对价，或者宣传或推广此类出售、出租或其他处置方式。

**保密信息**指在根据本协议公开时被标注为或认定为保密或归公开方专有的任何信息，包括：发明；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流程；名称；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计算机程序；存在版权的作品；电路板布图；商业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战略；市场分析；可行性计划；概念文件；专家报告；预测；预估；方法；财务账目；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估值；和其他知识。[[29]](#footnote-29)

**公开方**指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知识产权**指(a)无论是否可受专利、版权保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的概念、想法、创新、发现、发明、工艺、机器、生物材料、公式、设备、物质组成、配方、计划、规格、图纸、改进、增强、修改、技术发展、技术诀窍、技术示范、方法、技术、系统、外观设计、生产系统和计划、软件、文件、数据、程序和信息（不论是人类可读还是机器可读形式）、集成电路及其设计和布图，以及作者的原创作品，和(b)任何专利、专利申请、申请专利或类似权利的权利、版权或版权性质的其他权利、电路布图权利、植物育种者权利、外观设计权或注册权，或与上述任何权利有关的商业秘密权利。

**关键人员**指研究方案中如此描述的人员。[[30]](#footnote-30)

**里程碑**指研究方案中描述为里程碑的事件。[[31]](#footnote-31)

**项目知识产权**指因开展研究方案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但不包括学生论文中存在的版权。

**拟发表内容**指含有对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引用并意在发表的原稿或摘要、意在口头介绍的论文或摘要或任何海报展示。

**接收方**指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研究经费**指附件2中提及的资金。

**研究方案**指附件1中所述的研究方案。

**学生论文**指学生为完成学术要求以获得学术奖励而撰写、须接受审查的论文，其中包括任何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引用。

#### 1.2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当事人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的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议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个词或词组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 2. 期限

(a) 如本协议序言所述，本协议自协议生效日期起生效。

(b) 除非提前终止，本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之日或生效日期\_\_\_周年之日失效，以先到期者为准。各方可通过书面修正延长协议。

### 3. 研究方案

#### 3.1 实施研究方案

(a) 甲方应实施研究方案。

(b)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研究方案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c)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让任何学生参与研究方案的实施。

(d) 甲方必须随时向乙方通报实施研究方案的所有进展。

(e) 如果研究方案涉及乙方为使研究方案得以实施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则乙方向甲方授予非独占许可，允许仅为实施研究方案之目的并且仅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该知识产权。

#### 3.2 尽职

研究方案必须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人员勤勉、称职且迅速地实施，并遵守公认的科学和伦理原则、标准和实验室程序，遵守任何研究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可适用准则、任何可适用的研究公约以及所有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和法律要求。

#### 3.3 伦理和监管要求

如果研究方案的实施需要任何伦理委员会或类似委员会或监管机构的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则本协议以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为条件。各方将尽合理努力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研究方案将仅在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后开始。各方同意遵守任何此类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的任何条件。任何一方均不对能否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如果未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负责。如果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未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期限][[32]](#footnote-32)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内获得，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并且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3.4 研究方案的变更

研究方案不得变更，除非各方书面同意。

#### 3.5 里程碑[[33]](#footnote-33)

各方必须尽其合理努力，在研究方案制定的达成各项里程碑的相应日期或之前实现里程碑。里程碑或实现里程碑的日期不得更改，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变更。

### 4. 研究经费

#### 4.1 研究经费

(a) 乙方应按附件2所述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研究经费。

(b) 研究经费包括可能适用的任何税费或费用。[[34]](#footnote-34)

#### 4.2 研究经费的账单

(a) 甲方应就附件2中所述的每期研究经费向乙方出具账单。

(b) 乙方必须在收到账单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附件2列出的付款到期日，以较晚日期为准，支付每个账单。

#### 4.3 利息

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未支付的，乙方必须按每年\*[[35]](#footnote-35)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从付款到期日起算，直至支付款项。

### 5. 关键人员[[36]](#footnote-36)

#### 5.1 关键人员的使用

甲方必须确保其关键人员参与研究方案。

#### 5.2 替换不再参与研究方案的关键人员

如果作为关键人员的人因任何原因停止参与研究方案，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要求以具备类似专门知识的人员替换该人员，则甲方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这样做。如果任何关键人员不再参与研究方案，或甲方未能在乙方要求时替换此关键人员，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三十日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6. 报告

#### 6.1 临时报告

如果研究方案的预期期限为六个月或更长，甲方必须在整个研究方案期间向乙方交付或安排交付临时报告，频率不得低于每三个月一次。每份临时报告必须说明研究方案迄今为止的进展、完成研究方案的预期工作时间安排、研究方案中产生的任何新项目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 6.2 最终报告

甲方必须在研究方案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交付或安排交付一份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必须说明实现研究方案目标方面的所有进展、为实现目标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研究（如果未实现目标）、研究方案中产生的任何新项目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 7. 知识产权

#### 7.1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项目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时起即应归乙方独有。甲方特此向乙方转让所有项目知识产权及其中所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乙方承认，这一转让不涉及任何学生论文中任何版权的任何权利。

项目知识产权自产生之初即为乙方的保密信息。

#### 7.2进一步文件

甲方必须应乙方的要求，签署乙方可能合理要求记录乙方对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任何进一步文件。甲方还必须促成其雇员签署乙方可能合理要求记录乙方对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任何文件。

#### 7.3 项目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和保护

乙方可自行决定选择获得任何保护，如专利保护，或放弃对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

#### 7.4 项目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商业化

乙方可自行决定涉及项目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商业化的所有事项。

#### 7.5 项目知识产权的许可[[37]](#footnote-37)

乙方授予甲方仅出于研究目的使用项目知识产权的永久、全球性、免使用费的非独占许可，并有权基于类似条款向其研究合作者授予分许可。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合作者均无任何将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的权利或许可。

### 8. 保密信息

#### 8.1 保密信息的使用 和公开

接收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且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加以保密，未经公开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方可酌情给予或拒绝给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员公开、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8.2 接收方的免责

对于以下情况的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在第8.1条中的接收方义务可被免除：

(i) 接收方能够证明在公开之日信息已由接收方合法持有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或

(ii) 以违反本协议之外的方式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或

(iii) 接收方能够证明是从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人员处善意收到。

接收方在接收方公开保密信息的法定义务范围内，也可免于承担第8.1条对接收方规定的义务，前提是接收方将该法定义务通知公开方，并且如有可能，推迟公开，以便使公开方能够寻求免除接收方的这一法定公开义务（如果决定这样做）。

#### 8.3 义务的存续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不得影响每一方继续履行第8条中的义务。

### 9. 学术发表

#### 9.1 拟发表内容的批准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任何拟发表内容的副本。乙方可在收到拟发表内容的三十日内，反对拟发表内容的发表。如果乙方书面同意拟发表内容的发表，或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修订后书面同意拟发表内容的发表，或乙方在收到后三十日内没有反对发表，则甲方可以发表或授权发表拟发表内容。

#### 9.2 其他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拟发表内容或学生论文不得包含其任何保密信息。

### 10. 免除保证责任

#### 10.1 研究具有不确定性

乙方承认，研究方案的结果从根本上具有不确定性。

#### 10.2 确认

每一方均确认：

(a) 除本协议针对甲方明文列出的此类保证外，不存在对甲方或甲方与乙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条款或保证，

(b) 甲方或任何代表甲方的人员均未做出本协议中未明文列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谅解，

(c)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存在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定保证，和

(d)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未做出任何未明文列入本协议的陈述或承诺。

#### 10.3 无其他保证

乙方承认，甲方未曾也不会对以下方面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

(a) 项目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b) 衍生自项目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商业化，

(c) 此类产品的适销性，

(d) 此类产品商业化可能带来的利润或收入，

(e) 项目知识产权任何部分的商业化前景，

(f) 任何研究成果，

(g) 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可专利性，

(h) 主张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和

(i) 是否将实现或能够实现任何里程碑。[[38]](#footnote-38)

### 11. 责任

#### 11.1 责任限制

(a)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一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无论另一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的依据是什么（包括根本违约、疏忽、虚假陈述或其他合同或侵权索赔），总和将仅限于所有索赔和诉讼理由的实际直接损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i) 根据本协议支付该方的金额，或

(ii) 10.00美元，[[39]](#footnote-39)

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b) (a)项不适用于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情况。

#### 11.2 赔偿

(a) 每一方赔偿并应继续赔偿另一方、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使另一方免于因使用项目知识产权，包括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如适用）所引发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无论人身还是财产）而可能单独或共同受到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包括由第三方提起的）。

(b) (a)项中所列对甲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赔偿义务是独立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性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12. 争议解决

根据本协议的明示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的理由直接引起的任何争议将按以下方式解决。首先，在任何一方确定存在争议后十（10）日内，每一方将委任一名有权解决所确定争议的代表，并且这些代表将在委任后二十日内召开会议，试图解决该争议。如果这些代表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正式的争议解决方案。在此类书面要求后十日内，各方应与一名中立的调解员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仅考虑诉讼之外的争议解决替代方案。如果在为期一天的调解之后十（10）日内仍未就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启动诉讼程序。

各方同意在此类讨论之前或期间，不针对双方根据第13条讨论的争议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发起诉讼或仲裁。各方还进一步同意，将对另一方在此类讨论中公开的任何信息保密（已在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13. 终止

#### 13.1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3.2 因违约事件而终止

如果出现违约事件，非违约方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以下各项应为违约事件：

(a) 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履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或

(b) 一方破产或进入管理或清算程序。[[40]](#footnote-40)

#### 13.3 终止不影响在先权利或义务或既有权利

(a)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不应免除另一方履行以下所有义务：

(i) 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应履行的，或

(ii) 因终止合同而应履行的。

(b)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既有的或因协议终止而产生的，并得到保留的权利。

### 14. 终止和保密信息

#### 14.1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除非各方就保密信息签订进一步协议，否则接收方必须立即在公开方书面要求时，向公开方交付其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以及包含任何保密信息或其摘要的所有有形物品。

#### 14.2 保密信息的销毁

不方便交还公开方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接收方必须按照公开方指示的方式彻底销毁。

### 15.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16. 一般事项

#### 16.1 不得转让或分包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分包或转移给任何人。

#### 16.2 各方之间的关系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充当或表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 16.3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另外的副本，所有这些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

#### 16.4 法律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编拟、谈判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16.5 授权保证

本协议由代表本协议一方的人员签署的，该人：

(a) 保证该人是该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明确授权代表该方订立和签署本协议，从而使该方受本协议所载该方义务的约束；和

(b) 承认如果没有(a)项中的授权保证，本协议另一方本不会签订本协议。

#### 16.6 完整协议

各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16.7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对各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的所有各方签署。

#### 16.8 弃权

任何弃权应仅在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弃权并签字时为有效弃权。

#### 16.9 可适用的法律

(a)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41]](#footnote-41)签订并生效。

(b) 各方同意接受在\*有效的现行法律的非专属管辖。

#### 16.10 分割

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现在或可能会无效、可撤销、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应当或可能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应可分割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代表**[甲方名称]**  **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42]](#footnote-4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
| 代表**[乙方名称]**  **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

附件1：研究方案

附件2：研究经费

赞助研究协议

**介绍性说明**

共有四种研究协议模板，每种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研究关系。本指南将为选择四种研究协议模板中最适合具体情况的一种提供帮助。

四种不同的研究协议模板为：

1. 委托研究协议

公司为使用大学设施开展特定研究支付全额商业费用，并且公司期望拥有研究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2. 赞助研究协议

公司将为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提供资金或实物支持时，可使用本协议。

3. 与公司的合作研究协议

当大学（或其他研究机构）和公司针对共同目标各自开展研究，并且各方均可能单独或联合创造出新的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4. 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协议

当两个研究机构（如大学）将各自参与相关研究，并且各方均可能单独或联合创造出新的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赞助研究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赞助研究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43]](#footnote-43)\_\_\_\_\_\_\_\_\_\_\_\_，\*[[44]](#footnote-44)\_\_\_\_\_\_\_\_\_\_\_\_，地址：\*[[45]](#footnote-45)\_\_\_\_\_\_\_\_\_\_\_\_\_\_（“甲方”）[[46]](#footnote-46)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47]](#footnote-47)（“乙方”）[[48]](#footnote-48)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甲方拥有开展研究方案的技能和资源。

B. 乙方请甲方开展研究方案。

C. 双方商定研究方案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开展。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商业化**指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或服务以换取现金或其他对价，或者宣传或推广此类出售、出租或其他处置方式。

**保密信息**指在根据本协议公开时被标注为或认定为保密或归公开方专有的任何信息，包括：发明；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流程；名称；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计算机程序；存在版权的作品；电路板布图；商业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战略；市场分析；可行性计划；概念文件；专家报告；预测；预估；方法；财务账目；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估值；和其他知识。[[49]](#footnote-49)

**公开方**指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一方当事人。

**知识产权**指(a)无论是否可受专利、版权保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的概念、想法、创新、发现、发明、工艺、机器、生物材料、公式、设备、物质组成、配方、计划、规格、图纸、改进、增强、修改、技术发展、技术诀窍、技术示范、方法、技术、系统、外观设计、生产系统和计划、软件、文件、数据、程序和信息（不论是人类可读还是机器可读形式）、集成电路及其设计和布图，和(b)任何专利、专利申请、申请专利或类似权利的权利、版权或版权性质的其他权利、电路布图权利、植物育种者权利、外观设计权或注册权，或与上述任何权利有关的商业秘密权利。

**关键人员**指研究方案中如此描述的人员。[[50]](#footnote-50)

**里程碑**指研究方案中描述为里程碑的事件。[[51]](#footnote-51)

**项目知识产权**指因开展研究方案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但不包括学生论文中存在的版权。

**拟发表内容**指含有对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引用并意在发表的原稿或摘要、意在口头介绍的论文或摘要或任何海报展示。

**接收方**指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研究经费**指附件2中提及的资金。

**研究方案**指附件1中所述的研究方案。

**学生论文**指学生为完成学术要求以获得学术奖励而撰写、须接受审查的论文，其中包括任何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引用。

#### 1.2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当事人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的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议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个词或词组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 2. 期限

(a) 如本协议序言所述，本协议自协议生效日期起生效。

(b) 除非提前终止，本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之日或生效日期\_\_\_周年之日失效，以先到期者为准。各方可通过书面修正延长协议。

### 3. 研究方案

#### 3.1 实施研究方案

(a) 甲方应实施研究方案。

(b)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研究方案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c)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让任何学生参与研究方案的实施。

(d) 甲方必须随时向乙方通报实施研究方案的所有进展。

(e) 如果研究方案涉及乙方为使研究方案得以实施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则乙方向甲方授予非独占许可，允许仅为实施研究方案之目的并且仅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该知识产权。

#### 3.2 尽职

研究方案必须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人员勤勉、称职且迅速地实施，并遵守公认的科学和伦理原则、标准和实验室程序，遵守任何研究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可适用准则、任何可适用的研究公约以及所有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和法律要求。

#### 3.3 伦理和监管要求

如果研究方案的实施需要任何伦理委员会或类似委员会或监管机构的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则本协议以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为条件。各方将尽合理努力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研究方案将仅在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后开始。各方同意遵守任何此类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的任何条件。任何一方均不对能否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如果未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负责。如果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未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期限][[52]](#footnote-52)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内获得，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并且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3.4 研究方案的变更

研究方案不得变更，除非各方书面同意。

#### 3.5 里程碑[[53]](#footnote-53)

各方必须尽其合理努力，在研究方案制定的达成各项里程碑的相应日期或之前实现里程碑。里程碑或实现里程碑的日期不得更改，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变更。

### 4. 研究经费

#### 4.1 研究经费

(a) 乙方应按附件2所述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研究经费。

(b) 研究经费包括可能适用的任何税费或费用。[[54]](#footnote-54)

#### 4.2 研究经费的账单

(a) 甲方应就附件2中所述的每期研究经费向乙方出具账单。

(b) 乙方必须在收到账单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附件2列出的付款到期日，以较晚日期为准，支付每个账单。

#### 4.3 利息

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未支付的，乙方必须按每年\*[[55]](#footnote-55)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从付款到期日起算，直至支付款项。

### 5. 关键人员[[56]](#footnote-56)

#### 5.1 关键人员的使用

甲方必须确保其关键人员参与研究方案。

#### 5.2 替换不再参与研究方案的关键人员

如果作为关键人员的人因任何原因停止参与研究方案，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要求以具备类似专门知识的人员替换该人员，则甲方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这样做。如果任何关键人员不再参与研究方案，或甲方未能在乙方要求时替换此关键人员，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三十日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6. 报告

#### 6.1 临时报告

如果研究方案的预期期限为六个月或更长，甲方必须在整个研究方案期间向乙方交付或安排交付临时报告，频率不得低于每三个月一次。每份临时报告必须说明研究方案迄今为止的进展、完成研究方案的预期工作时间安排、研究方案中产生的任何新项目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 6.2 最终报告

甲方必须在研究方案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交付或安排交付一份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必须说明实现研究方案目标方面的所有进展、为实现目标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研究（如果未实现目标）、研究方案中产生的任何新项目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 7. 知识产权

#### 7.1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项目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时起即应归甲方独有。

项目知识产权自产生之初即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7.2 许可选择权[[57]](#footnote-57)

a) 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知识产权以及源自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独占、付费许可选择权。

b) 乙方可在最终报告交付后六个月内（“**选择期**”）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行使选择权。如果乙方在选择期内行使选择权，各方将就独占、付费许可的条款进行诚信谈判。如果乙方在选择期内未行使选择权，或者双方未能在甲方收到乙方行使选择权的通知后六个月内（“**谈判期**”）达成协议，则选择权将失效，乙方将不再对项目知识产权拥有更进一步的权利。

#### 7.3 项目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和保护

(a) 甲方可自行决定选择获得任何保护，如专利保护，或者放弃对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保护。

(b) 如果在选择期（或如果已行使选择权则在谈判期）届满前，乙方要求甲方对项目知识产权提交专利申请，甲方将尽合理努力提交此类申请，该申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专利将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就任何此类专利申请的范围和内容进行协商的机会，但甲方将保留对其的唯一控制权。乙方将补偿甲方撰写、提交和维护任何此类专利申请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其希望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专利保护的任何国家，以便甲方有充分的时间满足这些国家或适用的专利申请条约的专利法程序要求。

(c) 乙方可选择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对针对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专利费用进行偿付，但乙方仍应对在其这样的选择生效之日前已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负责。

(d) 如果双方在谈判期届满前就许可达成协议，则双方各自在第7.3(b)和(c)条下的义务将由许可协议中商定的条款取代。

(e) 如果乙方未在选择期内行使选择权，或者双方未能在谈判期内达成协议，则乙方的补偿义务将在相关期限的最后一天终止，甲方可自行决定继续或放弃针对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专利申请。

### 8. 保密信息

#### 8.1 保密信息的使用和公开

接收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且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加以保密，未经公开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方可酌情给予或拒绝给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员公开、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8.2 接收方的免责

对于以下情况的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在第8.1条中的接收方义务可被免除：

(i) 接收方能够证明在公开之日信息已由接收方合法持有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或

(ii) 以违反本协议之外的方式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或

(iii) 接收方能够证明是从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人员处善意收到。

接收方在接收方公开保密信息的法定义务范围内，也可免于承担第8.1条对接收方规定的义务，前提是接收方将该法定义务通知公开方，并且如有可能，推迟公开，以便使公开方能够寻求免除接收方的这一法定公开义务（如果决定这样做）。

#### 8.3 义务的存续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不得影响每一方继续履行第8条中的义务。

#### 8.4 甲方对项目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公开

直至谈判期（乙方行使选择权）或选择期（乙方未行使选择权）届满前，甲方将把项目知识产权作为乙方的保密信息对待，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使用，也不向任何人公开。甲方在第8.4条下的义务将不适用于根据第8.2条免责的项目知识产权或根据第7.3(b)条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中包含的项目知识产权。在谈判期（乙方行使选择权）或选择期（乙方未行使选择权）届满后，甲方可自行决定使用和公开项目知识产权，除非受根据第7.2(b)条达成的许可协议制约。

### 9. 学术发表

#### 9.1 拟发表内容的批准

(a) 甲方如欲在谈判期（乙方行使选择权）或选择期（乙方未行使选择权）届满前提交发表或公开，必须向乙方提供任何拟发表内容的副本。乙方可在收到拟发表内容的三十日内，反对拟发表内容的发表，只要其中包括任何项目知识产权。对于乙方的反对，甲方可修订拟发表内容。

(b) 应乙方要求，甲方将按照第7.3(b)条的规定，对拟发表内容中的项目知识产权提交专利申请，并且避免发表拟发表内容，直至此类申请提交之后。

(c) 如果乙方书面同意拟发表内容的发表，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修订后书面同意拟发表内容的发表，根据第9.1(b)条要求的所有专利申请已提交，或乙方在收到拟发表内容后三十日内没有反对发表，则甲方可以发表或授权发表拟发表内容。

#### 9.2 学生论文

如果载有项目知识产权的学生论文将发表或在图书馆编目，该论文将属于受第9条约束的拟发表内容。如果此类学生论文将在谈判期（乙方行使选择权）或选择期（乙方未行使选择权）届满前接受审查，则审查人员必须同意第8条中的保密义务。

#### 9.3 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拟发表内容或学生论文不得包含其任何保密信息。

### 11. 免除保证责任

#### 11.1 研究具有不确定性

乙方承认，研究方案的结果从根本上具有不确定性。

#### 11.2 确认

每一方均确认：

(a) 除本协议针对甲方明文列出的此类保证外，不存在对甲方或甲方与乙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条款或保证，

(b) 甲方或任何代表甲方的人员均未做出本协议中未明文列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谅解，

(c)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存在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定保证，和

(d)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未做出任何未明文列入本协议的陈述或承诺。

#### 11.3 无其他保证

乙方承认，甲方未曾也不会对以下方面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

(a) 项目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b) 衍生自项目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商业化，

(c) 此类产品的适销性，

(d) 此类产品商业化可能带来的利润或收入，

(e) 项目知识产权任何部分的商业化前景，

(f) 任何研究成果，

(g) 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可专利性，

(h) 主张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和

(i) 是否将实现或能够实现任何里程碑。[[58]](#footnote-58)

### 12. 责任

#### 12.1 责任限制

(a)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一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无论另一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的依据是什么（包括根本违约、疏忽、虚假陈述或其他合同或侵权索赔），总和将仅限于所有索赔和诉讼理由的实际直接损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i) 根据本协议支付该方的金额，或

(ii) 10.00美元，[[59]](#footnote-59)

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b) (a)项不适用于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情况。

#### 12.2 赔偿

(a) 每一方赔偿并应继续赔偿另一方、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使另一方免于因使用项目知识产权，包括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如适用）所引发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无论人身还是财产）而可能单独或共同受到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包括由第三方提起的）。

(b) (a)项中所列对甲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赔偿义务是独立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性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 争议解决

根据本协议的明示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的理由直接引起的任何争议将按以下方式解决。首先，在任何一方确定存在争议后十（10）日内，每一方将委任一名有权解决所确定争议的代表，并且这些代表将在委任后二十日内召开会议，试图解决该争议。如果这些代表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正式的争议解决方案。在此类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双方应与一名中立的调解员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仅考虑诉讼之外的争议解决替代方案。如果在为期一天的调解之后十（10）日内仍未就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启动诉讼程序。

各方同意在此类讨论之前或期间，不针对双方根据第13条讨论的争议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发起诉讼或仲裁。各方还进一步同意，将对另一方在此类讨论中公开的任何信息保密（已在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14. 终止

#### 14.1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4.2 因违约事件而终止

如果出现违约事件，非违约方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以下各项应为违约事件：

(a) 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履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或

(b) 一方破产或进入管理或清算程序。[[60]](#footnote-60)

#### 14.3 终止不影响在先权利或义务或既有权利

(a)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不应免除另一方履行以下所有义务：

(i) 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应履行的，或

(ii) 因终止合同而应履行的。

(b)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既有的或因协议终止而产生的，并得到保留的权利。

### 15. 终止和保密信息

#### 15.1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除非各方就保密信息签订进一步协议，否则接收方必须立即在公开方书面要求时，向公开方交付其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以及包含任何保密信息或其摘要的所有有形物品。

#### 15.2 保密信息的销毁

不方便交还公开方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接收方必须按照公开方指示的方式彻底销毁。

### 16.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17. 一般事项

#### 17.1 不得转让或分包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分包或转移给任何人。

#### 17.2 各方之间的关系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充当或表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 17.3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另外的副本，所有这些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

#### 17.4 法律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编拟、谈判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17.5 授权保证

本协议由代表本协议一方的人员签署的，该人：

(a) 保证该人是该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明确授权代表该方订立和签署本协议，从而使该方受本协议所载该方义务的约束；和

(b) 承认如果没有(a)项中的授权保证，本协议另一方本不会签订本协议。

#### 17.6 完整协议

各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17.7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对各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的所有各方签署。

#### 17.8 弃权

任何弃权应仅在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弃权并签字时为有效弃权。

#### 17.9 可适用的法律

(a)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61]](#footnote-61)签订并生效，并应根据其法律进行解释。

(b) 各方同意接受在\*有效的现行法律的非专属管辖。

#### 17.10 分割

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现在或可能会无效、可撤销、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应当或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应可分割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代表**[甲方名称]**  **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62]](#footnote-6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
| 代表**[乙方名称]**  **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

附件1：研究方案

附件2：研究经费

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协议

**介绍性说明**

共有四种研究协议模板，每种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研究关系。本指南将为选择四种研究协议模板中最适合具体情况的一种提供帮助。

四种不同的研究协议模板为：

1. 委托研究协议

公司为使用大学设施开展特定研究支付全额商业费用，并且公司期望拥有研究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2. 赞助研究协议

公司将为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提供资金或实物支持时，可使用本协议。

3. 与公司的合作研究协议

当大学（或其他研究机构）和公司针对共同目标各自开展研究，并且各方均可能单独或联合创造出新的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4. 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协议

当两个研究机构（如大学）将各自参与相关研究，并且各方均可能单独或联合创造出新的知识产权时，可使用本协议。

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作研究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63]](#footnote-63)\_\_\_\_\_\_\_\_\_\_\_\_，\*[[64]](#footnote-64)\_\_\_\_\_\_\_\_\_\_\_\_，地址：\*[[65]](#footnote-65)\_\_\_\_\_\_\_\_\_\_\_\_\_\_（“甲方”）[[66]](#footnote-66)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67]](#footnote-67)（“乙方”）[[68]](#footnote-68)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甲方和乙方各自拥有合作开展研究方案的技能和资源。

B. 双方商定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开展研究方案。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背景知识产权**指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拥有的知识产权。

**商业化**指向第三方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或服务以换取现金或其他对价，或者宣传或推广此类出售、出租或其他处置方式。

**保密信息**指在根据本协议公开时被标注为或认定为保密或归公开方专有的任何信息，包括：发明；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流程；名称；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计算机程序；存在版权的作品；电路板布图；商业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战略；市场分析；可行性计划；概念文件；专家报告；预测；预估；方法；财务账目；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估值；和其他知识。[[69]](#footnote-69)

**公开方**指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一方当事人。

**知识产权**指(a)无论是否可受专利、版权保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的概念、想法、创新、发现、发明、工艺、机器、生物材料、公式、设备、物质组成、配方、计划、规格、图纸、改进、增强、修改、技术发展、技术诀窍、技术示范、方法、技术、系统、外观设计、生产系统和计划、软件、文件、数据、程序和信息（不论是人类可读还是机器可读形式）、集成电路及其设计和布图，以及作者的原创作品，和(b)任何专利、专利申请、申请专利或类似权利的权利、版权或版权性质的其他权利、电路布图权利、植物育种者权利、外观设计权或注册权，或与上述任何权利有关的商业秘密权利。

**关键人员**指研究方案中如此描述的人员。[[70]](#footnote-70)

**里程碑**指研究方案中描述为里程碑的事件。[[71]](#footnote-71)

**谈判期**具有第8.4(a)条中的意义。

**项目知识产权**指因实施研究方案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但不包括学生论文中存在的版权。

**拟发表内容**指含有对保密信息或共有技术的任何引用并意在发表的原稿或摘要、意在口头介绍的论文或摘要或任何海报展示。

**接收方**指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研究经费**指附件2中提及的资金。[[72]](#footnote-72)

**研究方案**指附件1中所述的研究方案。

**研究指导委员会**指根据本协议第\_\_\_条设立的委员会。

**学生论文**指学生为完成学术要求以获得学术奖励而撰写、须接受审查的论文，其中包括任何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引用。

#### 1.2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当事人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的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议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个词或词组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 2. 期限

(a) 如本协议序言所述，本协议自协议生效日期起生效。

(b) 除非提前终止，本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之日或生效日期\_\_\_周年\*[[73]](#footnote-73)之日失效，以先到期者为准。各方可通过书面修正延长协议。

### 3. 研究方案

#### 3.1 实施研究方案

(a) 甲方和乙方应各自通过履行研究方案中向其分配的步骤和任务来实施研究方案。

(b)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研究方案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c) 任何一方必须随时向另一方通报实施研究方案的所有进展。

(d) 如果研究方案要求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背景知识产权，则一方向另一方授予非独占许可，仅为实施研究方案之目的并且仅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该知识产权。

#### 3.2 尽职

各方均同意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人员勤勉、称职且迅速地实施研究方案，并遵守公认的科学和伦理原则、标准和实验室程序，遵守任何研究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可适用准则、任何可适用的研究公约以及所有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和法律要求。

#### 3.3 伦理和监管要求

如果研究方案的实施需要任何伦理委员会或类似委员会或监管机构的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则本协议以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为条件。各方将尽合理努力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研究方案将仅在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后开始。各方同意遵守任何此类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的任何条件。任何一方均不对能否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如果未获得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负责。如果该同意、许可、允许或批准未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期限][[74]](#footnote-74)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内获得，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并且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3.4 研究方案的变更

研究方案不得变更，除非各方书面同意。

#### 3.5 里程碑[[75]](#footnote-75)

各方同意尽其合理努力，在研究方案制定的达成各项里程碑的相应日期或之前，实现向其分配的里程碑。里程碑或实现里程碑的日期不得变更，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变更。

### 4. 研究经费[[76]](#footnote-76)

#### 4.1 研究经费

(a) 乙方应按附件2所述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研究经费。

(b) 研究经费包括可能适用的任何税费或费用。[[77]](#footnote-77)

#### 4.2 研究经费的账单

(a) 甲方应就附件2中所述的每期研究经费向乙方出具账单。

(b) 乙方必须在收到账单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附件2列出的付款到期日，以较晚日期为准，支付每个账单。

#### 4.3 利息

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未支付的，乙方必须按每年\*[[78]](#footnote-78)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从付款到期日起算，直至支付款项。

### 5. 关键人员[[79]](#footnote-79)

#### 5.1 关键人员的使用

雇用关键人员的每一方必须确保其关键人员参与研究方案。

#### 5.2 替换不再参与研究方案的关键人员

如果作为关键人员的人因任何原因停止参与研究方案，雇用此种人员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另一方要求以具备类似专门知识的人员替换该人，则雇用方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这样做。如果任何关键人员不再参与研究方案，并且雇用方未能在另一方提出要求时替换此关键人员，另一方可在发出三十日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6. 研究指导委员会

#### 6.1 组成

每一方将任命两名合格雇员作为其在研究指导委员会的代表。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换其在研究指导委员会中的代表。

#### 6.2 会议和管理

研究指导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以多数票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在必要时，但至少每三个月一次，亲自或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召集研究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指导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主席在此种通知后十四日内召集会议。每一方有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即达到法定人数。研究指导委员会应对每次会议进行完整记录，并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将会议记录副本送交各方。研究指导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必须一致通过，并以书面形式送交双方。如果研究指导委员会无法就必要的决定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双方做出决定。各方将负责其在研究指导委员会中的代表所产生的费用，所有代表共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 6.3 报告

各方将按照研究指导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就研究方案的进展和问题向研究指导委员会的每位成员提交书面报告。

#### 6.4 责任和权力

研究指导委员会应管理研究方案。尽管有上文第3.4条的规定，研究指导委员会在考虑研究方案的进展和资源后，可以变更研究方案，条件是这种变更不会增加成本，也不会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更多款项。研究指导委员会将决定研究方案何时完成或不再发挥作用，并向各方出具书面最终报告（“最终报告”）。

在第7条的两个版本中选择一个

* **版本1——根据发明人身份或创造，决定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 **版本2——所有情况下共同拥有项目知识产权**

### 7. 知识产权（版本1）

#### 7.1 背景知识产权

各方保留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除第3.1(d)条授予的有限许可或第7.4条授予的许可外，任何一方均无权使用另一方的背景知识产权。

#### 7.2 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a) 完全由甲方雇员发明或创造的任何项目知识产权，应完全归甲方所有。

(b) 完全由乙方雇员发明或创造的任何项目知识产权，应完全归乙方所有。

(c) 由甲方和乙方的雇员共同发明或创造的任何项目知识产权，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共有知识产权”）。[[80]](#footnote-80)

(d) 项目知识产权不包括任何学生论文的版权。

#### 7.3 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

a) 各方均可自行决定获得任何保护，如专利保护，也可放弃对任何独自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

b) 双方将合作为共有知识产权获得专利保护等保护，并平均分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c) 如果一方选择不分担特定共有知识产权获得保护的费用，而另一方选择承担控制权和获得保护的全部费用，则一方由此将其在该特定共有知识产权中的权益转让给另一方。一方将签署所有合理文件，确认另一方为特定共有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人。

d) 如果双方均选择不承担为特定共有知识产权获得保护的费用，则不寻求保护，或者如果已经申请，则放弃保护。

e) 除非根据第7.4条达成许可，否则各方均可直接或通过许可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无需事先征得另一方同意，也无需向另一方说明。

f) 各方均可将其在共有知识产权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另一方同意，也无需向另一方说明。任何此类转让必须以第三方同意就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受本协议约束为条件。

g)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双方将合作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条件是提出实施的一方承担另一方因此种实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或责任。

#### 7.4 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

a) 在向各方交付最终报告后三十日内，双方将本着诚信原则，讨论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前景。考虑到项目知识产权的性质及其潜在市场、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可能需要哪些背景知识产权，哪一方拥有该背景知识产权，以及各方将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兴趣和能力，双方将决定是由一方还是由另一方将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

b) 如果双方选出一方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则双方将在向各方交付最终报告后九十日内（“谈判期”），就另一方独自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和该方在共有知识产权中的权益，谈判一项由一方承担使用费的独占许可。任何此类许可将向另一方回授项目知识产权下的非独占、免使用费许可，仅用于非商业研究。

c) 如果双方无法就由哪一方主导共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达成协议，或无法就向一方授予许可的条款达成协议，则各方可以自由地将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但必须以另一方对背景知识产权和独自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中的权利为限。

### 7. 知识产权（版本2）

#### 7.1 背景知识产权

各方保留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除第3.1(d)条授予的有限许可或第7.4条授予的许可外，任何一方均无权使用另一方的背景知识产权。

#### 7.2 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a) 所有项目知识产权按同等比例共同拥有。

(b) 项目知识产权不包括任何学生论文的版权。

#### 7.3 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

a) 双方将合作为项目知识产权获得专利保护等保护，并平均分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b) 如果一方选择不分担特定项目知识产权获得保护的费用，而另一方选择承担控制权和获得保护的全部费用，则一方由此将其在该特定项目知识产权中的权益转让给另一方。一方将签署所有合理文件，确认另一方为特定项目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人。

c) 如果双方均选择不承担为特定项目知识产权获得保护的费用，则不寻求保护，或者如果已经申请，则放弃保护。

d) 除非根据第7.4条达成许可，否则各方均可直接或通过许可使用项目知识产权，无需事先征得另一方同意，也无需向另一方说明。

e) 各方均可将其在项目知识产权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另一方同意，也无需向另一方说明。任何此类转让必须以第三方同意就转让的项目知识产权受本协议约束为条件。

f)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双方将合作实施项目知识产权，条件是提出实施的一方承担另一方因此种实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或责任。

#### 7.4 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

a) 在向各方交付最终报告后三十日内，双方将本着诚信原则，讨论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前景。考虑到项目知识产权的性质及其潜在市场、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可能需要哪些背景知识产权，哪一方拥有该背景知识产权，以及各方将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兴趣和能力，双方将决定是由一方还是由另一方将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

b) 如果双方选出一方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则双方将在决定后六十日内，就另一方在项目知识产权中的权益，谈判一项由一方承担使用费的独占许可。任何此类许可将向另一方回授项目知识产权下的非独占、免使用费许可，仅用于非商业研究。

c) 如果双方无法就由哪一方主导共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达成协议，或无法就向一方授予许可的条款达成协议，则各方可以自由地将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但必须以另一方对背景知识产权的权利为限。

### 8. 保密信息

#### 8.1 保密信息的使用和公开

接收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且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加以保密，未经公开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方可酌情给予或拒绝给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员公开、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8.2 接收方的免责

对于以下情况的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在第8.1条中的接收方义务可被免除：

(i) 接收方能够证明在公开之日信息已由接收方合法持有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或

(ii) 以违反本协议之外的方式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或

(iii) 接收方能够证明是从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人员处善意收到。

接收方在接收方公开保密信息的法定义务范围内，也可免于承担第8.1条对接收方规定的义务，前提是接收方将该法定义务通知公开方，并且如有可能，推迟公开，以便使公开方能够寻求免除接收方的这一法定公开义务（如果决定这样做）。

#### 8.3 义务的存续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不得影响每一方继续履行第8条中的义务。

#### 8.4 项目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公开

(a) 各方均将项目知识产权视为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在向双方交付最终报告后九十日（“谈判期”）之前，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人公开项目知识产权。一方在第8.4条下的义务不适用于根据第8.2条可作为免责对象的项目知识产权。

(b) 谈判期届满后，除非根据第7.4条达成的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各方均可自由公开和使用其独自或共同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上句并不授予一方使用由另一方独自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或背景权利的任何权利。

### 9. 学术发表

#### 9.1 谈判期届满前的拟发表内容

各方将向另一方提交任何拟发表内容。在谈判期届满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发表拟发表内容。如果另一方在收到拟发表内容后三十日内不同意发表，或书面要求对拟发表内容进行具体修订，或书面要求推迟拟发表内容以允许提交专利申请，则拟发表内容可以提交发表。双方将合作避免危及项目知识产权可能获得的专利保护。

#### 9.2 谈判期届满前的拟发表内容

只要拟发表内容不公开一方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一方独自拥有的背景权利，也不违反根据第7.4条达成的许可协议，各方均可在谈判期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发表或授权发表任何拟发表内容，无需征得另一方同意。

#### 9.3 学生论文

如果载有项目知识产权的学生论文将发表或在图书馆编目，该论文将属于受第9条约束的拟发表内容。如果此类学生论文将在谈判期届满前接受审查，则审查人员必须同意第8条中的保密义务。

#### 9.4 其他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拟发表内容或学生论文不得包含其任何保密信息。

### 10. 免除保证责任

#### 10.1 研究具有不确定性

双方承认，研究方案的结果从根本上具有不确定性。

#### 10.2 确认

各方均确认：

(a) 除本协议明文列出的此类保证外，不存在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条款或保证，

(b) 任何一方，或代表一方的任何人，均未做出本协议中未明文列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谅解，

(c)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的法定保证，并且

(d)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未做出任何未明文列入本协议的陈述或承诺。

#### 10.3 无其他保证

每一方均承认，另一方未曾也不会对以下方面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

(a) 项目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b) 衍生自项目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商业化，

(c) 此类产品的适销性，

(d) 此类产品商业化可能带来的利润或收入，

(e) 项目知识产权任何部分的商业化前景，

(f) 任何研究成果，

(g) 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可专利性，

(h) 主张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和

(i) 是否将实现或能够实现任何里程碑。[[81]](#footnote-81)

### 11. 责任

#### 11.1 责任限制

(a)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一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无论另一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的依据是什么（包括根本违约、疏忽、虚假陈述或其他合同或侵权索赔），总和将仅限于所有索赔和诉讼理由的实际直接损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i) 根据本协议支付该方的金额，或

(ii) 10.00美元，[[82]](#footnote-82)

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b) (a)项不适用于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情况。

#### 11.2 赔偿

(a) 每一方赔偿并应继续赔偿另一方、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使另一方免于因使用项目知识产权，包括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如适用）所引发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无论人身还是财产）而可能单独或共同受到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包括由第三方提起的）。

(b) (a)项中所列对甲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赔偿义务是独立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性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12. 争议解决

根据本协议的明示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的理由直接引起的任何争议将按以下方式解决。首先，在任何一方确定存在争议后十（10）日内，每一方将委任一名有权解决所确定争议的代表，并且这些代表将在委任后二十日内召开会议，试图解决该争议。如果这些代表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正式的争议解决方案。在此类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各方应与一名中立的调解员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仅考虑诉讼之外的争议解决替代方案。如果在为期一天的调解之后十（10）日内仍未就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启动诉讼程序。

各方同意在此类讨论之前或期间，不针对双方根据第12条讨论的争议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发起诉讼或仲裁。各方还进一步同意，将对另一方在此类讨论中公开的任何信息保密（已在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13. 终止

#### 13.1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3.2 因违约事件而终止

如果出现违约事件，非违约方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以下各项应为违约事件：

(a) 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履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或

(b) 一方破产或进入管理或清算程序。[[83]](#footnote-83)

#### 13.3 终止不影响在先权利或义务或既有权利

(a)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不应免除另一方履行以下所有义务：

(i) 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应履行的，或

(ii) 因终止合同而应履行的。

(b)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既有的或因协议终止而产生的，并得到保留的权利。

### 14. 终止和保密信息

#### 14.1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除非各方就保密信息签订进一步协议，否则接收方必须立即在公开方书面要求时，向公开方交付其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以及包含任何保密信息或其摘要的所有有形物品。

#### 14.2 保密信息的销毁

不方便交还公开方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接收方必须按照公开方指示的方式彻底销毁。

### 15.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16. 一般事项

#### 16.1 不得转让或分包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分包或转移给任何人。

#### 16.2 各方之间的关系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充当或表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 16.3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另外的副本，所有这些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

#### 16.4 法律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编拟、谈判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16.5 授权保证

本协议由代表本协议一方的人员签署的，该人：

(a) 保证该人是该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明确授权代表该方订立和签署本协议，从而使该方受本协议所载该方义务的约束；和

(b) 承认如果没有(a)项中的授权保证，本协议另一方本不会签订本协议。

#### 16.6 完整协议

各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16.7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对各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的所有各方签署。

#### 16.8 弃权

任何弃权应仅在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弃权并签字时为有效弃权。

#### 16.9 可适用的法律

(a)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84]](#footnote-84)签订并生效，并应根据其法律进行解释。

(b) 各方同意接受在\*有效的现行法律的非专属管辖。

#### 16.10 分割

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现在或可能会无效、可撤销、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应当或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应可分割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代表**[甲方名称]**  **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85]](#footnote-8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
| 代表**[乙方名称]**  **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

咨询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86]](#footnote-86)\_\_\_\_\_\_\_\_\_\_\_\_，\*[[87]](#footnote-87)\_\_\_\_\_\_\_\_\_\_\_\_\_，地址：\*[[88]](#footnote-88)\_\_\_\_\_\_\_\_\_\_\_\_\_\_（“大学”）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89]](#footnote-89)（“公司”）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公司要求大学履行服务。

B. 大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履行服务。

本协议规定：

### 1. 解释

1.1 本协议所附的参考附表[[90]](#footnote-90)界定了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

公司代表

可交付成果

支出

费用

人员

服务

时限

大学代表

#### 1.2 定义

在本协议中：

**保密信息**指在根据本协议公开时被标注为或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材料、可交付成果和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标注或认定为保密。

**公司材料**指公司为促进大学履行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如有）。

**知识产权**指无论是否可受专利、版权保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的、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想法、创新、发现、发明、工艺、机器、生物材料、公式、设备、物质组成、配方、计划、规格、图纸、改进、增强、修改、技术发展、技术诀窍、技术示范、方法、技术、系统、外观设计、生产系统和计划、软件、文件、数据、程序和信息（不论是人类可读还是机器可读形式）、集成电路及其设计和布图，以及作者的原创作品；和任何专利、专利申请、申请专利或类似权利的权利、版权或版权性质的其他权利、电路布图权利、植物育种者权利、外观设计权或注册权，或与上述任何权利有关的商业秘密权利。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分析、测试和其他数据以及可交付成果中的版权。[[91]](#footnote-91)

**精神权利**指作者对署名的权利、署名完整的权利以及署名不被歪曲的权利。

#### 1.3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当事人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的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定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词或词组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 2. 服务

2.1 大学将聘用有适当资质的人员，迅速、勤勉地提供服务。

2.2 为协助大学开展服务，公司将向大学提供公司材料（如有）。

2.3 大学将尽合理努力在时限内完成服务。

2.4 公司与大学之间的联络应在公司代表和大学代表之间进行。

2.5 公司和大学可书面通知对方，更换各自的代表。

### 3. 可交付成果

大学将尽其合理努力，在参考附表规定的各自的交付日期到期前向公司交付可交付成果。

### 4. 人员

如果参考附表中列出了任何人员的姓名，无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大学将聘用这些人员而不是其他人员来履行服务。如果任何人员停止履行服务或无法履行服务，这些人员将在合理的时间内由经公司书面批准的人员替换，这些人员将成为本协议所述的人员。如果人员在合理时间内未被替换，或替换人员未被公司批准，且公司已将此情况通知大学，则公司或大学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5. 费用和支出

5.1 公司应按参考附表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大学支付费用。

5.2 如果参考附表提及支出，大学可在参考附表指明的最高金额内发生支出，而无需公司事先书面批准。如果大学需要发生参考附表中未提及的任何支出，或超过参考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金额，大学将在发生该支出前获得公司的事先书面批准。

5.3 大学将向公司提供与费用、支出和其他经批准的支出有关的发票，发票将说明：(a)所履行的服务；(b)工作时数或天数（如果收费根据所花费的时间计算）；(c)所实现的里程碑（如果收费根据所实现的里程碑支付）；以及(d)发生的所有支出或其他经批准的支出。每张发票均应附有证明文件，以证明每笔索要的费用、支出或其他经批准的开支。公司应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符合提交要求的发票。

### 6. 报告

6.1 如果被指明为可交付成果，大学将按照参考附表中规定的频率，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就服务的进度提供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将对公司书面通知其合理要求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事项进行报告。

6.2 如果被指明为可交付成果，大学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供关于服务完成情况的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将在服务完成后立即交付给公司。最终报告将对公司以书面通知提出合理要求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事项进行报告。

### 7. 知识产权

7.1 因履行服务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有的财产，大学特此将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92]](#footnote-92)

7.2 大学将签署并确保参与服务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这些文件记录了公司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8. 精神权利

大学必须针对参与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精神权利和可交付成果中包含的任何存在版权的作品，获得关于以下类别或类型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书面同意：

(a) 使用、复制、传播、修改或改编作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无论是否注明作者；

(b) 对作品添加或删除部分内容，以及

(c) 在不同于最初设想的背景下使用作品，但未假冒作者。

### 9. 保密

9.1 除非经公司另行书面授权，否则大学必须仅按照保密信息被公开的目的而不是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处于秘密和保密状态，不向任何人公开、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9.2 对于以下任何保密信息，大学可免于承担第9.1条所规定的义务：

(a) 大学能够证明在公司向其公开之日已持有保密信息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或

(b) 以违反本协议之外的方式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或

(c) 大学可以证明是从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人员处善意收到。

9.3 大学在公开保密信息的法定义务范围内，也可免于承担第9.1条中对大学规定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大学必须：

(a) 将此法定义务通知公司，并且

(b) 如果可能，推迟公开，以便公司能够寻求免除大学的这一法定公开义务，如果公司作此决定的话。

9.4 经公司要求，大学将向公司归还公司材料的所有副本。

9.5 大学将确保有关人员遵守第9.1条至第9.4条的规定。

9.6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继续履行第9条规定的义务。

###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大学不得转让本协议。

10.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大学不得对服务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

### 11. 无代理关系

11.1 大学不是公司的代理人。

11.2 大学无权约束公司，也不以公司代理人或代表的身份出现。

### 12. 保险

大学保证，考虑到有待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大学已投保，并将在整个服务履行期间，以审慎的保额继续投保所有合理审慎的保险，包括专业弥偿保险。

### 13. 责任

13.1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大学在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无论另一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的依据是什么（包括根本违约、疏忽、虚假陈述或其他合同或侵权索赔），总和将仅限于所有索赔和诉讼理由的实际直接损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根据本协议支付给大学并由大学收到的金额，以及10.00美元，[[93]](#footnote-93)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13.2 第13.1条不适用于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情况。

13.3 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大学选择，大学可选择重新履行服务，而不是向公司支付根据第13.1条限定的实际直接损害赔偿。

13.4 公司赔偿并应继续赔偿大学、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使其免于因使用知识产权所引发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无论人身还是财产）而可能单独或共同受到的由第三方提起的针对它或它们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这一赔偿义务是一项独立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性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14. 期限和终止

14.1 本协议将于生效日期一周年或时限届满时失效，以较早者为准。双方可通过书面约定，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14.2 公司可随时向大学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无需任何理由，该书面通知将在以下日期生效：

(a) 时限少于六（6）个月的，通知后七日，

(b) 时限在六至十二个月之间的，通知后十四日，以及

(c) 时限超过十二个月的，通知后二十一日。

14.2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4.3 自任何终止生效之日起，大学将不发生任何支出或任何经批准的支出。

14.4 公司将向大学支付终止生效之日前应付的任何部分的收费，以及在终止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不可避免的任何支出或经批准的支出，但没有责任向大学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15. 延误

15.1 延误由大学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时限将按延误的期限相应延长。

15.2 如果任何一次延误或多次延误的累计时间超过时限的25%，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16.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17. 完整协议

各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双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18.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和对参考附表的任何变更，对各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所有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签署。

### 19. 准据法

本协议在[州和/或国家][[94]](#footnote-94)订立。双方同意接受该地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大学代表签字** |  | **公司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受权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受权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  |
| 见证人签字 |  | 见证人签字 |

说明：

第三栏载有对填写第二栏的指导。

请在填写完毕后：

1. 删除第三栏，

2. 扩宽第二栏，使其填充剩余页面，

3. 删除本说明。

参考附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代表** | 姓名 |  | 请填写负责本项目的公司代表的姓名、职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 职位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可交付成果** | 到期日 | 可交付成果 | 请说明大学将向公司交付哪些成果。例如，中期报告、最终报告、电子文档、调查、数据等。如适用，还应注明交付任何可交付成果的日期。 |
|  |  |
|  |  |
|  |  |
| **支出** | 支出 | 金额 | 如果大学可在未经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发生支出，请注明支出类型以及无需事先批准的最高允许金额。请注明适用的货币。如果没有批准任何支出，只需填写“不适用”。 |
|  |  |
|  |  |
|  |  |
| **费用** |  | | 请说明应支付的费用，以及是按小时支付、按天支付还是按其他方式支付。如果只在实现里程碑目标时才分期支付，请充分说明分期支付的金额和相应的里程碑目标。例如，里程碑可以是交付可交付成果。如果费用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金额，请注明该金额。 |
| **人员** |  | | 请写明大学为提供服务将聘用的任何人员，这些人员的专业知识对提供服务必不可少。 |
| **服务** |  | | 请说明大学将提供的服务。对服务的说明必须精确，这样可避免对大学到底对公司有什么义务产生任何分歧。 |
| **时限** |  | | 请写明完成服务的时限。请填写必须完成服务的日期。该日期应与最后一项可交付成果的交付日期相同。 |
| **大学代表** | 姓名 |  | 请填写负责本项目的大学代表的姓名、职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 职位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协议

**介绍性说明**

本模板适用于大学将专利许可给商业伙伴进行商业化的任何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如果许可的标的是专利、专利申请或意在申请专利的知识产权，或者是软件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无论是否已申请专利或意在申请专利），则可适用该模板。

本模板假设不会交换保密信息，被许可人对发表也没有控制权。

此模板不适用于向最终用户授予软件许可。

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95]](#footnote-95)\_\_\_\_\_\_\_\_\_\_\_\_，\*[[96]](#footnote-96)\_\_\_\_\_\_\_\_\_\_\_\_\_，地址：\*[[97]](#footnote-97)\_\_\_\_\_\_\_\_\_\_\_\_\_\_（“大学”）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98]](#footnote-98)（“被许可人”）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大学拥有下文定义的被许可知识产权。

B.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大学同意向被许可人授予许可，对被许可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

### 1. 序言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关联公司**指控制、受控于一方或与一方共同受控的任何公司或非公司商业实体，为此目的，控制指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至少50%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拥有直接或间接权力指导或促使指导另一家公司或非公司商业实体的管理和政策。

**商业化**指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复制或分销任何产品、方法或原创作品以换取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推广、制造、包装和分销产品或服务、许诺销售和销售产品或服务、进口产品用于销售、允许或许可他人从事上述任何活动，或使用产品提供服务的所有活动，在每种情况下，产品都包括软件程序。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开头所列出的日期，如果没有列出日期，则指最后签署本协议的一方的签字日期。

**领域**[[99]](#footnote-99)指\*

**知识产权**指任何技术中可依法实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版权和受版权保护的原创作品，包括软件；工业设计权和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植物育种者权利或植物品种的其他权利。

**被许可知识产权**指本协议附件1[[100]](#footnote-100)所列由大学持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

**被许可产品**指其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复制或分销可能侵犯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净售价**指：

(a) 由被许可人或分许可被许可人或向第三方，或者代许可人或分许可被许可人向第三方出售的被许可产品的发票价格总额，减去下列费用，但这些费用应作为发票价格的一部分，在发票上单独列出，并由第三方支付或记入第三方账户（视情况而定）：(i)因被许可产品变质、损坏、过期、拒收或退货而给第三方的贷项、补贴、折扣和回扣，以及从第三方账户中扣除的计费；(ii)交付被许可产品所产生的实际运费、邮费、运输费和保险费；(iii)实际给予第三方的合理、常规的现金折扣、数量折扣和贸易折扣；(iv)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和其他直接税，但以第三方收到账单并支付的税款为限；以及(v)关税、附加税和其他与出口或进口被许可产品有关的政府收费。

(b) 向以下实体销售、出借、租赁、寄售、分销或转让被许可产品：(i)被许可人的关联公司或与被许可人有关的其他实体；(ii)与被许可人或其关联公司有特殊交易惯例的最终用户；(iii)不通过现金支付购买被许可产品或通过现金支付购买与被许可人的另一产品捆绑在一起的被许可产品而未在捆绑产品之间分配付款的最终用户；或者(iv)以其他非公平交易的方式销售给第三方，则净售价将为根据本条款(a)项计算的向最终用户销售该被许可产品的平均净售价（定义见下文）。这里采用的“平均净售价”是指：(x)在本条款(b)项中的转让日之前一年内，相同类型和型号的产品（视情况而定）在受让人所在国家的平均净售价（根据本条款(a)项的转让计算）；(y)如果无法获得上述一年期平均净售价的数据，则以被许可人、关联公司或分销商在受让人所在国家公布的该产品面向最终用户的标价为准；或(z)如果无法获得(x)或(y)部分的数据，则以公平市场价值（参照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准。

(c) 如果被许可人将被许可产品销售给其关联公司进行转售，则净售价为根据本条款(a)和(b)项确定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许可产品的净售价。

**专利**指：(a)在任何国家的专利申请（包括临时申请、续案申请、继续处理申请、部分续案申请、分案申请、替代申请或弃案申请以及发明证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和《欧洲专利公约》等国际条约和公约提出的专利申请；(b)根据此类专利申请而颁发或授权的任何专利（包括发明证书）；(c)基于、对应于或要求上述任何一项的优先权日的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d)上述任何一项的再颁、替代、确权、注册、续展、增补专利、生效、复审、补充、续案、继续处理、部分续案或分案，或者要求上述任何一项的优先权；(e)对在原专利届满日之后的产品提供独占权的期限延长、补充保护证书和其他政府行为。[[101]](#footnote-101)

**使用费期**指每个日历年以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每个三个月期限。

**分许可费**指被许可人从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处收到的、作为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授予被许可知识产权分许可的对价的任何一次性付款或其他付款，但不包括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或付款。分许可费还包括获得分许可的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有义务为分许可权支付的任何金额，包括使用费或基于销售额的付款，但由任何抵销权或因关联公司或第三方的预扣税义务（被许可人可因此获得相应的税款抵免）而被免除。

**分许可被许可人**具有第4.1条所述含义。

**技术**指无论是否可受专利、版权保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的概念、想法、创新、发现、发明、工艺、机器、生物材料、公式、设备、物质组成、配方、计划、规格、图纸、改进、增强、修改、技术发展、方法、技术、系统、设计、生产系统和计划、科技或工程信息、算法、概念、思想、方法、方法学（包括商业方法）、软件、文档、数据、程序和信息（不论是人类可读还是机器可读形式）、集成电路及其设计和布图，以及作者的原创作品。

**地域**指整个世界\*。[[102]](#footnote-102)

**第三方**指非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1.2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人、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议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个词或词组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g) “包括”一词不是限制性词语。

### 2. 期限

#### 2.1 协议期限

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终止，否则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最后一项被许可知识产权届满之日。

#### 2.2 使用费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支付使用费的义务将在各个国家逐一终止，终止日期为该国最后一项被许可知识产权被放弃、届满或被宣布无效之日。

### 3. 授予许可

#### 3.1 授予许可[[103]](#footnote-103)

(a)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在规定地域和领域范围内根据被许可知识产权对被许可产品进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

(b)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在规定地域和领域范围内进行研发的非独占许可。

(c) 被许可人同意，在规定地域或领域之外，被许可人对被许可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许可。

#### 3.2 单独协议

本协议作为在每个国家与每个被许可知识产权相关的单独协议。如果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在该国被放弃、届满或被宣布无效，本协议将不再适用于该被许可知识产权，但不影响本协议对任何其他被许可知识产权的继续适用。

#### 3.3 许可备案

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可备案本协议或其具体内容，大学将协助备案，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

### 4. 授予分许可[[104]](#footnote-104)

#### 4.1 授予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授权任何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分许可被许可人**）对被许可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分许可权。[[105]](#footnote-105)

#### 4.2 分许可条款

每项分许可(i)必须为书面形式，其签署副本必须在签署后三十日内递交给大学；(ii)授予的权利不得大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且施加的义务不得小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义务；(iii)如果被许可人未履行，则必须确定大学作为有权实施其权利的预期受益人；(iv)如果被许可人未履行，则必须允许大学审计分许可被许可人与该分许可相关的账目；(v)必须规定在本协议终止的同时分许可自动终止；(vi)不得授予进一步分许可，以及(vii)不得将分许可的对价与被许可人提供的其他利益的对价合并。

### 5. 财务条款

#### 5.1 预付款[[106]](#footnote-106)

被许可人必须在收到大学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十四日内向大学支付预付款\*[[107]](#footnote-107)美元。被许可人可以向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征收预付款，也可以不征收。

#### 5.2 里程碑付款[[108]](#footnote-108)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支付与下列里程碑有关的费用金额，无论这些里程碑是由被许可人、关联公司还是分许可被许可人实现的。

|  |  |  |
| --- | --- | --- |
| 编号 | 里程碑 | 美元 |
|  |  |  |
|  | [[109]](#footnote-109) | [[110]](#footnote-110) |
|  |  |  |
|  |  |  |

(b) 被许可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大学每个里程碑的实现或完成情况，并在收到大学开具的发票后十四日内就每个里程碑支付相关款项。

#### 5.3 对价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支付使用费，其金额为由被许可人、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或任何关联公司销售或为其销售的被许可产品净售价的\*[[111]](#footnote-111)%。

(b) 除了就分许可被许可人的销售额支付使用费外，被许可人还必须向大学支付被许可人收到的分许可费的\*[[112]](#footnote-112)%。

#### 最低使用费[[113]](#footnote-113)

a)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一个完整日历年结束时，根据第5.3(a)条应支付的使用费不等于或超出下表中规定的数额，被许可人可向大学支付应计使用费与规定数额之间的差额，以维持本协议有效。

|  |  |
| --- | --- |
| 日历年 | 年度最低使用费 |
|  |  |
| [[114]](#footnote-114) | [[115]](#footnote-115)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b) 如果被许可人未能在12月31日之后的四十五日内支付应计使用费和最低使用费之间的差额，大学可根据第15条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116]](#footnote-116)

#### 使用费通知和付款

a) 在使用费期最后一天后的45日内，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发送一份书面声明，提供在相关使用费期内(i)由被许可人、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或任何关联公司销售的或为其销售的被许可产品数量；(ii)每件上述被许可产品的总销售价格，以（\*[[117]](#footnote-117)）计算；(iii)如果总销售价格是以另一种货币计算的，货币兑换方法和汇率；(iv)每种产品的净售价和确定净售价的方法；(v)应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和计算该专利使用费的方法；(vi)收到的任何分许可费；(vii)应支付的分许可费金额。

b) 被许可人将在每份书面声明中附上被许可人在使用期内收到的所有报告和声明的副本。

c) 被许可人在递交每份书面声明的同时，将以电子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大学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使用期内应付的所有使用费和分许可被许可人费用。

#### 5.5 预扣税

如果被许可人被要求就应付给大学的任何使用费或付款支付任何预扣税，被许可人可在支付给大学的使用费金额中减去被许可人支付的预扣税金额，条件是被许可人向大学提供与这些付款有关的收据副本。

#### 5.6 利息

如果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应向大学支付的任何款项未被支付，被许可人必须支付该款项从付款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利率为18%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6. 账目

#### 6.1 被许可人应保存的账目

被许可人必须保存，并必须确保每个关联公司和分许可被许可人保存以下真实准确的账目和记录：(i)生产、销售和库存的产品数量；(ii)销售产品的总销售价格；(iii)根据良好会计实务要求，与产品有关的所有其他会计、库存、订购、采购发票和交货记录；(iv)已收和应收的分许可费；(v)已授予的分许可；(vi)与分许可被许可人的往来信函；以及(vii)任何与分许可被许可人业务有关的文件。

#### 6.2 大学对账目的核查

(a) 大学可指定一名符合资格的人员核查被许可人或关联公司根据第6.1条保存的账簿和记录，费用由大学承担。在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该人员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通常保存账目和记录的地点，核查并复制根据第6.1条保存的所有账目和记录。大学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只能进行一次此类核查。被许可人同意与上述人员合理配合，以方便此类核查。

(b) 如果通过核查，大学发现被许可人未足额支付根据本协议应向大学支付的金额，且少付金额超过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5%），被许可人应向大学偿付与该核查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c) 如果被许可人选择核查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的账户，被许可人将提前出具书面核查通知，在通知中将说明核查的原因。被许可人将向大学提供一份核查结果报告的副本。

### 7. 尽职义务[[118]](#footnote-118)

#### 7.1 被许可人的尽职义务[[119]](#footnote-119)

被许可人必须付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开发、生产、推广、营销和销售被许可产品，其努力程度不得低于被许可人将自己的同类产品推向市场所付出的努力。在下列情况下，被许可人将被推定已履行其义务：

a) 在被许可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之前，被许可人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为被许可产品的开发编制预算，并按预算支出：

|  |  |  |
| --- | --- | --- |
| 编号 | 年份 | 最低支出 |
|  |  |  |
|  | [[120]](#footnote-120) | [[121]](#footnote-121) |
|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b) 在被许可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之前，被许可人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为被许可产品的宣传和营销编制预算，并按预算支出：

|  |  |  |
| --- | --- | --- |
| 编号 | 年份 | 最低支出 |
|  |  |  |
|  | [[122]](#footnote-122) | [[123]](#footnote-123) |
|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c) 被许可人直接或通过被许可人或关联公司，于以下日期之前，在以下国家或地区首次商业化销售被许可产品：

|  |  |
| --- | --- |
| 国家或地区 | 日期 |
|  |  |
| [[124]](#footnote-124) | [[125]](#footnote-125)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d) 大学可对被许可人的记录进行审计，以确认是否符合任何尽职要求。

e)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一项或多项尽职要求，大学有权根据第15.1条终止本协议，但大学无权因此而要求赔偿损失。[[126]](#footnote-126)

f) 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放弃或修改任何尽职要求。

### 8. 被许可人的一般义务

#### 8.1 监管批准

被许可人必须自费(i)向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申请并获得在地区内商业化被许可产品可能需要的所有监管批准、执照、许可证和批准；(ii)通知大学每一份此类申请的提交；(iii)通知大学每一份此类申请的结果。

#### 8.2 专利号的使用

被许可人必须确保被许可产品及其包装上注明与该被许可产品有关的被许可知识产权所包含的专利号，如果不注明专利号可能会对这些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8.3 生产标准

被许可人必须以高质量标准生产被许可产品，且必须符合对产品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机构制定的任何标准。

#### 8.4 遵守法律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与被许可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有关的所有法律。

#### 8.5 禁止误导或欺骗行为

被许可人在将被许可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或任何可能误导或欺骗他人的行为。

#### 8.6 被许可人的报告

被许可人必须在大学提出要求后的两个月内，向大学提供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被许可知识产权的开发（如适用）和商业化的进展情况、分许可的预期授予情况以及大学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报告的频率不得超过每个日历年一次。

### 9. 知识产权

#### 9.1 所有权

被许可人同意，被许可知识产权是大学的资产。被许可人不得表示其拥有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在法律可实施的范围内，被许可人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反驳或质疑大学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权利，或者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 9.2 关于侵权的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得知或认为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占有了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任何部分，任何人对被许可知识产权进行了任何不当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正在进行任何违反被许可知识产权所附权利和所衍生的权利的行为，则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全部详情。

#### 9.3 被许可人选择提起侵权诉讼

(a) 双方承认，作为独占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资格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侵权人提起诉讼，因此，如果被许可人选择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被许可人将全权支配该诉讼，并独自承担与该诉讼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

(b) 大学必须向被许可人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任何与这些诉讼有关的协助，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大学不得被迫作为一方加入诉讼程序，但如果适用的法律有要求，大学可以同意加入，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

(c) 从被许可人在此类诉讼中获得的损害赔偿金或和解金中，被许可人应向大学支付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本应向大学支付的使用费，该使用费根据与评估被许可人的损害赔偿金或和解金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计算（有别于已收回的实际损害赔偿金额），或扣除被许可人在此类诉讼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后实际收回的净金额的50%，以较少者为准。

#### 9.4 被许可人选择不提起侵权诉讼

如果在大学提出要求后，被许可人选择不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侵权人提起诉讼，而大学希望提起诉讼：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提供大学可能要求的与这些诉讼有关的任何协助，包括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作为一方参加诉讼，费用由大学承担；以及

(b) 大学将全权支配诉讼程序，全权负责与该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并将从该诉讼程序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款项中单独获益。

### 10. 专利

#### 10.1 专利申请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包括专利：

(a) 大学将支配和管理被许可知识产权中所有待审专利的申请事宜和所有已授权专利的维持。大学将与被许可人协商所有可能对被许可知识产权中所有专利的范围、内容、审查或授权产生影响的行为。大学必须考虑根据本协议所有适用于被许可人权利的被许可人意见和建议。

(b) 大学必须允许被许可人查阅或复制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所有专利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和通信，如果大学聘请外部专利律师，则必须指示其向被许可人提供此类材料以供查阅或复制。

(c) 被许可人可要求大学在其他国家申请专利。如果法律允许，且这些专利是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大学将提交专利申请，这些专利将成为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

(d) 如果大学选择不申请或放弃属于被许可知识产权一部分的专利，则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充分通知被许可人，在不丧失权利的情况下允许被许可人取得对该专利的控制权。如果被许可人选择取得该专利的控制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大学将把该专利转让给被许可人，否则，被许可人此后将对该专利享有免许可费的独占许可。第10.1(d)条仅适用于大学不希望保留的特定专利，不适用于在其他国家的相应专利。

#### 10.2 应偿付的费用

(a) 被许可人必须偿付大学因支配、管理和维持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专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大学将为上述偿付向被许可人寄送发票，包括所产生费用的证明文件副本。被许可人必须在收到发票后十四日内付款。

(b) 如果本协议授予的许可仅限于某一领域，那么如果大学在该领域之外授予被许可知识产权，并从第三方被许可人处收回专利支配、管理和维持费用，鉴于上述许可给该第三方的专利，被许可人仅须向大学偿付按比例分摊的费用。

(c) 如果被许可人不希望偿付或继续偿付大学支配、管理或维持专利的相关费用，被许可人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大学其决定。如果大学希望继续支配、管理和维持该专利，其费用由大学承担。被许可人选择不予偿付相关费用的具体专利将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删除，被许可人自其通知之日起不再享有关于该专利的任何权利。第10.2(b)条仅适用于被许可人不愿偿付相关费用的具体专利，不适用于其他国家的相应专利。

### 11. 保险

#### 11.1 被许可人购买保险

(a) 在被许可人将被许可知识产权商业化或销售任何被许可产品之前，被许可人必须购买产品责任险，保险覆盖范围包括此类保险所涵盖的所有常见风险，包括因被许可知识产权商业化或使用被许可产品而以任何方式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以及特殊的、直接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任何人因此而遭受的后果性经济损失，保险金额不少于10,000,000.00美元，或大学实时通知被许可人的其他合理金额。

(b) 在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将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商业化或销售任何被许可产品之前，被许可人必须确保分许可被许可人购买与第11.1(a)条所要求的相同范围的产品责任险。

#### 11.2 被许可人购买无过失赔偿临床试验保险

在被许可人或分许可被许可人开始与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临床试验之前，被许可人必须购买或必须确保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购买无过失赔偿临床试验保险，该保险单涵盖此类保险单所涵盖的所有常见风险，包括临床试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伤害或死亡，以及特殊的、直接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任何此类人员遭受的后果性经济损失，每项索赔的金额不少于5,000,000美元，或大学实时通知被许可人的其他合理金额。

#### 11.3 被许可人续保

被许可人必须持续购买第11.1和11.2条所述的保险，直至最后一次销售被许可产品之日起7年。

#### 11.4 被许可人提供保险副本

在大学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出示第11.1或11.2条所述的保险单或由保险人签发的有关此类保险的保险凭证，以供大学审查。

#### 11.5 如被许可人未投保，大学可投保

如果被许可人未能按第11.1和11.2条的要求及时投保，大学可购买此类保险，被许可人必须偿付大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12. 保证

#### 12.1 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被许可人承认，新技术的商业化从根本上具有不确定性。

#### 12.2 大学的保证

(a)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专利，大学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就其实际所知，大学在法律上和利益上独自拥有这些专利及其中公开并要求保护的发明，并且使用这些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不侵犯截至生效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已公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b)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版权，大学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就其实际所知，大学在法律上和利益上独自拥有该版权作品，复制、出版和发行该版权作品不侵犯截至生效日任何第三方已发表作品的版权。

(c) 大学还向被许可人保证：

(i) 被许可知识产权未以任何方式设押、抵押或押记，也不受制于任何留置权；

(ii) 没有与被许可知识产权有关的未决诉讼，也没有收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要求；以及

(iii)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未授予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相冲突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12.3 确认

每一方均确认：

(a) 除本协议针对大学明文列出的此类保证外，不存在对大学或大学与被许可人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条款或保证。

(b) 大学和任何代表大学的人员均未做出本协议中未明文列出的任何条款、保证、承诺或谅解。

(c)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存在对大学具有约束力的法定保证。

(d)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未做出任何未明文列入本协议的陈述或承诺。

#### 12.4 无其他保证

被许可人承认，大学未曾也不会对以下方面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

(a) 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产品的安全性；

(b) 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产品的商业化；

(c) 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产品的适销性；

(d) 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产品商业化可能带来的利润或收入；

(e) 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产品的任何部分的商业化前景或成功；

(f) 任何专利申请是否可以得到授权，或按所提出的权利要求或任何经缩减的权利要求得到授权；或者

(g) 授予的任何专利是否可被宣布无效或停止注册。

### 13. 免责与赔偿

#### 13.1 免责

(a) 对于因被许可知识产权或其衍生的任何产品的商业化或使用引起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而产生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被许可人免除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责任。

(b)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被许可知识产权或其衍生的任何产品的商业化或使用造成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后果性经济损失，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将不对被许可人承担任何责任。

#### 13.2 赔偿

(a) 被许可人应赔偿并继续赔偿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使其免于因商业化或使用被许可知识产权或由被许可知识产权衍生的任何产品引起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而可能单独或共同受到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包括由第三方提起的）。

(b) (a)项所列对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赔偿义务是独立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性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14. 争议解决

(a) 根据本协议的明示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的理由直接引起的任何争议将按以下方式解决。首先，在任何一方确定存在争议后的十（10）日内，每一方将委任一名有权解决所确定争议的代表，这些代表将在任命后的二十日内举行会议，试图解决该争议。如果这些代表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正式解决争议。在此类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双方应与一名中立的调解员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仅考虑诉讼以外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进一步谈判、调停、和解、仲裁、诉讼和专家裁决。如果在为期一天的调解后十（10）日内未就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启动诉讼程序。

(b) 各方同意在讨论之前或期间，不针对双方根据本协议第13条讨论的争议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发起诉讼或仲裁。各方还同意对另一方在此类讨论中公开的任何信息保密（已在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15. 终止

#### 15.1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则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5.2 因违约事件而终止

如果出现违约事件，非违约方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以下各项应为违约事件：

(a) 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履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分许可除外），或

(b) 一方破产或进入接管或清算程序。[[127]](#footnote-127)

#### 15.3 终止不影响在先权利或义务或既有权利

(a)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不应免除另一方履行以下所有义务：

(i) 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之前应履行的义务，或

(ii) 因终止协议而应履行的义务。

(b)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既有的或因协议终止而产生的，并得到保留的权利。

### 16.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20. 一般事项

#### 20.1 被许可人不得转让或分包

除根据第4条授予的分许可外，未经大学事先书面同意（大学不得无理由拒绝），被许可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向任何人转让、分包或转移给任何人。

#### 20.2 双方之间的关系

(a) 双方之间的关系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关系，不得解释为一方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b)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充当或表示是另一方的代理、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 20.3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必须应另一方的要求，对该方合理提出的要求采取所有相关行动并落实所有相关协议、保证及其他文件和文书，以完善本协议提供、创设或意图提供或创设的权利和权力，或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全生效并具有充分效力，或促进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20.4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另外的副本，所有这些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

#### 20.5 法律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编拟、谈判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20.6 授权保证

本协议由代表本协议一方的人员签署的，该人应：

(a) 保证该人是该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明确授权代表该方订立和签署本协议，从而使该方受本协议所载该方义务的约束；并且

(b) 承认如果没有(a)项中的授权保证，本协议另一方本不会签署本协议。

#### 20.7 完整协议

各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20.8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对各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的所有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签署。

#### 20.9 弃权

(a)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未能坚持要求或延迟坚持要求任何其他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均不构成任何一方放弃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b) 任何一方对任何其他方任何特定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得影响或损害各方对于相同或不同性质的任何先前或后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c)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或未行使因任何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得影响或损害该方对于该违约行为、任何后续违约行为或任何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d) 任何弃权应仅在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弃权并签字时为有效弃权。

#### 20.10 可适用的法律

(a)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128]](#footnote-128)签订，并应根据其法律进行解释。

(b) 双方同意接受在\*有效的现行法律的非专属管辖。

#### 20.11 分割

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目前或可能会无效、可撤销、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目前或可能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应可分割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大学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被许可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被许可知识产权

**专利**[[129]](#footnote-129)

**版权**[[130]](#footnote-130)

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介绍性说明**

本模板适用于大学将其专利和未授予专利的相关技术许可给商业伙伴进行商业化的任何专利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它适用于以下许可标的：

1. 专利、专利申请或意在申请专利的知识产权；

2. 软件，无论是否已申请专利或有意申请专利；

3. 技术诀窍；

4. 以上任何组合。

此模板不适用于向最终用户授予软件许可。

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131]](#footnote-131)\_\_\_\_\_\_\_\_\_\_\_\_，\*[[132]](#footnote-132)\_\_\_\_\_\_\_\_\_\_\_\_\_，地址：\*[[133]](#footnote-133)\_\_\_\_\_\_\_\_\_\_\_\_\_\_（“大学”）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134]](#footnote-134)（“被许可人”）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大学拥有下文定义的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

B.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大学同意向被许可人授予许可，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进行商业化。

### 1. 序言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关联公司**指控制、受控于一方或与一方共同受控的任何公司或非公司商业实体，为此目的，控制指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至少50%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拥有直接或间接权力指导或促使指导另一家公司或非公司商业实体的管理和政策。

**商业化**指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复制或分销任何产品、方法或原创作品以换取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推广、制造、包装和分销产品或服务、许诺销售和销售产品或服务、进口产品用于销售、允许或许可他人从事上述任何活动，或使用产品提供服务的所有活动，在每种情况下，产品都包括软件程序。

**保密信息**指在根据本协议公开时被标注为或认定为保密或归公开方专有的任何信息，包括发明；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流程；名称；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计算机程序；存在版权的作品；电路板布图；商业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战略；市场分析；可行性计划；概念文件；专家报告；预测；预估；方法；财务账目；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估值和其他知识。

**公开方**指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开头列出的日期，如果没有列出日期，则指最后签署本协议的一方的签字日期。

**领域**[[135]](#footnote-135)指\*

**知识产权**指任何技术中可依法实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版权和受版权保护的原创作品，包括软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和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植物育种者权利或植物品种的其他权利。

**被许可知识产权**指本协议附件1[[136]](#footnote-136)所列由大学持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

**被许可产品**指其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复制或分销可能侵犯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或使用或体现了任何被许可技术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被许可技术**指由大学持有或控制的技术，属于大学的保密信息，并在本协议附件2[[137]](#footnote-137)中进行了概述。

**净售价**指：

(a) 由被许可人或分许可被许可人或为其向第三方出售的被许可产品的发票价格总额，减去下列费用，但这些费用应作为发票价格的一部分，在发票上单独列出，并由第三方支付或记入第三方账户（视情况而定）：(i)因被许可产品变质、损坏、过期、拒收或退货而给第三方的贷项、补贴、折扣和回扣，以及从第三方账户中扣除的计费；(ii)交付被许可产品所产生的实际运费、邮费、运输费和保险费；(iii)实际给予第三方的合理、常规的现金折扣、数量折扣和贸易折扣；(iv)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和其他直接税，但以第三方收到账单并支付的税款为限；以及(v)关税、附加税和其他与出口或进口被许可产品有关的政府收费。

(b) 向以下实体销售、出借、租赁、寄售、分销或转让被许可产品：(i)被许可人的关联公司或与被许可人有关的其他实体；(ii)与被许可人或其关联公司有特殊交易惯例的最终用户；(iii)不通过现金支付购买被许可产品或通过现金支付购买与被许可人的另一产品捆绑在一起的被许可产品而未在捆绑产品之间分配付款的最终用户；或者(iv)以其他非公平交易的方式销售给第三方，则净售价将为根据本条款(a)项计算的向最终用户销售该被许可产品的平均净售价（定义见下文）。这里采用的“平均净售价”是指：(x)在本条款(b)项中的转让日之前一年内，相同类型和型号的产品（视情况而定）在受让人所在国家的平均净售价（根据本条款(a)项的转让计算）；(y)如果无法获得上述一年期平均净售价的数据，则以被许可人、关联公司或分销商在受让人所在国家公布的该产品面向最终用户的标价为准；或(z)如果无法获得(x)或(y)部分的数据，则以公平市场价值（参照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准。

(c) 如果被许可人将被许可产品销售给其关联公司进行转售，则净售价为根据本条款(a)和(b)项确定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许可产品的净售价。

**专利**指：(a)在任何国家的专利申请（包括临时申请、继续申请、继续审查申请、部分继续申请、分案申请、替代申请或放弃申请以及发明证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和《欧洲专利公约》等国际条约和公约提出的专利申请；(b)根据此类专利申请授予或授权的任何专利（包括发明证书）；(c)基于、对应于或要求上述任何一项的优先权日的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d)上述任何一项的重新颁发、替代、确权、注册、续展、增补专利、生效、复审、补充、继续、继续审查、部分继续或分案申请，或者要求上述任何一项的优先权；(e)期限延长、补充保护证书和在原专利到期日之后提供产品独占权的其他政府行为。[[138]](#footnote-138)

**拟发表内容**指含有对保密信息或被许可技术的任何引用并意在发表的原稿或摘要、意在口头介绍的论文或摘要或任何海报展示。

**公有领域**指社会成员已知或可普遍获得并确定的一般知识储备。

**接收方**指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使用费期**指每年以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每个连续的期间。

**学生论文**指学生为完成学术要求以获得学术奖励而撰写的、须接受审查的论文，其中提及或包含被许可技术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分许可费**指被许可人从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处收到的、作为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授予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分许可的对价的任何一次性付款或其他付款，但不包括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或其他付款。分许可费还包括获得分许可的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有义务为分许可权支付的任何金额，包括使用费或基于销售额的其他付款，但由任何抵销权或因关联公司或第三方的预扣税义务（被许可人可因此获得相应的税款抵免）而被免除。

**分许可被许可人**具有第4.1条所述含义。

**技术**指无论是否可受专利、版权保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的概念、想法、创新、发现、发明、工艺、机器、生物材料、公式、设备、物质组成、配方、计划、规格、图纸、改进、增强、修改、技术发展、方法、技术、系统、设计、生产系统和计划、科技或工程信息、算法、概念、思想、方法、方法学（包括商业方法）、软件、文档、数据、程序和信息（不论是人类可读还是机器可读形式）、集成电路及其设计和布图，以及作者的原创作品。

**地域**指整个世界\*。[[139]](#footnote-139)

**第三方指**非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1.2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人、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议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个词或词组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g) “包括”一词不是限制性词语。

### 2. 期限

#### 2.1 协议期限

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终止，否则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最后一项被许可知识产权届满之日或生效日期20周年，以后到期者为准。

#### 2.2 使用费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支付使用费的义务将在各个国家逐一终止，终止日期为该国最后一项被许可知识产权被放弃、届满或被宣布无效之日，或者生效日期20周年之日，以后到期者为准。如果某个国家没有被许可知识产权，则支付专利使用费的义务将在所有实质性被许可技术在该国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或生效期满20年之日终止，以先到期者为准。

### 3. 授予许可

#### 3.1 授予许可[[140]](#footnote-140)

(a)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在规定地域和领域范围内根据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对被许可产品进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

(b)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在规定地域和领域范围内运用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进行研发的非独占许可。

(c) 被许可人承认，在规定地域或领域之外，被许可人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不享有任何权利。

#### 3.2 单独协议

本协议作为在每个国家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每个专利相关的单独协议，其意图和目的是，如果任何国家的法律允许任何一方因任何专利失效而终止本协议，且该方终止了本协议，则该终止应适用于该失效专利，但不影响本协议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中的其余专利的继续适用。

#### 3.3 许可备案

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可备案本协议或其具体内容，大学将协助备案，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

#### 3.3 技术援助[[141]](#footnote-141)

(a) 在生效日期后的\_\*[[142]](#footnote-142)个月内，大学将免费向被许可人提供不超过\_\*[[143]](#footnote-143)个工时的技术援助，以帮助被许可人理解和吸收许可技术。

(b) 被许可人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技术援助，可由大学酌情根据双方本着诚意谈判达成的服务协议的条款，按大学提供服务的现行费率提供。

### 4. 授予分许可

#### 4.1 授予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授权任何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分许可被许可人**）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进行商业化的分许可权。[[144]](#footnote-144)

#### 4.2 分许可条款

每项分许可(i)必须为书面形式，其签署副本必须在签署后三十日内递交给大学；(ii)授予的权利不得大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且施加的义务不得小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义务；(iii)如果被许可人未履行，则必须确定大学作为有权实施其权利的预期受益人；(iv)如果被许可人未履行，则必须允许大学审计分许可被许可人与该分许可相关的账目；(v)必须规定在本协议终止的同时分许可自动终止；(vi)不得授予进一步分许可，以及(vii)不得将分许可的对价与被许可人提供的其他利益的对价合并。

### 5. 财务条款

#### 5.1 预付款[[145]](#footnote-145)

被许可人必须在收到大学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十四日内向大学支付预付款\*[[146]](#footnote-146)美元。被许可人可以向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征收预付款，也可以不征收。

#### 5.2 里程碑付款[[147]](#footnote-147)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支付与下列里程碑有关的费用金额，无论这些里程碑是由被许可人、关联公司还是分许可被许可人实现的。

|  |  |  |
| --- | --- | --- |
| 编号 | 里程碑 | 美元 |
|  |  |  |
|  | [[148]](#footnote-148) | [[149]](#footnote-149) |
|  |  |  |
|  |  |  |

(b) 被许可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大学每个里程碑的实现或完成情况，并在收到大学开具的发票后十四日内就每个里程碑支付相关款项。

#### 5.3 对价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支付使用费，其金额为由被许可人、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或任何关联公司销售或为其销售的被许可产品净售价的\*[[150]](#footnote-150)%。

(b) 除了就分许可被许可人的销售额支付使用费外，被许可人还必须向大学支付被许可人收到的分许可费的\*[[151]](#footnote-151)%。

#### 5.4 最低使用费[[152]](#footnote-152)

(a)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一个完整日历年结束时，根据第5.3(a)条应支付的使用费不等于或超出下表中规定的数额，被许可人可向大学支付应计使用费与规定数额之间的差额，以维持本协议有效。

|  |  |
| --- | --- |
| 日历年 | 年度最低使用费 |
|  |  |
| [[153]](#footnote-153) | [[154]](#footnote-154)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b) 如果被许可人未能在12月31日之后的四十五日内支付应计使用费和最低使用费之间的差额，大学可根据第17条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155]](#footnote-155)

#### 5.5 使用费通知和付款

(a) 在使用费期最后一天后的四十五日内，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发送一份书面声明，提供在相关使用费期内(i)由被许可人、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或任何关联公司销售的或为其销售的被许可产品数量；(ii)每件上述被许可产品的总销售价格，以（\*[[156]](#footnote-156)）计算；(iii)如果总销售价格是以另一种货币计算的，货币兑换方法和汇率；(iv)每种产品的净售价和确定净售价的方法；(v)应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和计算该专利使用费的方法；(vi)收到的任何分许可费；(vii)应支付的分许可费金额。

(b) 被许可人将在每份书面声明中附上被许可人在使用期内收到的所有报告和声明的副本。

(c) 被许可人在递交每份书面声明的同时，将以电子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大学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使用期内应付的所有使用费和分许可被许可人费用。

#### 5.6 预扣税

如果被许可人被要求就应付给大学的任何使用费或付款支付任何预扣税，被许可人可在支付给大学的使用费金额中减去被许可人支付的预扣税金额，条件是被许可人向大学提供与这些付款有关的收据副本。

#### 5.7 利息

如果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应向大学支付的任何款项未被支付，被许可人必须支付该款项从付款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利率为18%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6. 账目

#### 6.1 被许可人应保存的账目

被许可人必须保存，并必须确保每个关联公司和分许可被许可人保存以下真实准确的账目和记录：(i)生产、销售和库存的产品数量；(ii)销售产品的总销售价格；(iii)根据良好会计实务要求，与产品有关的所有其他会计、库存、订购、采购发票和交货记录；(iv)已收和应收的分许可费；(v)已授予的分许可；(vi)与分许可被许可人的往来信函；以及(vii)任何与分许可被许可人业务有关的文件。

#### 6.2 大学对账目的核查

(a) 大学可指定一名符合资格的人员核查被许可人或关联公司根据第6.1条保存的账簿和记录，费用由大学承担。在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该人员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通常保存账目和记录的地点，核查并复制根据第6.1条保存的所有账目和记录。大学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只能进行一次此类核查。被许可人同意与上述人员合理配合，以方便此类核查。

(b) 如果通过核查，大学发现被许可人未足额支付根据本协议应向大学支付的金额，且少付金额超过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5%），被许可人应向大学偿付与该核查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c) 如果被许可人选择核查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的账户，被许可人将提前出具书面核查通知，在通知中将说明核查的原因。被许可人将向大学提供一份核查结果报告的副本。

### 7. 尽职义务[[157]](#footnote-157)

#### 7.1 被许可人的尽职[[158]](#footnote-158)

被许可人必须付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开发、生产、推广、营销和销售被许可产品，其努力程度不得低于被许可人将自己的同类产品推向市场所付出的努力。在下列情况下，被许可人将被推定已履行其义务：

(a) 在被许可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之前，被许可人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为被许可产品的开发编制预算，并按预算支出：

|  |  |  |
| --- | --- | --- |
| 编号 | 年份 | 最低支出 |
|  |  |  |
|  | [[159]](#footnote-159) | [[160]](#footnote-160) |
|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b) 在被许可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之前，被许可人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为被许可产品的宣传和营销编制预算，并按预算支出：

|  |  |  |
| --- | --- | --- |
| 编号 | 年份 | 最低支出 |
|  |  |  |
|  | [[161]](#footnote-161) | [[162]](#footnote-162) |
|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c) 被许可人直接或通过分许可被许可人或关联公司，于以下日期之前，在以下国家或地区首次商业化销售被许可产品：

|  |  |
| --- | --- |
| 国家或地区 | 日期 |
|  |  |
| [[163]](#footnote-163) | [[164]](#footnote-164)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d) 大学可对被许可人的记录进行审计，以确认是否符合任何尽职要求。

(e)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一项或多项尽职要求，大学有权根据第17.1条终止本协议，但大学无权因此而要求赔偿损失。[[165]](#footnote-165)

(f) 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放弃或修改任何尽职要求。

### 8. 被许可人的一般义务

#### 8.1 监管批准

被许可人必须自费(i)向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申请并获得在地区内商业化被许可产品可能需要的所有监管批准、执照、许可证和批准；(ii)通知大学每一份此类申请的提交；(iii)通知大学每一份此类申请的结果。

#### 8.2 专利号的使用

被许可人必须确保被许可产品及其包装上注明与该被许可产品有关的被许可知识产权所包含的专利号，如果不注明专利号可能会对这些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8.3 生产标准

被许可人必须以高质量标准生产被许可产品，且必须符合对产品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机构制定的任何标准。

#### 8.4 遵守法律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与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的商业化有关的所有法律。

#### 8.5 禁止误导或欺骗行为

被许可人在将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商业化的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或任何可能误导或欺骗他人的行为。

#### 8.6 被许可人的报告

被许可人必须在大学提出要求后的两个月内，向大学提供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的开发（如适用）和商业化的进展情况、分许可的预期授予情况以及大学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报告的频率不得超过每个日历年一次。

### 9. 知识产权

#### 9.1 所有权

被许可人同意，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是大学的资产。被许可人不得表示其拥有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在法律可实施的范围内，被许可人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反驳或质疑大学对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的所有权或权利，或者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的有效性。

#### 9.2 关于侵权的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得知或认为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占有了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的任何部分，任何人对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进行了任何不当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正在进行任何违反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所附权利和所衍生的权利的行为，则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全部详情。

#### 9.3 被许可人选择提起侵权或盗用诉讼

(a) 双方承认，作为独占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资格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侵权人提起诉讼，因此，如果被许可人选择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被许可人将全权支配该诉讼，并独自承担与该诉讼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

(b) 双方承认，作为独占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资格对盗用被许可人许可技术的人提起诉讼，因此，如果被许可人选择对该人提起诉讼，被许可人将全权支配该诉讼，并将全权负责与该诉讼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

(c) 大学必须向被许可人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任何与上述任何诉讼有关的协助，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大学不得被迫作为一方加入诉讼程序，但如果适用的法律有要求，大学可以同意加入，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

(d) 从被许可人在此类诉讼中获得的损害赔偿金或和解金中，被许可人应向大学支付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本应向大学支付的使用费，该使用费根据与评估被许可人的损害赔偿金或和解金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计算（有别于已收回的实际损害赔偿金额），或扣除被许可人在此类诉讼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后实际收回的净金额的50%，以较少者为准。

#### 9.4 被许可人选择不提起侵权诉讼

如果在大学提出要求后，被许可人选择不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侵权人或者盗用被许可技术的人提起诉讼，而大学希望提起诉讼：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提供大学可能要求的与这些诉讼有关的任何协助，包括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作为一方参加诉讼，费用由大学承担；以及

(b) 大学将全权支配诉讼程序，全权负责与该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并将从该诉讼程序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款项中单独获益。

### 10. 专利

#### 10.1 专利申请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包括专利：

(a) 大学将支配和管理被许可知识产权中所有待审专利的申请事宜和所有已授权专利的维持。大学将与被许可人协商所有可能对被许可知识产权中所有专利的范围、内容、审查或授权产生影响的行为。大学必须考虑根据本协议所有适用于被许可人权利的被许可人意见和建议。

(b) 大学必须允许被许可人查阅或复制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所有专利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信件，如果大学聘请外部专利律师，则必须指示其向被许可人提供此类材料以供查阅或复制。

(c) 被许可人可要求大学在其他国家申请专利。如果法律允许，且这些专利是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大学将提交专利申请，这些专利将成为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

(d) 如果大学选择不申请或放弃属于被许可知识产权一部分的专利，则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充分通知被许可人，在不丧失权利的情况下允许被许可人取得对该专利的控制权。如果被许可人选择取得该专利的控制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大学将把该专利转让给被许可人，否则，被许可人此后将对该专利享有免许可费的独占许可。第10.1(d)条仅适用于大学不希望保留的特定专利，不适用于在其他国家的相应专利。

#### 应偿付的费用

(a) 被许可人必须偿付大学因申请和维持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专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大学将为上述偿付向被许可人寄送发票，包括所产生费用的证明文件副本。被许可人必须在收到发票后十四日内付款。

(b) 如果本协议授予的许可仅限于某一领域，那么如果大学在该领域之外授予被许可知识产权，并从第三方被许可人处收回支配、管理、申请和维持专利的费用，鉴于上述许可给该第三方的专利，被许可人仅须向大学偿付按比例分摊的费用。

(c) 如果被许可人不希望偿付或继续偿付大学支配、管理或维持专利的相关费用，被许可人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大学其决定。如果大学希望继续支配、管理和维持该专利，其费用由大学承担。被许可人选择不予偿付相关费用的具体专利将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删除，被许可人自其通知之日起不再享有关于该专利的任何权利。第10.2(b)条仅适用于被许可人不愿偿付相关费用的具体专利，不适用于其他国家的相应专利。

### 11. 保密信息

#### 11.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公开

向被许可人公开的所有许可技术均为保密信息，为大学所有。大学向被许可人公开的所有其他保密信息均为大学所有。

被许可人向大学公开的任何保密信息均为被许可人所有。

#### 11.2 保密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只能在本协议明确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公开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方可酌情同意或拒绝），不得向任何人公开、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知悉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11.3接收方的免责

(a) 对于以下情况的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在第11.2条中的接收方义务可被免除：

(i) 接收方能够证明在公开之日信息已由接收方合法持有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或

(ii) 以违反本协议之外的方式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或

(iii) 接收方能够证明是从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人员处善意收到。

(b) 就被许可技术的任何部分免除第11.2条中的义务并不免除被许可人在本协议中的其他义务，除非该部分被许可技术并非由于被许可人的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

(c) 接收方在接收方公开保密信息的法定义务范围内，也可免于承担第11.2条对接收方规定的义务，前提是接收方将该法定义务通知公开方，并且如有可能，推迟公开，以便使公开方能够寻求免除接收方的这一法定公开义务（如果决定这样做）。只要被许可人使用被许可技术，被许可技术的强制公开并不免除被许可人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11.4 损害赔偿不充分

接收方承认：

(a) 如果发生任何违反第11.2条的行为，损害赔偿对于公开方可能是一种不充分的救济，只有禁令救济或其他衡平法救济才足以充分保护公开方的利益；以及

(b) 如果接收方未作出(a)项中的承认，公开方本不会签署本协议。

#### 11.5 向董事和雇员公开信息

(a) 接收方可在必要时向其董事和雇员公开保密信息，以使接收方能够为本协议的目的充分利用保密信息。

(b) 接收方保证，接收方获准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每个人，在进行此种公开之前，至少在根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施加的义务范围内，对接收方负有合同或其他保密义务。

(c) 公开方可以要求，不得向接收方的董事或雇员公开保密信息，除非该董事或雇员按照公开方合理要求的条款订立保密承诺书。

#### 11.6 商业化公开

(a) 被许可人可在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所合理需要的情况下公开保密信息，而无须事先征得大学的书面同意。

(b) 被许可人必须确保其根据第11.6(a)条公开保密信息遵循以下条款或限制：

(i) 保护保密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或不当的使用或公开，以及

(ii) 不影响今后就所公开内容可能提出的任何专利申请。

#### 11.7 违反保密规定

如果接收方得知或认为：

(a) 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已占有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b) 任何人不当或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或

(c) 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正在从事任何违反保密信息所附带和衍生的权利的行为、

接收方必须立即向公开方报告全部详情，并向公开方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与该信息有关的所有协助和信息。

#### 11.9 公开声明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媒体声明。

#### 11.10 义务的存续

本协议的终止不得影响本协议中双方与第11条所述的另一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义务。

### 12. 发表内容

#### 12.1 被许可人审查发表内容

大学必须向被许可人提供一份拟发表内容的副本。被许可人可在收到拟发表内容后三十日内，以该拟发表内容公开了未受被许可知识产权保护的被许可技术为由，反对其发表。

#### 12.2 大学可授权发表

在以下情况下，大学可以发表或授权发表拟发表内容：

(a) 被许可人反对的拟发表内容是已授权或已申请的专利客体；或

(b) 被许可人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没有反对发表；或

(d) 大学和被许可人就可接受的对拟发表内容的修订达成一致。

#### 12.3 学生论文

学生论文应属于拟发表内容，并应按照第12.1和12.2条处理。

#### 12.4 审查学生论文

(a) 在第12.1条所述的期限内，被许可人可通知大学，要求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对学生论文进行任何审查。在没有上述通知的情况下，大学可允许对学生论文进行审查并将其存放在任何图书馆。

(b) 如果被许可人通知大学，要求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对学生论文进行审查，大学必须确保：

(i) 学生毕业论文的审查工作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进行；以及

(ii) 推迟将学生论文存放在任何图书馆，直至发生第12.2条所述情况之一。

#### 12.5 拟发表内容和被许可人的保密信息

拟发表内容和学生论文不得包含任何来自被许可人的保密信息。

### 13. 保险

#### 13.1 被许可人购买保险

(a) 在被许可人将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商业化或销售任何被许可产品之前，被许可人必须购买产品责任险，保险覆盖范围包括此类保险所涵盖的所有常见风险，包括因被许可知识产权商业化或使用被许可产品而以任何方式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以及特殊的、直接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任何人因此而遭受的后果性经济损失，保险金额不少于10,000,000.00美元，或大学实时通知被许可人的其他合理金额。

(b) 在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将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商业化或销售任何被许可产品之前，被许可人必须确保分许可被许可人购买与第13.1(a)条所要求的相同范围的产品责任险。

#### 13.2 被许可人购买无过失赔偿临床试验保险

在被许可人或分许可被许可人开始与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有关的任何临床试验之前，被许可人必须购买或必须确保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购买无过失赔偿临床试验保险，该保险单涵盖此类保险单所涵盖的所有常见风险，包括临床试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伤害或死亡，以及特殊的、直接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任何此类人员遭受的后果性经济损失，每项索赔的金额不少于5,000,000美元，或大学实时通知被许可人的其他合理金额。

#### 13.3 被许可人续保

被许可人必须持续购买第13.1和13.2条所述的保险，直至最后一次销售被许可产品之日起7年。

#### 13.4 被许可人提供保险副本

在大学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出示第13.1或13.2条所述的保险单或由保险人签发的有关此类保险的保险凭证，以供大学审查。

#### 13.5 如被许可人未投保，大学可投保

如果被许可人未能按第13.1和13.2条的要求及时投保，大学可购买此类保险，被许可人必须偿付大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14. 保证

#### 14.1 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被许可人承认，新技术的商业化从根本上具有不确定性。

#### 大学的保证

(a)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专利，大学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就其实际所知，大学在法律上和利益上独自拥有这些专利及其中公开和要求保护的发明，并且使用这些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不侵犯截至生效日任何第三方已公布的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b)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版权，大学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就其实际所知，大学在法律上和利益上单独拥有该版权作品，复制、发表和发行该版权作品不侵犯截至生效日任何第三方已发表作品的版权。

(c) 关于被许可技术，大学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就其实际所知，大学在法律上和利益上独自拥有该被许可技术，有权公开和根据本协议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该技术，大学未收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通知或诉请，声称该被许可技术侵犯了截至生效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已公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d) 大学还向被许可人保证：

(i) 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未以任何方式设押、抵押或押记，也不受制于任何留置权；

(ii) 没有与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有关的未决诉讼，也没有收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的索赔或要求；以及

(iii)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未授予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相冲突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14.3 确认

每一方均确认：

(a) 除本协议针对大学明文列出的此类保证外，不存在对大学或大学与被许可人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条款或保证。

(b) 大学和任何代表大学的人员均未做出本协议中未明文列出的任何条款、保证、承诺或谅解。

(c)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存在对大学具有约束力的法定保证。

(d)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未做出任何未明文列入本协议的陈述或承诺。

#### 14.4 无其他保证

被许可人承认，大学未曾也不会对以下方面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

(a) 被许可知识产权、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的安全性；

(b) 被许可知识产权、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的商业化；

(c) 被许可知识产权、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的适销性；

(d) 被许可知识产权、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商业化可能带来的利润或收入；

(e) 被许可知识产权、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的任何部分的商业化前景或成功；

(f) 任何专利申请是否可以得到授权，或按所提出的权利要求或任何经缩减的权利要求得到授权；以及

(g) 授予的任何专利是否可被宣布无效或停止注册。

### 15. 免责与赔偿

#### 15.1 免责

(a) 对于因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或两者衍生的任何产品的商业化或使用引起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而产生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被许可人免除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责任。

(b)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或两者衍生的任何产品的商业化或使用造成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后果性经济损失，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将不对被许可人承担任何责任。

#### 15.2 免责与保密

第15.1条不适用于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违反本协议中任何保密义务的行为。

#### 15.3 赔偿

(a) 被许可人应赔偿并继续赔偿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使其免于因商业化或使用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或两者衍生的任何产品引起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而可能单独或共同受到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包括由第三方提起的）。

(b) (a)项所列对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赔偿义务是独立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性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16. 争议解决

(a) 根据本协议的明示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的理由直接引起的任何争议将按以下方式解决。首先，在任何一方确定存在争议后的十（10）日内，每一方将委任一名有权解决所确定争议的代表，这些代表将在任命后的二十日内举行会议，试图解决该争议。如果这些代表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正式解决争议。在此类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双方应与一名中立调解员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仅考虑诉讼以外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进一步谈判、调停、和解、仲裁、诉讼和专家裁决。如果在为期一天的调解后十（10）日内未就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启动诉讼程序。

(b) 双方同意在讨论之前或期间，不针对双方根据本协议16条讨论的争议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发起诉讼或仲裁。双方还同意对另一方在此类讨论中公开的任何信息保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17. 终止

#### 17.1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7.2 因违约事件而终止

如果出现违约事件，非违约方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以下各项应为违约事件：

(a)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履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分许可除外）；或

(b)一方破产或进入接管或清算程序。[[166]](#footnote-166)

#### 17.3 终止不影响在先权利或义务或既有权利

(a)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不应免除另一方履行以下所有义务：

(i) 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之前应履行的义务，或

(ii) 因终止协议而应履行的义务。

(b)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既有的或因协议终止而产生的，并得到保留的权利。

### 18. 终止和保密信息

#### 18.1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除非双方就保密信息签订进一步协议，否则接收方必须在公开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向公开方交付其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以及包含任何保密信息或其摘要的所有有形物品。

#### 18.2 保密信息的销毁

不方便交还公开方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接收方必须按照公开方指示的方式彻底销毁。

### 19.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双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20. 一般事项

#### 20.1 被许可人不得转让或分包

除根据第4条授予的分许可外，未经大学事先书面同意（大学不得无理由拒绝），被许可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向任何人转让、分包或转移给任何人。

#### 20.2 双方之间的关系

(a) 双方之间的关系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关系，不得解释为一方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b)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充当或表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 20.3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必须应另一方的要求采取一切行动，并执行该方合理要求的一切协议、保证及其他文件和文书，以完善本协议提供、设定或意图提供或设定的权利和权力，或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具有充分效力和作用，或促进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履行每一方必须应另一方的要求，对该方合理提出的要求采取所有相关行动并落实所有相关协议、保证及其他文件和文书，以完善本协议提供、创设或意图提供或创设的权利和权力，或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全生效并具有充分效力，或促进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20.4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另外的副本，所有这些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

#### 20.5 法律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编拟、谈判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20.6 授权保证

本协议由代表本协议一方的人员签署的，该人应当：

(a) 保证该人是该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明确授权代表该方订立和签署本协议，从而使该方受本协议所载该方义务的约束；并且

(b) 承认如果没有(a)项中的授权保证，本协议另一方本不会签署本协议。

#### 20.7 完整协议

双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20.8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对双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双方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签署。

#### 20.9 弃权

(a)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未能坚持要求或延迟坚持要求任何其他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均不构成任何一方放弃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b) 任何一方对任何其他方任何特定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得影响或损害双方对于相同或不同性质的任何先前或后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c)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或未行使因任何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得影响或损害该方对于该违约行为、任何后续违约行为或任何持续性违约行为的权利。

(d) 任何弃权应仅在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弃权并签字时为有效弃权。

#### 20.10 可适用的法律

(a)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167]](#footnote-167)签订，并应根据其法律进行解释。

(b) 双方同意接受在\*有效的现行法律的非专属管辖。

#### 20.11 分割

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目前或可能会无效、可撤销、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目前或可能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应可分割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后接签字页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大学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 **被许可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被许可知识产权

**专利**[[168]](#footnote-168)

**版权**[[169]](#footnote-169)

附件2：被许可技术

全面描述被许可技术。

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介绍性说明**

本模板适用于大学将其未授予专利的技术许可给商业伙伴进行商业化的任何技术独占许可协议。专利许可不包含在内。

它适用于以下许可标的：

1. 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其他未授予专利的信息。

此模板不适用于向最终用户授予软件许可。

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170]](#footnote-170)\_\_\_\_\_\_\_\_\_\_\_\_，\*[[171]](#footnote-171)\_\_\_\_\_\_\_\_\_\_\_\_\_，地址：\*[[172]](#footnote-172)\_\_\_\_\_\_\_\_\_\_\_\_\_\_（“大学”）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173]](#footnote-173)（“被许可人”）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大学拥有下文定义的被许可技术。

B.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大学同意向被许可人授予许可，对被许可技术进行商业化。

### 1. 序言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关联公司**指控制、受控于一方或与一方共同受控的任何公司或非公司商业实体，为此目的，控制指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至少50%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拥有直接或间接权力指导或促使指导另一家公司或非公司商业实体的管理和政策。

**商业化**指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复制或分销任何产品、方法或原创作品以换取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推广、制造、包装和分销产品或服务、许诺销售和销售产品或服务、进口产品用于销售、允许或许可他人从事上述任何活动，或使用产品提供服务的所有活动，在每种情况下，产品都包括软件程序。

**保密信息**指在根据本协议公开时被标注为或认定为保密或归公开方专有的任何信息，包括发明；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流程；名称；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计算机程序；存在版权的作品；电路板布图；商业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战略；市场分析；可行性计划；概念文件；专家报告；预测；预估；方法；财务账目；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估值；和其他知识。

**公开方**指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当事人。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开头列出的日期，如果没有列出日期，则指最后签署本协议的一方的签字日期。

**领域**[[174]](#footnote-174)指\*

**被许可产品**指其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复制或分销使用或体现了任何被许可技术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被许可技术**指由大学持有或控制的技术，属于大学的保密信息，并在本协议附件1[[175]](#footnote-175)中进行了概述。

**净售价**指：[[176]](#footnote-176)

(a) 由被许可人或分许可被许可人或为其向第三方出售的被许可产品的发票价格总额，减去下列费用，但这些费用应作为发票价格的一部分，在发票上单独列出，并由第三方支付或记入第三方账户（视情况而定）：(i)因被许可产品变质、损坏、过期、拒收或退货而给第三方的贷项、补贴、折扣和回扣，以及从第三方账户中扣除的计费；(ii)交付被许可产品所产生的实际运费、邮费、运输费和保险费；(iii)实际给予第三方的合理、常规的现金折扣、数量折扣和贸易折扣；(iv)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和其他直接税，但以第三方收到账单并支付的税款为限；以及(v)关税、附加税和其他与出口或进口被许可产品有关的政府收费。

(b) 向以下实体销售、出借、租赁、寄售、分销或转让被许可产品：(i)被许可人的关联公司或与被许可人有关的其他实体；(ii)与被许可人或其关联公司有特殊交易惯例的最终用户；(iii)不通过现金支付购买被许可产品或通过现金支付购买与被许可人的另一产品捆绑在一起的被许可产品而未在捆绑产品之间分配付款的最终用户；或者(iv)以其他非公平交易的方式销售给第三方，则净售价将为根据本条款(a)项计算的向最终用户销售该被许可产品的平均净售价（定义见下文）。这里采用的“平均净售价”是指：(x)在本条款(b)项中的转让日之前一年内，相同类型和型号的产品（视情况而定）在受让人所在国家的平均净售价（根据本条款(a)项的转让计算）；(y)如果无法获得上述一年期平均净售价的数据，则以被许可人、关联公司或分销商在受让人所在国家公布的该产品面向最终用户的标价为准；或(z)如果无法获得(x)或(y)部分的数据，则以公平市场价值（参照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准。

(c) 如果被许可人将被许可产品销售给其关联公司进行转售，则净售价为根据本条款(a)和(b)项确定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许可产品的净售价。

**拟发表内容**指含有对保密信息或被许可技术的任何引用并意在发表的原稿或摘要、意在口头介绍的论文或摘要或任何海报展示。

**公有领域**指社会成员已知或可普遍获得并确定的一般知识储备。

**接收方**指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使用费期**指每年以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每个连续的期间。

**学生论文**指学生为完成学术要求以获得学术奖励而撰写的论文，其中提及或包含被许可技术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分许可费**指被许可人从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处收到的、作为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对大学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授予分许可的对价的任何一次性付款、使用费或其他付款，但不包括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或其他付款。分许可费还包括获得分许可的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有义务为分许可权支付的任何金额，包括使用费或基于销售额的其他付款，但由任何抵销权或因关联公司或第三方的预扣税义务（被许可人可因此获得相应的税款抵免）而被免除。

**分许可被许可人**具有第4.1条所述含义。

**技术**指无论是否可受专利、版权保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的概念、想法、创新、发现、发明、工艺、机器、生物材料、公式、设备、物质组成、配方、计划、规格、图纸、改进、提高、修改、技术发展、方法、技术、系统、设计、生产系统和计划、科技或工程信息、算法、概念、思想、方法、方法学，包括商业方法、软件、文档、数据、程序和信息（不论是人类可读还是机器可读形式）、集成电路及其设计和布图，以及作者的原创作品。

**地域**指整个世界\*。[[177]](#footnote-177)

**第三方**指非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1.2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人、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议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个词或词组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g) “包括”一词不是限制性词语。

### 2. 期限

#### 2.1 协议期限

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终止，否则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生效日期20周年，以及所有被许可技术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之日，以先到期者为准。

#### 2.2 使用费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支付使用费的义务将在各个国家逐一终止，终止日期为生效日期20周年之日，以及所有被许可技术在一个国家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之日，以先到期者为准。

### 3. 授予许可

#### 3.1 授予许可[[178]](#footnote-178)

(a)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在规定地域和领域范围内根据被许可技术对被许可产品进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

(b)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在规定地域和领域范围内运用被许可技术进行研发的非独占许可。

(c) 被许可人承认，在规定地域或领域之外，被许可人对被许可技术不享有任何权利。

#### 3.2 许可备案

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可备案本协议或其具体内容，大学将协助备案，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

#### 3.3 技术援助[[179]](#footnote-179)

(a) 在生效日期后的\_\*[[180]](#footnote-180)个月内，大学将免费向被许可人提供不超过\_\*[[181]](#footnote-181)个工时的技术援助，以帮助被许可人理解和吸收许可技术。

(b) 被许可人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技术援助，可由大学酌情根据双方本着诚意谈判达成的服务协议的条款，按大学提供服务的现行费率提供。

### 4. 授予分许可

#### 4.1 授予

大学授予被许可人授权任何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分许可被许可人**）对被许可技术进行商业化的分许可权。[[182]](#footnote-182)

#### 4.2 分许可条款

每项分许可(i)必须为书面形式，其签署副本必须在签署后30日内递交给大学；(ii)授予的权利不得大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且施加的义务不得小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义务；(iii)如果被许可人未履行，则必须确定大学作为有权实施其权利的预期受益人；(iv)如果被许可人未履行，则必须允许大学审计分许可被许可人与该分许可相关的账目；(v)必须规定在本协议终止的同时分许可自动终止；(vi)不得授予进一步分许可，以及(vii)不得将分许可的对价与被许可人提供的其他利益的对价合并。

### 5. 财务条款

#### 5.1 预付款[[183]](#footnote-183)

被许可人必须在收到大学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十四日内向大学支付预付款\*[[184]](#footnote-184)美元。被许可人可以向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征收预付款，也可以不征收。

#### 5.2 里程碑付款[[185]](#footnote-185)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支付与下列里程碑有关的费用金额，无论这些里程碑是由被许可人、关联公司还是分许可被许可人实现的。

|  |  |  |
| --- | --- | --- |
| 编号 | 里程碑 | 美元 |
|  |  |  |
|  | [[186]](#footnote-186) | [[187]](#footnote-187) |
|  |  |  |
|  |  |  |

(b) 被许可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大学每个里程碑的实现或完成情况，并在收到大学开具的发票后十四日内就每个里程碑支付相关款项。

#### 5.3 对价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支付使用费，其金额为由被许可人、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或任何关联公司销售或为其销售的被许可产品[[188]](#footnote-188)净售价的\*[[189]](#footnote-189)%。

(b) 除了根据分许可被许可人的销售额支付使用费外，被许可人还必须向大学支付被许可人收到的分许可费的\*[[190]](#footnote-190)%。

#### 5.4 最低使用费[[191]](#footnote-191)

(a)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一个完整日历年结束时，根据第5.3(a)条应支付的使用费不等于或超出下表中规定的数额，被许可人可向大学支付应计使用费与规定数额之间的差额，以维持本协议有效。

|  |  |
| --- | --- |
| 日历年 | 年度最低使用费 |
|  |  |
| [[192]](#footnote-192) | [[193]](#footnote-193)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b) 如果被许可人未能在12月31日之后的四十五日内支付应计使用费和最低使用费之间的差额，大学可根据第17条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194]](#footnote-194)

#### 5.5 使用费通知和付款

(a) 在使用费期最后一天后的四十五日内，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发送一份书面声明，提供在相关使用费期内(i)由被许可人、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或任何关联公司销售的或为其销售的被许可产品数量；(ii)每件上述被许可产品的总销售价格，以（\*[[195]](#footnote-195)）计算；(iii)如果总销售价格是以另一种货币计算的，货币兑换方法和汇率；(iv)每种产品的净售价和确定净售价的方法；(v)应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和计算该专利使用费的方法；(vi)收到的任何分许可费；(vii)应支付的分许可费金额。

(b) 被许可人将在每份书面声明中附上被许可人在使用期内收到的所有报告和声明的副本。

(c) 被许可人在递交每份书面声明的同时，将以电子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大学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使用期内应付的所有使用费和分许可费。

#### 5.6 预扣税

如果被许可人被要求就应付给大学的任何使用费或付款支付任何预扣税，被许可人可在支付给大学的使用费金额中减去被许可人支付的预扣税金额，条件是被许可人向大学提供与这些付款有关的收据副本。

#### 5.7 利息

如果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应向大学支付的任何款项未被支付，被许可人必须支付该款项从付款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利率为18%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6. 账目

#### 6.1 被许可人应保存的账目

被许可人必须保存，并必须确保每个关联公司和分许可被许可人保存以下真实准确的账目和记录：(i)生产、销售和库存的产品数量；(ii)销售产品的总销售价格；(iii)根据良好会计实务要求，与产品有关的所有其他会计、库存、订购、采购发票和交货记录；(iv)已收和应收的分许可费；(v)已授予的分许可；(vi)与分许可被许可人的往来信函；以及(vii)任何与分许可被许可人业务有关的文件。

#### 6.2 大学对账目的核查

(a) 大学可指定一名符合资格的人员核查被许可人或关联公司根据第6.1条保存的账簿和记录，费用由大学承担。在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该人员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通常保存账目和记录的地点，核查并复制根据第6.1条保存的所有账目和记录。大学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只能进行一次此类核查。被许可人同意与上述人员合理配合，以方便此类核查。

(b) 如果通过核查，大学发现被许可人未足额支付根据本协议应向大学支付的金额，且少付金额超过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5%），被许可人应向大学偿付与该核查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c) 如果被许可人选择核查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的账户，被许可人将提前出具书面核查通知，在通知中将说明核查的原因。被许可人将向大学提供一份核查结果报告副本。

### 7. 尽职义务[[196]](#footnote-196)

#### 7.1 被许可人的尽职[[197]](#footnote-197)

被许可人必须付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开发、生产、推广、营销和销售被许可产品，其努力程度不得低于被许可人将自己的同类产品推向市场所付出的努力。在下列情况下，被许可人将被推定已履行其义务：

(a) 在被许可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之前，被许可人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为被许可产品的开发编制预算，并按预算支出：

|  |  |  |
| --- | --- | --- |
| 编号 | 年份 | 最低支出 |
|  |  |  |
|  | [[198]](#footnote-198) | [[199]](#footnote-199) |
|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b) 在被许可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之前，被许可人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为被许可产品的宣传和营销编制预算，并按预算支出：

|  |  |  |
| --- | --- | --- |
| 编号 | 年份 | 最低支出 |
|  |  |  |
|  | [[200]](#footnote-200) | [[201]](#footnote-201) |
|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c) 被许可人直接或通过分许可被许可人或关联公司，于以下日期之前，在以下国家或地区首次商业化销售被许可产品：

|  |  |
| --- | --- |
| 国家或地区 | 日期 |
|  |  |
| [[202]](#footnote-202) | [[203]](#footnote-203) |
|  |  |
| [如有需要可添加行] |  |

(d) 大学可对被许可人的记录进行审计，以确认是否符合任何尽职要求。

(e)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一项或多项尽职要求，大学有权根据第17.1条终止本协议，但大学无权因此而要求赔偿损失。[[204]](#footnote-204)

(f) 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放弃或修改任何尽职要求。

### 8. 被许可人的一般义务

#### 8.1 监管批准

被许可人必须自费(i)向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申请并获得在地区内商业化被许可产品可能需要的所有监管批准、执照、许可证和批准；(ii)通知大学每一份此类申请的提交；(iii)通知大学每一份此类申请的结果。

#### 8.2 生产标准

被许可人必须以高质量标准生产被许可产品，且必须符合对产品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机构制定的任何标准。

#### 8.3 遵守法律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与被许可技术的商业化有关的所有法律。

#### 8.4 禁止误导或欺骗行为

被许可人在将被许可技术商业化的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或任何可能误导或欺骗他人的行为。

#### 8.5 被许可人的报告

被许可人必须在大学提出要求后的两个月内，向大学提供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被许可技术的开发（如适用）和商业化的进展情况、分许可的预期授予情况以及大学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报告的频率不得超过每个日历年一次。

### 9. 知识产权

#### 9.1 所有权

被许可人同意，被许可技术是大学的资产。被许可人不得表示其拥有任何被许可技术。被许可人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反驳或质疑大学对被许可技术的所有权或权利。

#### 9.2 关于盗用的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得知或认为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占有了被许可技术的任何部分，任何人对被许可技术进行了任何不当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正在进行任何违反被许可技术所附权利和所衍生的权利的行为，则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全部详情。

#### 9.3 被许可人选择提起盗用诉讼

(a) 双方承认，作为独占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资格对盗用被许可人许可技术的人提起诉讼，因此，如果被许可人选择对该人提起诉讼，被许可人将全权支配该诉讼，并将全权负责与该诉讼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

(b) 大学必须向被许可人提供被许可人可能要求的任何与上述任何诉讼有关的协助，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大学不得被迫作为一方加入诉讼程序，但如果适用的法律有要求，大学可以同意加入，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

(c) 从被许可人在此类诉讼中获得的损害赔偿金或和解金中，被许可人应向大学支付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本应向大学支付的使用费，该使用费根据与评估被许可人的损害赔偿金或和解金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计算（有别于已收回的实际损害赔偿金额），或扣除被许可人在此类诉讼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后实际收回的净金额的50%，以较少者为准。

#### 9.4 被许可人选择不提起诉讼

如果在大学提出要求后，被许可人选择不对盗用被许可技术的人提起诉讼，而大学希望提起诉讼：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提供大学可能要求的与这些诉讼有关的任何协助，包括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作为一方参加诉讼，费用由大学承担；以及

(b) 大学将全权支配诉讼程序，全权负责与该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并将从该诉讼程序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款项中单独获益。

### 10. 保密信息

#### 10.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公开

向被许可人公开的所有许可技术均为保密信息，为大学所有。大学向被许可人公开的所有其他保密信息均为大学所有。

被许可人向大学公开的任何保密信息均为被许可人所有。

#### 10.2 保密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只能在本协议明确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公开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方可酌情同意或拒绝），不得向任何人公开、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知悉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10.3 接收方的免责

(a) 对于以下情况的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在第11.2条中的接收方义务可被免除：

(i) 接收方能够证明在公开之日信息已由接收方合法持有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或

(ii) 以违反本协议之外的方式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或

(iii) 接收方能够证明是从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人员处善意收到。

(b) 就被许可技术的任何部分免除第11.2条中的义务并不免除被许可人在本协议中的其他义务，除非该部分被许可技术并非由于被许可人的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

(c) 接收方在接收方公开保密信息的法定义务范围内，也可免于承担第10.2条对接收方规定的义务，前提是接收方将该法定义务通知公开方，并且如有可能，推迟公开，以便使公开方能够寻求免除接收方的这一法定公开义务（如果决定这样做）。只要被许可人使用许可技术，被许可技术强制公开并不免除被许可人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10.4 损害赔偿不充分

接收方承认：

(a) 如果发生任何违反第10.2条的行为，损害赔偿对于公开方可能是一种不充分的救济，只有禁令救济或其他衡平法救济才足以充分保护公开方的利益；以及

(b) 如果接收方未作出(a)项中的承认，公开方本不会签署本协议。

#### 10.5 向董事和雇员公开信息

(a) 接收方可在必要时向其董事和雇员公开保密信息，以使接收方能够为本协议的目的充分利用保密信息。

(b) 接收方保证，接收方获准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每个人，在进行此种公开之前，至少在根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施加的义务范围内，对接收方负有合同或其他保密义务。

(c) 公开方可以要求，不得向接收方的董事或雇员公开保密信息，除非该董事或雇员按照公开方合理要求的条款订立保密承诺书。

#### 10.6 商业化公开

(a) 被许可人可以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目的公开保密信息，而无须事先征得大学的书面同意。

(b) 被许可人必须确保其根据(a)项公开保密信息遵循以下条件或限制：

(i) 保护保密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或不当的使用或公开，以及

(ii) 不影响今后就所公开内容可能提出的任何专利申请。

#### 10.7 违反保密规定

如果接收方得知或认为：

(a) 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已占有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b) 任何人不当或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或

(c) 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正在从事任何违反保密信息所附带和衍生的权利的行为，

接收方必须立即向公开方报告全部详情，并向公开方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与该信息有关的所有协助和信息。

#### 10.9 公开声明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媒体声明。

#### 10.10 义务的存续

本协议的终止不得影响本协议中双方与第10条所述的另一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义务。

### 11. 发表内容

#### 11.1 被许可人审查发表内容

大学必须向被许可人提供一份拟发表内容的副本。被许可人可在收到拟发表内容后三十日内，以该拟发表内容公开了未受专利保护的被许可技术为由，反对其发表。

#### 11.2 大学可授权发表

在以下情况下，大学可以发表或授权发表拟发表内容：

(a) 被许可人反对的拟发表内容是已授权或已申请的专利客体；或

(b) 被许可人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没有反对发表；或

(d) 大学和被许可人就可接受的对拟发表内容的修订达成一致。

#### 11.3 学生论文

学生论文应属于拟发表内容，并应按照第11.1和11.2条处理。

#### 11.4 审查学生论文

(a) 在第11.1条所述的期限内，被许可人可通知大学，要求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对学生论文进行任何审查。在没有上述通知的情况下，大学可允许对学生论文进行审查并将其存放在任何图书馆。

(b) 如果被许可人通知大学，要求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对学生论文进行审查，大学必须确保：

(i) 学生毕业论文的审查工作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进行；以及

(ii) 推迟将学生论文存放在任何图书馆，直至发生第11.2条所述情况之一。

#### 11.5 拟发表内容和被许可人的保密信息

拟发表内容和学生论文不得包含任何来自被许可人的保密信息。

### 12. 保险

#### 12.1 被许可人购买保险

(a) 在被许可人将被许可技术商业化或销售任何被许可产品之前，被许可人必须购买产品责任险，保险覆盖范围包括此类保险所涵盖的所有常见风险，包括因大学知识产权商业化或使用被许可产品而以任何方式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以及特殊的、直接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任何人因此而遭受的后果性经济损失，保险金额不少于10,000,000.00美元，或大学实时通知被许可人的其他合理金额。

(b) 在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将任何被许可技术商业化或销售任何被许可产品之前，被许可人必须确保分许可被许可人购买与第12.1(a)条所要求的相同范围的产品责任险。

#### 12.2 被许可人购买无过失赔偿临床试验保险

在被许可人或分许可被许可人开始与任何被许可技术有关的任何临床试验之前，被许可人必须购买或必须确保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购买无过失赔偿临床试验保险，该保险单涵盖此类保险单所涵盖的所有常见风险，包括临床试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伤害或死亡，以及特殊的、直接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包括任何此类人员遭受的后果性经济损失，每项索赔的金额不少于5,000,000美元，或大学实时通知被许可人的其他合理金额。

#### 12.3 被许可人续保

被许可人必须持续购买第12.1和12.2条所述的保险，直至最后一次销售被许可产品之日起7年。

#### 12.4 被许可人提供保险副本

在大学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出示第12.1或12.2条所述的保险单或由保险人签发的有关此类保险的保险凭证，以供大学审查。

#### 12.5 如被许可人未投保，大学可投保

如果被许可人未能按第12.1和12.2条的要求及时投保，大学可购买此类保险，被许可人必须偿付大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13. 保证

#### 13.1 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被许可人承认，新技术的商业化从根本上具有不确定性。

#### 大学的保证

(a) 大学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就其实际所知，大学在法律上和利益上独自拥有该被许可技术，有权公开和根据本协议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该技术，大学未收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通知或诉请，声称该被许可技术侵犯了截至生效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已公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b) 大学还向被许可人保证：

(i) 被许可技术未以任何方式设押、抵押或押记，也不受制于任何留置权；

(ii) 没有与被许可技术有关的未决诉讼，也没有收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被许可技术的索赔或要求；以及

(iii) 关于被许可技术，未授予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相冲突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13.3 确认

每一方均确认：

(a) 除本协议针对大学明文列出的此类保证外，不存在对大学或大学与被许可人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条款或保证。

(b) 大学和任何代表大学的人员均未做出本协议中未明文列出的任何条款、保证、承诺或谅解。

(c)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存在对大学具有约束力的法定保证。

(d)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未做出任何未明文列入本协议的陈述或承诺。

#### 13.4 无其他保证

被许可人承认，大学未曾也不会对以下方面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

(a) 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的安全性；

(b) 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的商业化；

(c) 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的适销性；

(d) 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商业化可能带来的利润或收入；

(e) 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产品的任何部分的商业化前景或成功；

(f) 任何专利申请是否可以得到授权，或按所提出的权利要求或任何经缩减的权利要求得到授权；以及

(g) 授予的任何专利是否可被宣布无效或停止注册。

### 14. 免责与赔偿

#### 14.1 免责

(a) 对于因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技术衍生的任何产品的商业化或使用引起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而产生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要求，被许可人免除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责任。

(b)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技术衍生的任何产品的商业化或使用造成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后果性经济损失，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将不对被许可人承担任何责任。

#### 14.2 免责与保密

第14.1条不适用于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违反本协议中任何保密义务的行为。

#### 14.3 赔偿

(a) 被许可人应赔偿并继续赔偿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使其免于因商业化或使用被许可技术或被许可技术衍生的任何产品引起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而可能单独或共同受到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包括由第三方提起的）。

(b) (a)项所列对大学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的赔偿义务是独立于其他义务的持续性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15. 争议解决

(a) 根据本协议的明示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的理由直接引起的任何争议将按以下方式解决。首先，在任何一方确定存在争议后的十（10）日内，每一方将委任一名有权解决所确定争议的代表，这些代表将在任命后的二十日内举行会议，试图解决该争议。如果这些代表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正式解决争议。在此类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双方应与一名中立调解员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仅考虑诉讼以外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进一步谈判、调停、和解、仲裁、诉讼和专家裁决。如果在为期一天的调解后十（10）日内未就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启动诉讼程序。

(b) 双方同意在讨论之前或期间，不针对双方根据本协议第15条讨论的争议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发起诉讼或仲裁。双方还同意对另一方在此类讨论中公开的任何信息保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16. 终止

#### 16.1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6.2 因违约事件而终止

如果出现违约事件，非违约方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以下各项应为违约事件：

(a) 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履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分许可除外）；或

(b) 一方破产或进入接管或清算程序。[[205]](#footnote-205)

#### 16.3 终止不影响在先权利或义务或既有权利

(a)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不应免除另一方履行以下所有义务：

(i) 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之前应履行的义务，或

(ii) 因终止协议而应履行的义务。

(b)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既有的或因协议终止而产生的，并得到保留的权利。

### 17. 终止和保密信息

#### 17.1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除非双方就保密信息签订进一步协议，否则接收方必须在公开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向公开方交付其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以及包含任何保密信息或其摘要的所有有形物品。

#### 17.2 保密信息的销毁

不方便交还公开方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接收方必须按照公开方指示的方式彻底销毁。

### 18.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双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19. 一般事项

#### 19.1 被许可人不得转让或分包

除根据第4条授予的分许可外，未经大学事先书面同意（大学不得无理由拒绝），被许可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向任何人转让、分包或转移给任何人。

#### 19.2 双方之间的关系

(a) 双方之间的关系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关系，不得解释为一方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b)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充当或表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 19.3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必须应另一方的要求，对该方合理提出的要求采取所有相关行动并落实所有相关协议、保证及其他文件和文书，以完善本协议提供、创设或意图提供或创设的权利和权力，或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全生效并具有充分效力，或促进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19.4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另外的副本，所有这些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

#### 19.5 法律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编拟、谈判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19.6 授权保证

本协议由代表本协议一方的人员签署的，该人应当：

(a) 保证该人是该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明确授权代表该方订立和签署本协议，从而使该方受本协议所载该方义务的约束；并且

(b) 承认如果没有(a)项中的授权保证，本协议另一方本不会签署本协议。

#### 19.7 完整协议

双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19.8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对双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双方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签署。

#### 19.9 弃权

(a)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未能坚持要求或延迟坚持要求任何其他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均不构成任何一方放弃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b) 任何一方对任何其他方任何特定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得影响或损害双方对于相同或不同性质的任何先前或后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c) 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行使因任何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得影响或损害该方对于该违约行为、任何后续违约行为或任何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d) 任何弃权应仅在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弃权并签字时为有效弃权。

#### 19.10 可适用的法律

(a)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206]](#footnote-206)签订，并应根据其法律进行解释。

(b) 双方同意接受在\*有效的现行法律的非专属管辖。

#### 19.11 分割

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目前或可能会无效、可撤销、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目前或可能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应可分割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后接签字页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大学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 **被许可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被许可技术

全面描述被许可技术。

版权许可协议

**请注意**：

本模板适用于对任何存在版权的作品进行许可。

本模板不适用于向最终用户授予软件许可。

版权许可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207]](#footnote-207)\_\_\_\_\_\_\_\_\_\_\_\_，\*[[208]](#footnote-208)\_\_\_\_\_\_\_\_\_\_\_\_\_，地址：\*[[209]](#footnote-209)\_\_\_\_\_\_\_\_\_\_\_\_\_\_（“大学”）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210]](#footnote-210)（“被许可人”）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大学拥有材料的版权。

B.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大学已同意向被许可人授予许可，允许其根据“目的”行使权利和使用材料。

本协议规定：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参考附表

本协议所附的参考附表[[211]](#footnote-211)界定了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

可交付成果

许可费

材料

目的

权利

使用费

协议期

地域。

#### 1.2 定义

在本协议中：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开端所列出的日期，如果没有列出日期，则指最后签署本协议的一方的签字日期。

**精神权利**指作者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保持作者身份完整性的权利以及防止作者身份被歪曲的权利。

**使用费期**指以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每一个连续期间。

#### 1.3 材料的提及

本协议中提及的材料包括参考附表中描述为材料的作品以及这些作品中存在的版权。

#### 1.4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当事人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的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议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个词或词组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g) “包括”一词不是限制性词语。

(h) 某事项的限定完成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允许在下一个工作日完成。

(i) 凡提及任何法规，即指该法规不断修正并生效的版本。

### 2. 期限

本协议以协议期为期限。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长本协议期限。

### 3. 授予许可

#### 3.1 向被许可人授予许可

大学向被许可人授予[非专有][专有][[212]](#footnote-212)许可，允许被许可人在协议期内在地域内行使与材料的版权相关的权利，但仅限于“目的”。

#### 3.2 可交付成果

大学将在生效日期后，迅速按照参考附表中所述的格式向被许可人提供可交付成果。

#### 3.3 分许可

请从该条款的下述三个版本中选择一个：

* 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是针对个人的，因此，未经大学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授予材料的分许可。
* 被许可人可以经大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附加条件或延迟同意），在地域内授予材料的分许可，以行使材料的版权所涉的权利，但仅限于“目的”。
* 被许可人可以未经大学事先同意，在地域内授予材料的分许可，以行使材料的版权所涉的权利，但仅限于“目的”。

### 4. 材料

#### 4.1 地域

被许可人不得在“地域”之外行使对材料的任何权利。

#### 4.2 权利

除本协议授予的“权利”外，被许可人不得行使材料的版权所涉的任何权利。

#### 4.3 目的

被许可人不得将材料用于“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 4.4 制作副本

被许可人可在“权利”和“目的”允许的范围内制作材料副本，并保留材料的一份存档或备份。被许可人不得以其他方式制作材料副本。

#### 4.5 禁止

除“权利”和“目的”中明确允许的情况之外，被许可人不得出版、发行、更改、改编或翻译材料。

#### 4.6 大学的名称

被许可人不得从材料中删除大学的名称。

#### 4.7 版权标记

被许可人必须在材料上保留所有提请注意大学对材料的版权所有权的标记，必须确保被许可人所制作材料的所有副本都附有相同标记，并且不得删除、更改或抹去任何此类标记。

### 5. 财务条款

#### 5.1 许可费

被许可人必须按照参考附表规定的方式向大学支付许可费。如有必要，大学将在付款到期日前至少三十日向被许可人出具许可费付款发票。被许可人应在发票日期起三十日内，或在参考附表规定的付款到期日（以较晚者为准）支付发票款项。

#### 5.2 使用费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支付使用费。

(b) 在每个使用费期最后一天起的三十日内，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发送一份书面对账单，计算对账单所涉的使用费期内的使用费金额，并通过电子银行转账向大学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使用费。

#### 5.3 预扣税

如果被许可人被要求就应付给大学的任何使用费或付款支付任何预扣税，被许可人可将支付给大学的使用费金额减去被许可人支付的预扣税金额，条件是被许可人向大学提供与这些付款有关的收据副本。

#### 5.4 利息

如果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应向大学支付的任何款项未得到支付，被许可人必须支付该款项从付款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利率为18%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6. 账目

#### 6.1 被许可人应保持的账目

被许可人必须真实、准确地记录与材料有关的所有交易，并据此计算使用费。

#### 6.2 大学对账目的核查

(a) 大学可指定一名符合资格的人员核查被许可人或关联公司根据第6.1条保存的账簿和记录，费用由大学承担。在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该人员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通常保存账目和记录的地点，核查并复制根据第6.1条保存的所有账目和记录。大学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只能进行一次此类核查。被许可人同意与上述人员进行合理合作，以方便此类核查。

(b) 如果通过核查，大学发现被许可人未足额支付根据本协议应向大学支付的金额，且少付金额超过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5%），被许可人应向大学偿付与该核查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 7. 知识产权

#### 7.1 所有权

双方承认，知识产权（包括材料中的版权）归大学所有。被许可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质疑或损害大学对材料的所有权和权利，也不得声称其对材料中提及的事项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

#### 版权方面的保证

(a) 大学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期，尽其实际所知，大学在法律上和利益上独家拥有材料的版权，材料的复制、出版和发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在截至生效日期发表的作品的版权。

(b) 大学还向被许可人保证：(i)材料未以任何方式被设质、抵押或抵债，也未受任何留置权的限制；(ii)没有与材料有关的未决诉讼；(iii)没有从任何第三方收到与材料有关的索赔或诉求；(iv)对材料没有授予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相冲突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7.3 精神权利方面的保证[[213]](#footnote-213)

大学保证，材料的作者已同意采取或忽略以下类别或类型涉及与材料有关的作者精神权利的行为：

(a) 使用、复制、传播、修改或改编作品或作品的任何部分，表明或不表明作者身份，

(b) 向作品添加内容或删除作品的部分内容，以及

(c) 在不同于作品初始设想的情境下使用作品，但不得歪曲作者身份。

#### 7.4 侵权

如果被许可人得知或认为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侵占了材料的任何部分；任何人对材料进行了任何不当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正在进行任何违反材料所附权利和所衍生的权利的行为，则被许可人必须立即向大学报告全部详情。

#### 7.5 被许可人选择提起侵权诉讼[[214]](#footnote-214)

(a) 双方承认，作为专有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资格对材料的侵权人提起诉讼，因此，如果被许可人选择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被许可人将全权支配该诉讼，并独自承担与该诉讼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

(b) 大学必须向被许可人提供被许可人可能要求的与这些诉讼有关的任何协助，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大学不得被迫作为一方加入诉讼程序，但如果适用的法律有要求，大学可以同意加入，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

(c) 从被许可人在此类诉讼中获得的损害赔偿金或和解金中，被许可人应向大学支付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本应向大学支付的使用费，该使用费根据与评估被许可人的损害赔偿金或和解金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计算（有别于已收回的实际损害赔偿金额），或扣除被许可人在此类诉讼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后实际收回的净金额的50%，以较少者为准。

#### 7.6 被许可人选择不提起侵权诉讼[[215]](#footnote-215)

如果在大学提出要求后，被许可人选择不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侵权人提起诉讼，而大学希望提起诉讼：

(a) 被许可人必须向大学提供大学可能要求的与这些诉讼有关的任何协助，包括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作为一方参加诉讼，费用由大学承担；以及

(b) 大学将全权支配诉讼程序，全权负责与该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和支出，并将从该诉讼程序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款项中单独获益。

### 8. 争议解决

(a) 根据本协议的明示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的理由直接引起的任何争议将按以下方式解决。首先，在任何一方确定存在争议后的十日内，每一方将委任一名有权解决所确定争议的代表，这些代表将在任命后的二十日内举行会议，试图解决该争议。如果这些代表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正式解决争议。在此类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双方应与一名中立调解员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仅考虑诉讼以外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进一步谈判、调停、和解、仲裁、诉讼和专家裁决。如果在为期一天的调解后十日内未就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启动诉讼程序。

(b) 双方同意在讨论之前或期间，不针对双方根据本协议第13条讨论的争议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发起诉讼或仲裁。双方还同意对另一方在此类讨论中公开的任何信息保密（已在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9. 终止

#### 9.1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则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9.2 因违约事件而终止

如果出现违约事件，非违约方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以下各项应为违约事件：

(a) 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履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分许可除外），或

(b) 一方破产或进入接管或清算程序。[[216]](#footnote-216)

#### 9.3 终止不影响在先权利或义务或既有权利

(a)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不应免除另一方履行以下所有义务：

(i) 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之前应履行的义务；或

(ii) 因终止协议而应履行的义务。

(b)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既有的或因协议终止而产生的，并得到保留的权利。

### 10. 协议终止和材料

本协议终止后，被许可人必须按照大学的指示归还或销毁所有材料。大学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和核查被许可人履行本条款义务的情况。在被许可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后，被许可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大学证明其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同意该证明将作为被许可人对其已履行本条款规定的所有义务的保证。

### 11.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双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14. 一般事项

#### 14.1 被许可人不得转让或分包

除授权分许可外，未经大学事先书面同意（大学不得无理由拒绝），被许可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向任何人转让、分包或转移给任何人。

#### 14.2 双方之间的关系

(a) 双方之间的关系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关系，不得解释为一方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b)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充当或表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 14.3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另外的副本，所有这些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

#### 14.4 法律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编拟、谈判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14.5 授权保证

本协议由代表本协议一方的人员签署的，该人应当：

(a) 保证该人是该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明确授权代表该方订立和签署本协议，从而使该方受本协议所载该方义务的约束；并且

(b) 承认如果没有(a)项中的授权保证，本协议另一方本不会签署本协议。

#### 14.6 完整协议

双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14.7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对双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的所有双方的管理人员或董事签署。

#### 14.8 弃权

(a)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未能坚持要求或延迟坚持要求任何其他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均不构成任何一方放弃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b) 任何一方对任何其他方任何特定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得影响或损害双方对于相同或不同性质的任何先前或后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c) 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行使因任何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得影响或损害该方对于该违约行为、任何后续违约行为或任何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d) 任何弃权应仅在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弃权并签字时为有效弃权。

#### 14.9 可适用的法律

(a)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217]](#footnote-217)签订，并应根据其法律进行解释。

(b) 双方同意接受在\*有效的现行法律的非专属管辖。

#### 14.10 分割

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目前或可能会无效、可撤销、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目前或可能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应可分割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后接签字页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大学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被许可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参考附表

说明：

第三栏载有对填写第二栏的指导。

请在填写完毕后：

1. 删除第三栏，

2. 扩宽第二栏，使其填充剩余页面，

3. 删除本说明。

|  |  |  |
| --- | --- | --- |
| 可交付成果 |  | 说明大学必须向被许可人交付哪些材料。例如，材料是以硬拷贝形式交付，还是以电子格式交付。如果是后者，以哪种格式？ |
| 许可费 |  | 说明应支付的许可费。  许可费可以一次性全部支付，也可以分为多次支付。  也有可能无需支付许可费，只需支付使用费。如果是这种情况，请填写“不适用”。 |
| 材料 |  | 全面描述被许可的材料。请准确列出每个单独项目，以便识别和与其他项目区分。如适用，应包括标题、作者姓名、版本号、目录号，等等。 |
| 目的 |  | 被许可人使用材料允许用于的目的。试举几例：  以书籍形式出版。  在线发布。  供行政人员培训。  用于开设大学课程。  如果所有目的都允许，请填写“所有目的”。 |
| 权利 |  | 版权附带多项权利，其中包括以下权利：  出版  复制或制作副本  出售副本  表演  在线提供  以电子方式传输  翻译  进行改编  进口或出口  通过无线电或视频传输或显示。  指明允许被许可人行使其中哪些权利。其他所有权利均被排除在外。  如果所有权利都包括，请填写“版权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
| 使用费 |  | 填写适用的使用费率。另请填写使用费率的计算依据。  例如：  使用费为收到的所有培训费的\*%，即因使用材料提供培训而开具发票并收到的费用。  使用费为已出版材料发票价格的\*%。  如果不支付使用费，请填写“不适用”。 |
| 协议期 |  | 填写许可期限。 |
| 地域 |  | 填写授权许可所涉的国家或地区。  如果意在授予全球权利，请填写“全球范围”。 |

机构间许可协议

机构间许可协议

本协议自二〇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218]](#footnote-218)\_\_\_\_\_\_\_\_\_\_\_\_，\*[[219]](#footnote-219)\_\_\_\_\_\_\_\_\_\_\_\_\_，地址：\*[[220]](#footnote-220)\_\_\_\_\_\_\_\_\_\_\_\_\_\_（“许可人”）  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221]](#footnote-221)（“被许可人”） |

兹达成协议如下：

背景

A.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是技术的共同所有人。

B. 双方同意，许可人将向被许可人授予许可，对许可人关于技术的权益进行商业化。

C. 被许可人将根据本协议对技术进行商业化。

本协议规定：[[222]](#footnote-222)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关联公司**指控制、受控于一方或与一方共同受控的任何实体，为此目的，控制指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实体至少50%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拥有直接或间接权力指导或促使指导另一实体的管理和政策。

**商业化协议**指被许可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对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的商业化授予许可的协议。

**商业化支出**指被许可人在对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进行商业化的过程中合理产生的所有自付费用，包括专利支出、差旅和住宿支出、法律费用以及其他顾问和咨询者的收费和支出。

**商业化收入**指被许可人从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的商业化中获得的所有对价，包括预付费、来自销售的使用费、分许可使用费、里程碑付款、其他一次性付款、股息和可能通过许可获得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的公司出售股份的收益，以及所有其他款项，但不包括根据研究协议收到的用于研究和为研究支出的任何款项。

**商业化**指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复制或分销任何产品、方法或原创作品以换取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推广、制造、包装和分销产品或服务、许诺销售和销售产品或服务、进口产品用于销售、允许或许可他人从事上述任何活动，或使用产品提供服务的所有活动，在每种情况下，产品都包括软件程序。

**保密信息**指在根据本协议公开时被标注为或认定为保密或归公开方专有的任何信息，包括：发明；发现；事实；数据；想法；制造方式、方法或工艺；构造方法或原理；化学成分或配方；技术；产品；原型；流程；名称；技术诀窍；例行程式；规格；图纸；商业秘密；技术方法；计算机程序；存在版权的作品；电路板布图；商业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战略；市场分析；可行性计划；概念文件；专家报告；预测；预估；方法；财务账目；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估值；和其他知识。

**公开方**指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开头规定的日期，如果没有规定日期，则指最后签署本协议的一方的签字日期。

**改进**指由一方雇员单独或共同对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进行的任何有益的增加、修改、变更或改动。

**知识产权**指任何共有技术中的任何法律上或合同上可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要求保护的发明；版权和受版权保护的原创作品，包括软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和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育种者权利或对植物品种的其他权利、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

**共有知识产权**指附件1所列的由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

**共有技术**指附件2所列的由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拥有的技术。

**被许可知识产权**指许可人对附件3所列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权益。

**被许可技术**指许可人对附件4所列的任何共有技术的权益。

**所有权比例**[[223]](#footnote-223)指双方各自对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的所有权：

(a) 许可人——\*%，

(b) 被许可人——\*%。

**专利**指(a)在任何国家的专利申请（包括临时申请、续案申请、继续处理申请、部分续案申请、分案申请、替代申请或弃案申请以及发明证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和《欧洲专利公约》等国际条约和公约提出的专利申请；(b)根据此类专利申请而颁发或授权的任何专利（包括发明证书）；(c)基于、对应于或要求前述任何申请的优先权日的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d)上述任何一项的再颁、替代、确权、注册、续展、增补专利、生效、复审、补充、续案、继续处理、部分续案或分案，或者要求上述任何一项的优先权；(e)对在原专利届满日之后的产品提供独占权的期限延长、补充保护证书和其他政府行为。[[224]](#footnote-224)

**专利支出**指在准备、提交和处理专利申请直至颁发或放弃，以及在维持专利的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律师费。[[225]](#footnote-225)

**拟发表内容**指含有对保密信息或共有技术的任何引用并意在发表的原稿或摘要、意在口头介绍的论文或摘要或任何海报展示。

**公有领域**指社会成员已知或可普遍获得并确定的一般知识储备。

**接收方**指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收入分享期**指每年以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每个连续的期间。

**学生论文**指学生为完成学术要求以获得学术奖励而撰写的、须接受审查的论文，其中提及或含有共有技术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技术**指无论是否可受专利、版权保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的概念、想法、创新、发现、发明、工艺、机器、生物材料、公式、设备、物质组成、配方、计划、规格、图纸、改进、增强、修改、技术发展、方法、技艺、系统、外观设计、生产系统和计划、科学技术或工程信息、算法、概念、想法、方法、方法学（包括商业方法）、软件、文档、数据、程序和信息（不论是人类可读还是机器可读形式）、集成电路及其设计和布图，以及作者的原创作品。

**地域**指整个世界。

**第三方**指非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1.2 解释

(a) 凡提及“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均包括该方当事人的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监护人和破产受托人，均分别受本协议的条款约束。

(b) 本协议的标题仅作为指导，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c) 本协议中意指单数或复数的词应分别包括复数和单数。

(d) 本协议中意指人员的词包括所有人员、实体和协会，其中包括公司、信托、法人团体、法定团体、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e) 凡本协议赋予某个词或词组特定含义，则该词或词组的其他词类和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f) 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中对该方的约定事项和义务对其中每个人具有共同和连带约束力。

(g) “包括”一词不是限制性词语。

(h) 提及金额指以澳元表示的金额。

(i) 如果必须完成某事之时是非工作日，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完成。

(j) 提及任何法规均指经修正并不定期生效的该法规。

### 2. 期限

#### 2.1 协议期限[[226]](#footnote-226)

本协议除非根据其中的条款予以终止，否则自生效日起一直有效，直至最后一项共有知识产权届满之日，或生效日20周年之日，以后到期者为准。

#### 2.2 收入分享期限[[227]](#footnote-227)

按照本协议分享商业化收入的义务将在最后一项共有知识产权在某国被放弃、届满或被宣布无效之日到期（因国家不同而不同），或生效日20周年之日到期，以后到期者为准。如果在某国没有共有知识产权，则分享源自该国的收入的义务，将在所有实质性共有技术在该国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或生效日20周年之日到期，以先到期者为准。

### 3. 授予许可

#### 3.1 授予

许可人向被许可人授予在领土内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进行商业化的独占许可。

#### 3.2 通过授予许可进行商业化

被许可人只能通过向第三方授予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的许可的方式，将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进行商业化。因此，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就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向此种第三方授予分许可的权利。

### 4. 对技术的商业化

#### 4.1 商业化成本

被许可人应自行承担将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商业化的所有商业化成本。

#### 4.2 商业化决策

(a) 被许可人必须与许可人就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的拟议商业化方式和商业化步骤进行磋商。

(b) 被许可人应决定有关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商业化方式的所有事项。

#### 4.3 进行商业化的合理努力

被许可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商业化。

#### 4.4 沟通

(a) 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通报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商业化的进展情况。

(b) 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许可人可能要求的与技术商业化有关的所有合理信息。

#### 4.5 转介查询

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提供有关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商业化的所有线索和前景。

#### 4.6 商业化协议副本

被许可人必须在每份商业化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向许可人提供一份真实副本。

### 5. 商业化收入

#### 5.1 商业化收入的分配

被许可人从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的商业化中获得的商业化收入应由被许可人按以下优先次序使用：

(a) 首先，被许可人保留一笔与先前未偿付的商业化成本和专利支出相等的金额，无论其发生在本协议日期之前还是之后；

(b) 其次，被许可人保留剩余金额的\*%[[228]](#footnote-228)，作为对其商业化活动的补偿；

(c) 第三，向许可人支付剩余金额中许可人的所有权比例，以及

(d) 第四，被许可人保留剩余部分。

#### 5.2 商业化收入的支付

在每个收入分享期截止日后三十日内，被许可人必须向许可人交付一份书面报表，提供以下信息：(a)被许可人在收入分享期内收到的所有商业化收入，(b)按照第5.1条算出的各部分金额，以及应付给许可人的金额。在交付上述每份报表的同时，被许可人将以电子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许可人以书面方式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给许可人的金额。

#### 5.3 账目

被许可人必须保存和维护与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的商业化有关的、良好会计惯例要求保存的所有账目和记录，包括签订的商业化协议、获得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许可的第三方的投资和股份、收到的商业化收入、发生的商业化成本、发生的专利支出以及第三方被许可人的使用费和股息报表。

#### 5.4 账目核查

(a) 许可人可指定一名有资质的人员核查被许可人根据第5.4条保存的账目和记录，费用由许可人承担。该人在提前七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通常保存所有账目和记录的地方，检查和复制根据第7.4条保存的所有账目和记录。许可人在任何十二个月的期间内只能进行一次此种检查。被许可人同意以合理的方式与该人合作，以方便上述检查。

(b) 如果由于任何核查，许可人发现被许可人根据本协议应向许可人支付的金额有任何少付，且少付金额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5%），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偿付因核查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 6. 知识产权

#### 6.1 所有权

双方承认，共有知识产权和共有技术（任何学生论文中的版权除外）是按所有权比例属于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共同财产。任何学生论文的版权均归学生论文的作者所有。

#### 6.2 侵权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或认为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占有了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的任何部分，任何人对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进行了任何不当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正在进行任何违反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所附权利或所产生权利的行为，则该方必须立即向另一方报告全部详情。

### 7. 专利

#### 7.1 哪些将申请/获得专利

被许可人将控制和管理共有知识产权中所有待决专利申请的处理和所有已颁专利的维持。被许可人将与许可人协商所有可能对共有知识产权中所有专利的范围、内容、待决或颁发产生影响的行动。被许可人必须考虑许可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被许可人必须向许可人提供与共有知识产权中所有专利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和通信的访问权或副本，如果被许可人使用外部专利律师，必须指示律师向许可人提供此类访问权或副本。共有知识产权中的所有专利申请将以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共同名义进行。

#### 7.2 专利支出

所有专利支出均由被许可人承担。

### 8. 保密信息

#### 8.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保密信息是公开方的资产。共有技术是被许可人和许可人双方的保密信息。对于共有技术，每一方都将根据第8条被视为接收方，另一方被视为公开方。

#### 8.2 保密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仅可按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并且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加以保密，未经公开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方可酌情给予或拒绝给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员公开、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8.3 不公开保密信息

接收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加以保密，未经公开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方可以不受限制和不受控制地酌情给予或拒绝给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员公开、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 8.4 接收方的免责

(a) 对于以下情况的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被免除第8.2条和第8.3条所载的接收方义务：

(i) 接收方能够证明，信息在公开之日已由接收方持有且在保密义务的约束下没有被人所知，

(ii) 以违反本协议之外的方式成为公有领域的一部分；或

(iii) 接收方能够证明是从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人员处善意收到。

(b) 接收方在接收方公开保密信息的法定义务范围内，也可免于承担第11.2条对接收方规定的义务，前提是接收方将该法定义务通知公开方，并且如有可能，推迟公开，以便使公开方能够寻求免除接收方的这一法定公开义务（如果决定这样做）。只要被许可人使用许可技术，被许可技术强制公开并不免除被许可人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8.5 损坏赔偿不充分

接收方承认：

(a) 如果发生任何违反第8.2条或第8.3条的行为，损害赔偿对于公开方可能是一种不充分的救济，只有禁令救济或其他衡平法救济才足以充分保护公开方的利益，以及

(b) 如果接收方未作出(a)项中的承认，公开方本不会签署本协议。

#### 8.6 向董事和雇员公开信息

(a) 接收方可在必要时向其董事和雇员公开保密信息，以使接收方能够为本协议的目的充分利用保密信息。

(b) 接收方保证，接收方获准向其公开保密信息的每个人，在进行此种公开之前，至少在根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施加的义务范围内，对接收方负有合同或其他保密义务。

(c) 公开方可以要求，不得向接收方的董事或雇员公开保密信息，除非该董事或雇员按照公开方合理要求的条款订立保密承诺书。

#### 8.7 为商业化而公开

(a) 被许可人为了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可以不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开保密信息。

(b) 被许可人必须确保其按照(a)项规定公开保密信息时遵循以下条款或限制：

(i) 保护保密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或不当的使用或公开

(ii) 不影响今后就所公开内容可能提出的任何专利申请。

#### 8.8 违反保密义务

如果接收方获悉或认为：

(a) 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取得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b) 任何人不正当地或未经授权使用了保密信息，或

(c) 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正在进行任何违反保密信息所附权利和所产生权利的行为，

接收方必须立即向公开方报告全部详情，并向公开方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与该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协助和信息。

#### 8.9 公开声明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媒体声明。

#### 8.10 义务的存续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第8.1条至第8.8条规定的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 9. 发表

#### 9.1 将提供的发表内容

每一方都必须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拟发表内容的副本。

#### 9.2 反对发表

收到拟发表内容的一方可以在拟发表内容送达后三十日内，对发表该拟发表内容表示反对。

#### 9.3 何时授权发表

在以下情况下，一方可以发表或授权发表拟发表内容：

(a) 拟发表内容是已颁发的专利的主题，或

(b) 拟发表内容是已提交的专利申请或临时专利申请的主题，或

(c) 拟发表内容已根据第9.1条的规定送达，且被送达方通知对方不反对发表，或

(d) 拟发表内容已根据第9.1条的规定送达，但被送达方未在第9.2条规定的时间内对发表表示反对，或

(e) 拟发表内容已根据第9.1条的规定送达，被送达方在第9.2条规定的时间内对发表表示反对，且自反对之日起6个日历月已过。

#### 9.4 专利申请

如果第9.3(e)条适用，双方将尽合理努力，确保在该条款所述时间内提交临时专利申请，以保护拟发表内容。

#### 9.5 学生论文

拟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生论文应算作拟发表内容，并应按照第9.1条至第9.9条的规定处理。

#### 9.6 审查学生论文

(a) 在第9.2条提及的时间内，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其要求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对学生论文进行审查。

(b) 如果一方没有通知另一方其要求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对学生论文进行任何审查，则送达学生论文的一方可允许：

(i) 审查学生论文，以及

(ii) 向任何图书馆交存学生论文。

(c) 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其要求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对学生论文进行任何审查，则送达学生论文被许可人的一方必须确保：

(i) 学生论文的审查由受保密义务约束的审查人员进行，并且

(ii) 推迟将学生论文存放在任何图书馆，直至发生第9.3条所述情况之一。

#### 9.7 拟发表内容和一方的保密信息

拟发表内容和学生论文不得包含源自另一方或任何共有技术的任何保密信息。

### 10. 保证

#### 10.1 商业化尚不确定

每一方都承认，新技术的商业化从根本上具有不确定性。

#### 10.2 许可人的保证

(a)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中的专利，许可人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就其实际所知，许可人在法律上和利益上独自拥有此种专利以及其中公开并要求保护的发明，并且使用此种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不侵犯截至生效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已公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b) 关于被许可技术，许可人向被许可人保证，截至生效日，就其实际所知，许可人在法律上和利益上拥有被许可技术，有权根据本协议向被许可人公开并授权被许可人使用，且许可人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通知或诉请，声称使用被许可技术侵犯截至生效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已公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c) 许可人还向被许可人保证：

(i) 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未以任何方式设押、抵押或押记，也不受制于任何留置权；

(ii) 没有与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有关的未决诉讼，也没有收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的索赔或要求；以及

(iii) 关于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未授予与本协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相冲突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10.3 确认

各方确认：

(a) 除本协议明文列出的此类保证外，对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与许可人之间关系，不存在任何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条款或保证；

(b) 任何一方和代表一方的任何人，均未做出本协议未明文列出的任何条款、保证、承诺或谅解；

(c)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的法定保证；并且

(d)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未做出任何未明文列入本协议的陈述或承诺。

#### 10.4 无其他保证

每一方均承认，另一方未曾也不会对以下方面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

(a) 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的安全性，

(b) 从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衍生出来的应用或产品的商业化，

(c) 此类应用或产品的适销性，

(d) 此类应用或产品的商业化可能带来的利润或收入，

(e) 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的任何部分的商业化前景，

(f) 任何商业化成果，

(g) 任何专利申请是否可以得到授权，或按所提出的权利要求或任何经缩减的权利要求得到授权，或者

(h) 授予的任何专利是否可被宣布无效或停止注册。

### 11. 免责和赔偿

#### 11.1 免责

(a) 每一方免除另一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因共有知识产权或共有技术的商业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无论是人身还是财产，也不论是特殊的、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含后果性经济损失））方面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

(b)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和代理人均不对另一方承担本协议或其履行引起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后果性经济损失。

#### 11.2 免责与保密

第11.1条不适用于许可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违反本协议中任何保密义务的行为。

#### 11.3 赔偿

(a) 被许可人必须从商业化协议的每一方（被许可人除外）获得对许可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的赔偿，使其免于因该方及其被许可人和关联公司使用和商业化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无论是人身还是财产，但不包括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损失（含后果性经济损失））方面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诉求。

(b) 在被许可人未能遵守(a)项的情形下，或在从商业化协议的一方（被许可人除外）获得的赔偿未能遵守(a)项的情形下，被许可人赔偿许可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使其免于因该方及其被许可人和关联公司使用和商业化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死亡、伤害、疾病或损害（无论是人身还是财产，但不包括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损失（含后果性经济损失））方面的所有起诉、索赔、诉讼或要求。

### 12. 争议解决

(a) 根据本协议的明示条款或终止本协议的理由直接产生的任何争议将按以下方式解决。首先，在任何一方确定存在争议后十（10）日内，每一方将委任一名有权解决所查明争议的代表，这些代表将在委任后二十日内召开会议，试图解决该争议。如果这些代表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要求正式的争议解决方案。在此类书面要求后十（10）日内，各方应与一名中立的调解员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仅考虑诉讼之外的争议解决替代方案，其中可能包括谈判、调停、和解、仲裁、诉讼和专家裁决。如果在为期一天的调解之后十（10）日内仍未就争议解决的替代方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启动诉讼程序。

(b) 各方同意在此类讨论之前或期间，不针对双方根据第16条讨论的争议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发起诉讼或仲裁。各方还进一步同意，将对另一方在此类讨论中公开的任何信息保密（已在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13. 终止

#### 13.1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已持续不少于十四日，则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非违约方酌情允许的更多天数内补救违约；并且违约方在此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补救违约的，非违约方可立即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3.2 终止不影响在先权利或义务或既有权利

(a)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不应免除另一方履行以下所有义务：

(i) 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应履行的，或

(ii) 因终止合同而应履行的。

(b)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既有的或因协议终止而产生的，并得到保留的权利。

### 14.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方在协议开头所列的各自的地址，或一方可能后来通过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以下情况将视为收讫：(1)亲自送达；(2)以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头等挂号信或给据信邮寄七十二（72）小时后；(3)通过次日送达快递服务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4)通过确认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但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此类通知的副本应同时通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并注明原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以及传送日期。

### 15. 一般条款

#### 15.1 被许可人不得转让或分包

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许可人不得无理拒绝），被许可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分包或转移给任何人。

#### 15.2 双方之间的关系

(a) 双方之间的关系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关系，任何内容不得理解或解释为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b)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充当或表示是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人或代表。

#### 15.3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必须应另一方的要求，对该方合理提出的要求采取所有相关行动并落实所有相关协议、保证及其他文件和文书，以完善本协议提供、创设或意图提供或创设的权利和权力，或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全生效并具有充分效力，或促进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15.4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另外的副本，所有这些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

#### 15.5 法律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编拟、谈判和执行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15.6 授权保证

本协议由代表本协议一方的人员签署的，该人应当：

(a) 保证该人是该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明确授权代表该方订立和签署本协议，从而使该方受本协议所载该方义务的约束；并且

(b) 承认如果没有(a)项中的授权保证，本协议另一方本不会签署本协议。

#### 15.7 完整协议

各方承认，仅对于本协议的客体而言，本协议合并了各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所有讨论，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均包含在本协议中，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协议、谅解、其他明示或默示条款或者有效或生效的从属协议。

#### 15.8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对各方均无约束力，除非该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本协议的所有各方签署。

#### 15.9 弃权

(a)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未能坚持要求或延迟坚持要求任何其他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均不构成任何一方放弃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b) 任何一方对任何其他方的任何特定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得影响或损害每一方对于相同或不同性质的任何先前或后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c)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或未行使因任何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得影响或损害该方对该违约行为、任何后续违约行为或任何持续性违约行为的权利。

(d) 任何弃权应仅在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弃权并签字时为有效弃权。

#### 15.10 可适用的法律

(a)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229]](#footnote-229)签订，并应根据其法律进行解释。

(b) 各方同意接受在\*有效的现行法律的非专属管辖。

#### 15.11 分割

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现在或可能会无效、可撤销、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变得或可能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应可分割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执行。

后接签字页

各方签字

|  |  |  |
| --- | --- | --- |
| **许可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
| **被许可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工整书写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工整书写全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共有知识产权

1.

附件2：共有技术[[230]](#footnote-230)

列出共有技术。

附件3：被许可知识产权

附件4：被许可技术

指导原则03——优先谈判权和谈判选择权

### 1. 导言

#### 1.1 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与以下模板协议搭配：

1. 材料转让协议——商业，以及

2. 研究协议

并旨在协助使用这些模板协议。

### 2. 什么是优先谈判权和谈判选择权？

#### 2.1 优先谈判权

为获得许可而排在第一个进行谈判的权利可以称为优先谈判权。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选择授予许可，则必须首先向优先谈判权持有人提供许可。许可选择权则要求知识产权所有人在获得选择权的一方行使其选择权时进行谈判。因此，两者的区别在于由哪一方控制是否开始谈判。

如果就许可进行谈判的选择权是独占选择权或是针对独占许可的选择权，那么这就是优先谈判权。由于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授予的非独占许可的数量没有限制，因此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授予多个就非独占许可进行谈判的选择权。有鉴于此，如果当事人打算授予优先谈判权，就必须仔细界定选择权或选择性许可。

也就是说，当知识产权所有人将这些权利授予潜在的被许可人时，双方：

* 1. 希望将许可谈判推迟到以后进行，并且
  2. 尽管如此，双方商定，潜在的被许可人在获得许可方面比其他任何人都优先。

还有多种其他方法可以授予一方当事人某种有条件的优先地位。例如，优先购买权赋予一方当事人接受或拒绝某项条款已确定的交易的权利。这使知识产权所有人处于不利地位。另一方的权利会干扰与第三方的谈判。要么知识产权所有人与第三方谈判达成一项交易，而该交易必须首先提供给另一方；要么另一方拒绝一项交易，而知识产权所有人不能给予第三方比另一方所拒绝的条款更好的条款。在材料转让协议和研究协议中，大学通常会授予许可选择权或优先谈判权。后者与优先购买权不同。

优先谈判权和谈判选择权在授予许可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在优先谈判权中，潜在的被许可人对许可没有任何权利，除非所有人决定提供许可，那么潜在许可的范围则由所有人愿意提供的条件来决定。虽然在行使优先谈判权后会展开谈判，但所有人可以拒绝与它提出的条件有重大差异的条件。

谈判选择权赋予潜在的被许可人决定是否就许可进行谈判的权力，在许可范围方面可以更加开放。针对许可的独占选择权意味着所有人在与被授予选择权的一方完成谈判之前，不会与其他任何人进行谈判。除非协议规定了潜在许可的范围，否则双方可以自由谈判任何条款。独占许可选择权实际上是一种独占选项，因为在独占许可的选择权尚未行使的情况下，所有人不能向其他人授予许可。

在关于许可的优先谈判权和谈判选择权中，许可的范围——至少从广义上讲——可以在协议中具体规定。协议可以指明是独占许可还是非独占许可、使用领域或地域方面的限制、对价类型或范围。[[231]](#footnote-231)确定任择性谈判的范围可能符合双方的利益。

虽然从概念上讲，优先谈判权和谈判选择权并不相同，但在实践中，它们经常被互换使用。以下面的样本条款为例。

大学（或研究机构）就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全球独占许可向公司授予优先谈判权。[[232]](#footnote-232)公司可在最终报告交给公司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大学（或研究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以行使优先谈判权，否则优先谈判权失效。如果公司行使优先谈判权，双方将本着诚信原则，就大学（或研究机构）向公司授予许可的商业条款[[233]](#footnote-233)进行谈判。双方将在行使该权利后九十日内，就许可条款进行诚信谈判。如果双方在九十日期限届满时仍未达成协议，则在未约定延期的情况下，该权利将失效，且不会授予任何许可。

大学（或研究机构）就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全球独占许可授予谈判选择权。公司可在最终报告交给公司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大学（或研究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行使该选择权，否则选择权失效。如果公司行使选择权，双方将本着诚信原则，就大学（或研究机构）向公司授予许可的商业条款进行谈判。双方将在行使该选择权后九十日内，就许可条款进行诚信谈判。如果双方在九十日期限届满时仍未达成协议，则在未约定延期的情况下，该权利将失效，且不会授予任何许可。

这些样本条款说明了任何此类延迟谈判授权的重要方面。首先，两种条款都对可能的被许可人行使所授权利或选择权规定了期限。如果不设期限，这种权利或选择权可以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同样，每种条款都设定了谈判期限。无限期的谈判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但有时也会略去谈判期限，因为这令人感觉会给一方或另一方提供谈判的筹码。显然，如果双方都本着诚信原则行事，谈判时限就不会成为筹码，因为如果有可能达成协议，双方就会同意延长谈判时限。

严格说来，优先谈判权首先取决于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否决定授予许可，因此，仅仅授予优先谈判权可能被视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向潜在被许可人发出的默示要约，该要约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接受。由于存在这种混淆，执业人员经常会起草一个优先谈判权条款，像上文的样本条款那样，似乎所有人只要首先授予该权利就是发出要约。因此，在实践中，这两个条款非常相似。如果所有人希望阻止谈判，那么优先谈判权条款可以采取如下写法：

大学（或研究机构）就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全球独占许可向公司授予优先谈判权。如果大学（或研究机构）选择对知识产权商业化授予许可，它将就此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公司收到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此种通知后三十日内，可向大学发出书面通知，行使优先谈判权，否则优先谈判权失效。如果公司行使优先谈判权，双方将本着诚信原则，就大学（或研究机构）向公司授予许可的商业条款进行谈判。双方将在行使该权利后九十日内，就许可条款进行诚信谈判。如果双方在九十日期限届满时仍未达成协议，则在未约定延期的情况下，该权利将失效，且不会授予任何许可。

除了对行使该权利或选择权规定具体的期限外，还必须规定如何行使该权利或选择权。通常情况下，这只是所有人在该权利或选择权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通知。这可能更复杂，例如规定通知的递送方式。

#### 2.2 与公司的材料转让协议

在公司向大学或研究机构提供材料的材料转让协议中，许可优先谈判权和许可谈判选择权并不罕见。

**下面的例子就说明了这种使用情况**

一家公司拥有一种化合物和相关知识产权。某大学或研究机构希望使用该化合物来实施一项确定的研究方案。公司愿意将化合物提供给该大学或研究机构，因为该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研究可能会增加公司现有知识产权的价值，并可能产生有价值的新知识产权。但是，公司也意识到，该大学或研究机构拥有的这种新知识产权可能会阻碍公司将该化合物商业化。因此，公司可能需要获得该大学或研究机构对新知识产权的许可。

公司和大学或研究机构都意识到，在安排之初就进行许可谈判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困难重重。双方必须推测新知识产权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价值，以便在一开始就达成协议。此外，根据适用法律，有些大学不能在知识产权存在之前将其授出。

#### 2.3 与公司的研究协议

在公司向大学或研究机构提供研究经费以用于特定研究的赞助研究协议中，授予许可优先谈判权和许可谈判选择权并不罕见。在大多数此类协议中，大学或研究机构将拥有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为研究提供经费的公司则希望获得此种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至少有权拒绝许可。

由于上述原因，双方都无法在赞助研究项目之初就许可进行谈判。因此，赞助研究协议通常会授予公司对研究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进行评估的权利，以及许可优先谈判权或选择权。

#### 2.4 谈判义务与达成协议的义务

谈判义务并不要求各方达成协议。在任何谈判中，各方都可能有不同的利益，需要在达成协议之前做出妥协。有时，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谈判失败。行使优先谈判权或选择权所导致的义务是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谈判；并不保证双方会达成协议。

那么，什么是诚信谈判义务呢？它是本着达成协议的意愿和意图参与谈判进程，探索可以找到的共同点和共识的义务。但是，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真正找到共同点。与所有谈判一样，没有协议有时比糟糕的协议更好。

### 3. 这些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3.1 提出的法律问题

在优先谈判权和许可谈判选择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谈判义务方面，出现了一些法律问题。

* 1. 如果一方完全拒绝谈判，是否构成违约？
  2. 如果一方参与谈判但不同意另一方的提议，是否构成违约？
  3. 中断谈判的一方是否违约？
  4. 如果一方违约，是否有责任向另一方支付损害赔偿？
  5. 如果有责任支付损害赔偿，如何评估损害赔偿？

#### 3.2 这些问题的答案取决于适用的法律？

如果就优先谈判权或许可谈判选择权达成协议的双方位于同一个国家或州，那么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将适用双方所在国或州的法律。但是，如果双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州，在如何解释优先谈判权或选择权方面就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良好的做法是加入一项法律选择条款，以便双方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

由于双方可能不包含法律选择条款或无法就法律选择条款达成一致，因此了解各国如何处理优先购买权或选择权条款下产生的义务非常重要。

#### 3.3 待考虑的国家

在回答上述问题时，各国的法律通常会采取以下方法之一：

1. 谈判义务无效，在法律上无法执行。

将审视联合王国的法律以阐明这种方法，并将提及采用这一方法的国家。

2. 谈判义务有效并可依法执行。

将审视美国的法律以阐明这种方法，并将提及采用这一方法的国家。

3. 谈判义务原本无效且不可执行，但法律的演进使其变得有效和可执行。

将审视澳大利亚的法律以阐明这种方法，并将提及采用这一方法的国家。

#### 3.4 联合王国

在联合王国，法律一直将谈判合意视为同意合意，因此不可强制执行。

假设A向B声明：

“我同意按照我们下周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的价格，把我的车卖给你。”

如果A下周拒绝出售汽车，那么A是否违反了对B的义务？

在联合王国，法律一向采取的方法是，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要产生约束力，必须不留任何有待日后商定的内容。如果合同中留出有待日后商定的内容，例如本例中汽车的价格，那么可以推断没有达成协议。如果日后商定了价格，那么日后可能会达成协议，但最初起草的协议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也不可执行。在联合王国，这被称为同意协议，是无效的。

宣布此类协议无效的原因之一是难以评估或量化违约损害赔偿。法院如何评估本例中双方就价格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双方是否非常接近，以至于概率很高？还是双方相差甚远，概率很低？如果是，有多低？损害赔偿的评估应假定合同会持续很长时间还是很短时间？该将多大概率分配给这种情况？

一般来说，沿用联合王国做法的国家和地区是其法律制度以联合王国法律制度为基础的前殖民地国家，包括：

1. 澳大利亚（有待后文评论）

2. 南非、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其他非洲国家

3. 中国香港

4. 印度

5. 马来西亚

6. 新西兰

7. 巴基斯坦

8. 新加坡。

#### 3.5 美国

在美国则有不同观点。两种不同的合同是有区别的：一个是许可谈判合同，另一个是许可本身。

在美国，如果双方接受诚信谈判的义务，法律可以判断双方的行为方式是否符合履行这些义务的要求。诚信谈判的义务要求双方继续谈判，直至达成共识或陷入僵局。诚信原则还要求一方在存在竞争性谈判时通知另一方。

在美国，如果违反了谈判义务，法院可以判决信赖损害赔偿或期望损害赔偿。信赖损害赔偿补偿一方因信赖另一方将履行谈判义务而产生的费用。例如，它将赔偿法律费用和差旅费。它还将补偿与错失机会相关的任何机会成本。但是，它不会赔偿潜在利润的损失。另一方面，期望损害赔偿则对利润损失进行补偿。美国法院很少判定期望损害赔偿，因为在评估谈判是否会导致达成协议的可能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如果法院被说服认为有可能达成协议，那么期望损害赔偿可能数额很大。

欧洲国家（联合王国除外）往往采用与美国相同的方法。

#### 3.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曾是联合王国的殖民地，一直采取与联合王国相同的做法。

但是，近几十年来，澳大利亚已经从联合王国的做法转向美国的做法，在多个案件中，美国的做法得到了一致的应用。

### 4. 与这些义务相关的风险

如果优先谈判权或谈判选择权产生的许可谈判义务受到可执行此种义务的国家的法律管辖，那么如果不履行诚信谈判的义务，就会产生重大风险。对厌恶风险的大学或研究机构来说，信赖损害赔偿或期望损害赔偿的风险可能带来问题。这类实体也可能对其形象或声誉受到损害的风险非常敏感，例如被公开指控背信弃义。

关于大学或研究机构没有进行诚信谈判的明示或暗示的论点，可能会导致大学或研究机构在可能违背自身利益的协议条款上做出让步。这类厌恶风险的实体应考虑如何管理与承担诚信谈判义务相关的风险。

虽然可以采用各种机制来降低或尽量减少风险，但没有一种机制能消除所有风险，而有些机制本身就有风险。

管理风险的一种方法是将谈判义务框定在界定的范围内。

例如，双方可在协议或所附条款表中指明谈判的界限。例如，双方可以约定，任择许可是独占许可，仅限于规定的使用领域，对价在规定的范围内。如果在谈判过程中，一方试图越界，则可能被视为恶意。当然，另一方也可能允许这种偏离，并利用这种偏离在界限之外为自己谋得好处。

如上所述，任择谈判的界限也可能是完成谈判的时限。

谈判时采用这种界限并不能消除风险。例如，如果一方提出必须在界限之外进行谈判的合理理由，另一方可能会因为不同意偏离而被指控为恶意行为。在谈判有时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能被指控为恶意拖延谈判。

另一种风险管理技巧是在一开始就针对许可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谈判，并将其附在研究资助协议之后。选项是接受或拒绝整个协议，只留有很少的谈判余地或根本没有。由于这种方法需要在取得任何成果之前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只有在公司将为研究方案投入大量资金，或研究成果足以预测以确定研究结果的价值的情况下，才会有用。

### 5. 总结性意见

与所有商业事务一样，各方总会面临风险，并非所有风险都可以消除。但是，通过谨慎管理，风险可被接受。接受与授予优先购买权或许可谈判选择权有关的某些风险，就有可能达成材料转让和研究协议，否则，对于商业公司而言，这些协议从商业上看是不合理的。

指导原则04——共有知识产权的影响

### 1. 导言

#### 1.1 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与以下协议模板配套：

1. 材料转让协议——商业，以及

2. 研究协议

并旨在协助使用这些协议模板。

### 2. 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是如何产生的

#### 2.1 研究协议

可能产生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权的第一类协议是研究协议。在每种形式的研究协议中——委托、赞助研究、合作研究——每一方都对成果做出了贡献。即使一方只是为另一方进行的研究付费，付费方也有一种期望，这种期望可能是拥有或共同拥有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

当事人往往被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所吸引，因为这听起来很公平。然而，当事人很少了解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权的复杂法律后果。

#### 2.2 材料转让协议

可能产生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权的第二类协议是材料转让协议。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供用于研究目的的生物（或非生物）材料。一方认为，如果没有转让的材料，另一方就不可能进行研究。因此，一方期望得到回报，回报的形式通常是共同拥有研究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

#### 2.3 没有协议时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对一项发明或原创作品做出贡献时，就会依法产生共同所有权。例如，根据专利法，共同发明人如果没有转让，将成为专利的共同所有人。如果这些发明人受雇于同一雇主，则该雇主可能是专利的唯一所有人，但如果共同发明人受雇于不同的雇主，则这些不同的雇主将是共同所有人。

### 3. 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权的影响

无论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是通过协议还是通过法律创设的，适用法律都将决定共同所有人的权利，除非有协议修改了这些权利。共同所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商定修改各自的权利，但如果协议创设了共同所有权，例如对研究期间产生的未来发明的所有权进行分配，则该协议应处理预期共同所有权的法律影响。

如果没有协议界定共同所有人的权利，则知识产权所在国的法律将界定这些权利。因此，了解专利或版权可能获颁的每个国家关于共同所有权的法律非常重要。

由于我们无法考虑每个国家的个别法律，我们将重点讨论美国和联合王国有关专利和版权共同所有权的法律。一般来说，其他国家的共同所有权法律将沿用美国或联合王国的法律。[[234]](#footnote-234)

### 4. 共同所有权的影响：专利

#### 4.1 专利共同所有权的法律

在美国和联合王国，管辖专利共同所有权的法律以迥然不同的方式回答以下三个关键问题：

|  |  |  |
| --- | --- | --- |
| **问题** | **美国** | **联合王国** |
|  |  |  |
| 专利的共同所有人是否可以在未经另一共同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开发该专利，并且不向另一共同所有人说明这样做的任何利润？ | 是  35 USC 262 | 是  1977年《专利法》第36(2)(a)条 |
| 专利的共同所有人能否未经另一共同所有人同意，转让其对专利的权益？ | 是  35 USC 261 | 否  1977年《专利法》第36(3)条 |
| 专利的共同所有人能否未经另一共同所有人同意，授予专利许可？ | 是  Schering Corp v Roussel  104 F.3d 341（联邦巡回法院，1997年） | 否  1977年《专利法》第36(3)条 |

在这三个问题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一般都与联合王国的法律一致。因此，在包括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共同所有人可以在未经其他共同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共同拥有的专利发明，保留这样做的所有利润，而无需与其他共同所有人分享这些利润或向其他共同所有人支付使用费。实施共同拥有的专利不同于向第三方转让实施专利的权利。

专利的共同所有人可以将其美国专利中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征得其他共同所有人的同意，但要转让其在共同拥有的联合王国专利中的权益，则要征得其他共同所有人的同意。

专利的共同所有人可以将共同拥有的美国专利许可给第三方，无需征得另一共同所有人的同意，但要许可共同拥有的联合王国专利，则要征得另一共同所有人的同意。

在一个总体上走向统一的领域，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差异并且缺乏统一呢？这源于两种截然相反但同样成立的观点。

美国旨在保护每个共同所有人的利益。如果共同所有人之间没有协议，每个共同所有人都可以不经其他共同所有人同意，也不向其他共同所有人说明，就可以享受专利带来的好处。因此，共同拥有的专利更有可能被直接开发或通过许可的方式开发，造福社会，而不是在以任何方式利用专利之前征得多个共同所有人的允许。

在联合王国，法律保护所有共同所有人的利益。每个人都可以不向其他共同所有人说明就实施专利，但未经所有共同所有人批准，任何共同所有人都不得通过转让或许可向第三方让与其权利。这阻止了一个共同所有人在没有其他共同所有人合作的情况下，利用第三方的能力开发专利。

根据美国法律，还有两项法律原则需要处理。首先，虽然一个共同所有人可以在未经其他共同所有人允许的情况下授予非独占许可，但共同所有人不能授予独占许可。独占许可通常是许可人承诺不授予更多许可，自己也不实施专利，但由于其他共同所有人可以实施专利并授予非独占许可，因此共同所有人不能让与专利的独占权。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共同所有人转让该共同所有人权益下的独占权，这意味着该共同所有人不会授予其他许可，自己也不实施专利，但这不是专利下的独占许可。根据联合王国的法律和有类似法律的国家的法律，共同所有人可以授予独占许可，因为所有共同所有人事先会同意这么做。

其次，美国法院不允许一个共同所有人在未经所有共同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实施共同拥有的专利。‍[[235]](#footnote-235)由于专利是一种排除他人实施发明的法定权利，除非所有共同所有人同意，否则专利权人作为共同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将被剥夺。这并非源于专利法，而是源于一条司法原则，该原则要求与专利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各方都必须出庭参加任何执法诉讼。这是防止每个共同所有人分别起诉同一侵权行为。

#### 4.2 管理专利共同所有权的协议条款

共同所有人之间可以约定如何处理各自的权利。通过合同，共同所有人可以授予其中一方以实施、许可或两者兼有的方式进行开发的权利，作为收取使用费或某种收入份额的对价。这符合联合王国法律要求所有共同所有人同意许可的规定。这种约定还可以向选定的共同所有人让与授予独占许可的权利。在美国，常见的做法是，共同所有人通过协议，指定一名共同所有人作为其代理人，负责实施共同拥有的专利；此类协议通常规定分担成本和赔偿损失。

在研究协议、材料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中，各方需要预见并处理共同拥有专利的可能性。如上所述，这类协议的双方很容易商定部分或全部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此外，在联合研究中，双方雇员的共同努力可能会产生共同发明。在这两种情况下，协议都需要预见到共同发明。以下是需要处理的问题清单：

1. 双方如何决定就共同发明申请专利？
2. 双方如何管理和控制获得共有专利的过程？
3. 共有专利的获取和维持费用由谁支付？
4. 各方在共有专利下享有哪些权利？
5. 在美国，当事人将如何决定实施共有专利？

这些问题相互关联，在协议谈判过程中很难达成一致。双方可以商定，研究期间做出的所有发明由双方共同拥有，但在这些发明存在之前，其价值尚不可知。

在一些研究合作协议中，双方会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决定哪些发明需要申请专利保护，以及由哪一方来控制这一进程。如果双方利益不同，每一方都可能希望控制专利进程。解决办法通常是，让一方控制专利申请进程，另一方则有权审查该进程并提出意见。

如果双方在所有共有专利上权利平等，那么平等分担费用似乎是合乎逻辑的，但有一方往往希望有个进程，使它能够在它认为某项发明价值不大的情况下，免除自己的费用。如果允许一方退出费用分担，协议可以规定将其对专利的权益转让给继续承担费用的一方。

通常情况下，如果协议对所产生的发明分配了共同所有权，其条款就应该用合同条款取代或界定适用的法律。这样，双方可以约定，每个共同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实施共同拥有的专利，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对适用法律的重申。但是，双方也可以约定，每一方都可以根据共有专利向第三方授予许可，可以分享专利使用费收入，也可以不分享。这种预先许可他人的做法符合以联合王国法律为蓝本的法律的要求，但在美国法律中却没有必要。但是，双方往往希望限制而不是加强双方对第三方许可的权利。

根据联合研究协议做出的发明可能会给一方或双方带来市场竞争优势。如果双方都有开发能力，那么每一方都可以在共有专利下进行生产、营销和销售。虽然这意味着双方将展开竞争，但任何一方都不希望给予另一方许可第三方的权利，因为这会增加竞争者的数量。分享收到的专利使用费通常并不能抵消竞争带来的损害。

如果一方拥有全球制造和营销能力（所有人甲），而另一方不具备任何制造或营销能力——可能是中小企业、新创公司、大学或研究机构（所有人乙）——它们各自去开发共有专利的能力可能会发生冲突。除非所有人甲从专利产品的销售中分享利润或支付专利使用费，否则所有人乙从共同所有权中获益的唯一途径就是向第三方授权。有鉴于此，所有人甲不愿意允许所有人乙拥有自由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的权利，尤其是在协议之初，预期发明的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

因此，在做出发明前谈判共同所有权时，双方可选择限制向第三方发放许可的权利。根据双方各自的市场地位，可以采取许多折衷立场。例如，所有人甲可以同意所有人乙在不与所有人甲竞争的地区或领域向第三方发放许可。如果所有人甲不能确定其业务的发展情况，即使是这个实例中的折衷也很难达成。因此，协议通常会要求共同所有人在许可共同拥有的专利之前，必须获得其他共同所有人的批准。这比美国法律更严格，但与联合王国法律一致。

研究协议各方很少有同等能力开发可能产生的共有专利。适用法律可能会使任何不平衡变得更糟。各方与其依赖适用法律，不如通过协议处理各自的权利。

### 5. 共同所有权的影响：版权

#### 5.1 版权共同所有权法律

在美国和联合王国，管辖版权的共同所有权法律对以下三个关键问题的回答方式也大相径庭：

|  |  |  |
| --- | --- | --- |
| **问题** | **美国** | **联合王国** |
|  |  |  |
| 版权共同所有人是否可以利用（拷贝/复制）版权作品，而无需另一版权共同所有人的同意，也不向另一版权共同所有人说明这样做的任何利润？ | 是  Oddo诉Ries，743 F.2d 630，633（第九巡回法院，1984年） | 否  Cescinsky诉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16] 2 KB 325 |
| 版权作品的共同所有人是否可以未经另一共同所有人同意，转让其在版权作品中的权益？ | 是  17 USC 201(d) | 否  Powell诉Head [1879] 12 Ch. D. 686 |
| 版权作品的共同所有人是否可以未经另一共同所有人同意，对版权作品授予许可？ | 是，但共同所有人必须向其他共同所有人说明应分摊的利润份额：Goodman诉Lee，78 F.3d 1007，1012（第五巡回法院，1996年） | 否  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173(2)条 |

与专利一样，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在这三个问题上通常都与联合王国的法律一致。因此，在美国，每个共同所有人都可以利用一个计算机程序，而无须征得其他方的同意；但在联合王国，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除非共同利用，或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利用。

每个共同所有人都可以转让其在美国拥有的版权权益，而无需征得另一方同意，但每个共同所有人都需要征得另一共同所有人的同意才能转让其在联合王国拥有的版权。

在美国，共同所有人可以不经另一方同意授予许可，但共同所有人必须与另一方分享所获得的任何收入。由于美国的共同所有人不享有独占权，因此未经另一所有人许可，不能授予独占许可。在联合王国，任何许可都必须征得所有共同所有人的同意。

#### 5.2 可能涉及有关方的协议条款：管理版权作品的共同所有权

共同创作的原创作品将归各方共同所有。此外，和上文有关专利的论述一样，研究协议或合作协议的双方可能会同意，所产生的原创作品（如软件程序）将归双方共同所有。无论是哪种情况，双方都应处理各自在所产生的版权下的权利。

与专利的情况不同，版权是自动产生的。因此，不需要解决版权登记过程中的管理和费用分担问题。由于未来的实施可能需要有正式的登记，双方可以就正式登记达成一致，但同样与专利不同的是，登记过程并不复杂，花费也不多。

协议需要处理版权共同所有人各自的权利，当然，除非共同所有人愿意接受不同国家版权法的不确定性。由于大多数适用法律都要求在利用版权或许可版权时征得共同所有人的允许，因此合作协议应处理此类允许。

双方所处的市场地位可能不同：一方可以轻而易举地利用所产生的作品（所有人甲），而另一方则不能（所有人乙）。像联合王国这样的国家的法律将使所有人甲受制于所有人乙。虽然很难在作品创作之前就收入分成进行谈判，但所有人甲应有权使用作品，条件是交使用费或收入分成。至于根据共同拥有的版权授予许可，双方的地位相似，但所有人乙授予许可有可能对所有人甲构成竞争挑战。一个合理的折衷办法可能是，允许所有人乙在不会对所有人甲构成竞争挑战的领域或地区授予许可，条件是使用费分成。根据各方在市场中的地位，还可以做出许多其他安排。

### 6. 结论

专利和版权的共同所有权给共同所有人带来了实际问题。如果这些权利只在一个国家颁发，那么共同所有人可以接受共同所有权，并依靠该国的法律来界定各自的权利和关系。但是，在当今的国际商务中，在多个国家获得专利和版权保护非常重要。由于这些国家的法律不尽相同，可能产生发明或原创作品的合作项目的各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权利和关系。虽然这种谈判可能很困难，特别是因为发明和原创作品尚未问世，但在展开合作时达成协议可能比以后各方面临不同利益时要容易得多。

指导原则05——材料转让协议

### 1. 导言

#### 1.1 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与以下协议模板配套：

1. 材料转让协议——学术，以及

2. 材料转让协议——商业

并旨在协助使用这些协议模板。

### 2. 什么是材料转让协议

#### 2.1 转移占有权

材料转让协议的根本特点是，一方将生物（或非生物）材料的实际占有权转让给另一方，用于商定的目的。

#### 2.2 转移占有权的目的

材料转让协议通常会指明材料转让的目的。

这些目的可以是：

1. 开展研究

2. 对材料中包含的知识产权进行验证和尽职调查。

通常禁止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2.3 材料类型

转移的材料可以是生物材料，如病毒、细胞系、蛋白质、化合物、小鼠模型等。

也可以是非生物材料，如合金、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制造材料等。

### 3. 材料转让协议的类型

#### 3.1 类型

这些不同类型的材料转让协议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内容也不相同。

#### 3.2 学术类材料转让协议

第1类是学术类材料转让协议（第1类）。

这类协议：

1. 通常在两所大学或研究机构之间订立

2. 允许将材料用于研究目的

3. 是作为对研究界的一项服务而订立的，目的是开展非营利性科学研究

4. 通常不对接收方研究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作出规定，因此，接收方将是新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5. 通常不对保密信息的公开作出规定。

见文件D：《材料转让协议——学术》

#### 3.3 商业类材料转让协议

第2类是商业类材料转让协议。

它可以用于两种截然不同的场合：

**1. 第2A类：**

(a) 材料所有人（公司、大学或研究机构）

(b) 向公司提供材料

(c) 通常附有保密信息

(d) 接收方对材料中包含的知识产权进行验证和尽职调查

(e) 以后如果接收方感兴趣，可对材料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寻求许可，进行商业化。

**2. 第2B类**

(a) 材料所有人（通常是公司）

(b) 向接收方（另一家公司、大学或研究机构）提供材料

(c) 通常附有保密信息

(d) 开展能产生新知识产权的研究

(e) 所有人寻求

(i) 拥有该新知识产权，或

(ii) 拥有该新知识产权许可谈判的优先购买权或谈判选择权。

### 4. 第1类学术类材料转让协议的条款

第1类学术类材料转让协议的目的是服务于研究界，通常条款很少，非常简短。

它将处理以下方面：

1. 材料的提供

2. 根据允许的目的，将材料用于研究

3. 材料的安全性

4. 不向他人转让材料占有权

5. 不将材料用于商业目的，也不用于人体

6. 按照法律和道德要求使用材料。

第1类学术类材料转让协议通常不提及从接收方对材料的使用中所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材料转让协议中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新知识产权将归接收方所有，材料所有人对该新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

在接收方可能对使用所转让材料而取得的发明获得专利的情况下，向所有人提供仅用于研究目的的非独占、免使用费许可，以确保接收方因使用材料而获得的新知识产权不会被用于阻止所有人开展研究。

关于管辖第1类学术类材料转让协议的法律，参见《保密协议指导原则》第9条。

### 5. 第2类商业类材料转让协议的条款

#### 5.1 概述

第2A类和第2B类材料转让协议的条款与第1类学术类材料转让协议相同（见第4条）。

关于管辖第2A类和第2B类学术类材料转让协议的法律，参见《保密协议指导原则》第9条。

#### 5.2 保密信息

此外，第2A类和第2B类材料转让协议通常会规定，由材料所有人向接收方公开保密信息。

处理保密信息的条款与保密协议模板中的条款相同。适用于保密协议模板的指导原则在此同样适用。

#### 5.3 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此外，第2A类和第2B类材料转让协议将处理接收方使用该材料创造的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问题。

商业类材料转让协议模板确定了三个独立条款，以处理接收方使用该材料创造的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问题：

1. 新知识产权归材料所有人所有，尽管此种知识产权可能是接收方创造的。

材料所有人在作出以下评估后可能选择此选项：

1. 它与接收方有同样的能力去创造预期的新知识产权，
2. 如果接收方拥有源自该材料的新知识产权，则可能会对材料所有人利用该材料和材料所有人的现有知识产权造成障碍，而材料所有人本来也有能力创造该知识产权。

如果作出这种评估，所有人可能不愿意向接收方提供其材料，除非所有人（而不是接收方）将拥有接收方使用该材料创造的新知识产权。

2. 新知识产权归材料接收方所有。

如果上述第1条中的考量不适用，通常的预期是接收方将拥有其自己创造的知识产权，而不会被不公平地要求放弃对其自己创造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新知识产权将由所有人和接收方共同拥有。

所有人和接收方可能就这个选项达成一致，因为双方可能有合作关系，共同拥有接收方创造的新知识产权对双方来说是最妥帖的选项。

如果考虑这一选项，就需要考虑许多因素。参见关于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权的影响的指导原则。

需要从涉及知识产权所有权条款的三个备选版本中选择一个，删除另外两个。

#### 5.4 谈判许可的优先购买权或许可谈判选择权

接收方创造的新知识产权将由接收方全部拥有或与所有人共同拥有（第5.3条中的备选方案2和3）的，所有人通常会寻求新知识产权许可的优先购买权，或谈判新知识产权许可的选择权。

在每种情况下，新知识产权许可的优先购买权或新知识产权许可谈判选择权都会在所有人和接收方之间形成一种复杂的关系。参见关于许可谈判的优先购买权和选择权的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

### 1. 导言

#### 1.1 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与四个研究协议模板配套，旨在协助使用这些协议模板。

#### 1.2 用词

本指导原则中使用的大写字母单词和短语与研究协议模板中的含义相同。

### 2. 四种研究协议模板

有四种研究协议模板，涉及不同类型的研究关系，因此包含的术语也大相径庭（尽管也有许多术语相似）。在每个不同的场合需要使用正确的模板。

在讨论本指导原则提供的四种协议模板之前，应该先讨论欧盟及其他地区和国家使用的第五种模板。当需要多个实体为接受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做出贡献时，就会使用基于联合体的研究合作。利用这种方法，不同的公司和大学针对某一特定主题开展研究合作。合作实体汇集其资产，包括背景知识产权。通过让商业参与者获取研究成果，实现成果的商业化。这些研究联合体协议的模板可从欧盟或其他资金来源获得。

与本指导原则配套的四种研究协议模板与标准化研究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区别见表1总结和下文说明。本指导原则未对联合体协议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如需此类协议的信息，应与各国政府和供资机构联系。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研究协议类型 | 谁来进行研究？ | 支付给大学的研究经费 | 研究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向公司授予新知识产权许可的许可谈判优先购买权或选择权 | 申请专利的责任 | 商业化责任 | 能否发表 |
| 委托研究协议（大学与公司） | 大学研究通常仅限于使用大学设备进行分析活动。 | 研究经费包括直接工资成本等的全成本回收、间接基础设施成本以及商业利润 | 公司，因为它已为项目知识产权支付了所有费用，包括利润部分。它所支付的是真正的“代价”，因此它应该拥有项目知识产权 | 由于公司拥有项目知识产权（见D1），因此不适用。 | 由于公司拥有项目知识产权（见D1），因此不适用。 | 由于公司拥有项目知识产权（见D1），因此不适用。 | 由于公司拥有项目知识产权（见D1），公司通常会寻求阻止所有发表的权利。但是，大学可以就H2中描述的模式进行谈判。 |
| 赞助研究协议（大学与公司） | 仅限大学 | 少于C1，按照谈判 | 鉴于支付的费用低于“代价”，大学应拥有新知识产权。但其运作应遵守E2所述的义务。 | 是 | 在授予优先购买权/谈判选择权之前，责任通常由大学承担，但要征求公司的意见，并由公司支付费用。 | 如果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许可谈判选择权，则由公司承担。否则，由大学承担。 | 通常情况下，会谈判一个有序管理的进程，以保持发表能力，同时保护知识产权。 |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与公司） | 大学和公司都为研究绩效做出贡献 | 少于C1，按照谈判 | 有多种涉及新知识产权的合作模式，详情见下文。 | 是 | 与F2相同 | 与G2相同 | 与H2相同 |
| 合作研究协议（两所大学） | 两所大学都为研究绩效做出贡献 | 通常情况下，双方都不向对方支付研究经费，而是分别自费进行研究。 | 有多种涉及新知识产权的合作模式，详情见下文。 | 不常见。 | 通常情况下，由大学按其所有权比例进行分配。 | 按参与合作的大学所作决定 | 与H2相同 |
| 基于联合体的研究 | 由来自不同大学的多个研究小组组成的联合体 | 由公共资金（如H 2020）、大学、中小企业以及公司联合供资。 | 产生发明之后的所有权 | 明确的知识产权制度为联合体成员提供优先使用权。开发了多种知识产权制度模式。 | 知识产权所有人，但某些知识产权制度可能会将权利转让给联合体成员 | 知识产权所有人，但联合体模式刺激了联合体私人成员对知识产权的使用。通常情况下，知识产权由联合体的一个成员进行商业化。 | 有序管理的流程，以便在发表前保护知识产权。  发表从不受阻。 |

#### 2.1 委托研究协议

本模板适用于大学（或其他研究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委托研究关系，公司将为委托研究支付全额商业费用。由于公司为委托研究付费，因此公司通常希望拥有并控制委托研究可能产生的任何项目知识产权。这与大多数大学的原则背道而驰，因为大学的重点是将其设施用于公益事业并发表研究成果。因此，大学通常只进行分析性研究多于创造性研究的委托研究。例如，大学可能拥有一台功能强大的计算机、一台原子吸收分光计、一台专用激光器或其他设备，而这些设备是公司负担不起或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但却可以用来帮助公司解决问题或开发产品。这些昂贵的设备并不总是用于大学研究。与公司签订委托研究协议可以充分利用昂贵设备，同时为大学创收。

当然，何时构思出发明是无法控制的。大学工作人员可能在根据委托研究协议开展分析工作之际构思出一项发明。这可能是大学在同意由供资公司拥有可能产生的任何发明时要承担的风险。为了尽量降低这种风险，可以将委托研究限制在某些例行活动方面，这些例行活动涉及使用大学的设备来处理公司提供的问题或数据。

如果公司不向大学提供专有信息或材料，并且大学的活动仅仅是分析性的，那么协议可以规定，公司将拥有分析产生的数据，大学将拥有在进行分析时构思的任何发明。为研究工作付费的公司可能会抵制这样分配成果。

即使在大学同意公司拥有委托研究期间做出的任何发明，大学也可以进行谈判，以便获得在研究中使用发明的许可和发表权。通常，公司会坚持保密，但如果有事先批准权，公司可能会允许发表。如果委托研究协议允许的工作范围仅限于分析活动，那么工作人员发表论文的愿望可能很有限。

#### 2.2 赞助研究协议

本模板适用于大学（或其他研究机构）与公司之间的赞助研究关系，其中公司将为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的研究提供资金或实物支持。尽管有公司的资助，大多数大学仍希望拥有大学研究产生的所有项目知识产权。这在有些国家是法律规定，但在大多数国家，是大学政策问题。即使在适用教授特权的国家，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一般也是由大学和教授共同决定，不会移交给研究的公司赞助方。

为大学研究提供资金或实物支持的公司，将通过谈判获得一些使用项目知识产权的优先权，最可能的形式是有使用费的许可。公司可能希望在提供资金时就进行许可谈判，但大多数大学和研究机构都不愿意事先对许可条款作出承诺。在尚不知晓项目知识产权可能是什么的情况下，赞助研究协议的任何一方都无法准确预测其价值，因此，双方无法就使用费和其他条款进行谈判。

作为经费的对价，大学或研究机构可授予公司一个选择权，公司在研究结束后的规定期限内（选择期）行使该选择权，以获得有使用费的许可。在大多数情况下，该选择权是对赞助研究产生的任何项目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赞助研究协议中的选择权条款还应规定行使选择权后双方有义务进行谈判的时间段（谈判期）。

公司还可以就项目知识产权的保密问题进行谈判。适当的做法是，大学或研究机构商定在一定期限内保密，以便申请专利保护，免得在公开之后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出于同样的原因，公司希望在大学申请专利保护之前，不要发表项目知识产权。

#### 2.3 与公司的合作研究协议

本模板适用于大学（或其他研究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合作研究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大学和公司的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工作，创造项目知识产权。由于大学和公司的工作人员都将参与项目知识产权的创造，因此需要以某种公平的方式来分配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合作研究项目可能涉及公司对大学研究工作的资金支持，也可能不涉及。即使没有资金支持，公司也会配合研究工作，并可能提供实物支持，例如公开公司的已有技术作为大学研究的起点。无论公司做出何种贡献，它都希望使用所有项目知识产权，无论知识产权可能归哪一方所有。这种使用权的范围通常是一种独占许可选项，就像赞助研究协议中的选择权条款一样。

与赞助研究协议一样，公司希望至少在申请专利保护之前，控制项目知识产权的公开和发表。

#### 2.4 两家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协议

本研究协议模板适用于两个研究机构（如大学）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各自合作开展研究的情况。由于双方都不可能直接将所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商业化，而且双方在服务公众利益和发表成果方面可能采取类似的政策，因此本模板的条款可能与和公司合作的条款有很大不同。

### 3. 研究协议条款

#### 3.1 研究方案

认真确定研究协议下所要实施的研究方案至关重要。

通常，研究方案是一份单独的文件，附在研究协议之后。在任何一份合作研究协议中，研究方案都规定了各方的工作方向和范围，通常还确定了要开展的具体任务和实验。在双方合作的情况下，研究方案必须明确各方的义务，以避免重复劳动。

#### 3.2 里程碑

里程碑是指研究方案实施阶段中的各种事件。它们可能是行政事件，如提交报告、获得伦理批准或监管批准，也可能是技术事件，如完成一项具有特定结果的实验。

里程碑要么规定完成每个里程碑的到期日，要么规定从一个里程碑到下一个里程碑的期限，如果每个里程碑都以完成前一个里程碑为前提的话。里程碑可用作监测研究方案进展情况的手段，也可用作支付研究经费的先决条件。前一种用途通常被视为一种指南，双方可随着研究的进展而修改。后一种用途更为严格，旨在限制供资方的财务风险。

显然，如果双方都不希望包括里程碑，则应删除研究协议模板中对里程碑的提及。

#### 3.3 关键人员

关键人员是指其参与研究方案对一方或双方至关重要的工作人员，如果这些工作人员不能参与研究方案，并且无法替代，则一方或双方可能希望终止研究方案。如果雇用关键人员的一方有机会替换这些人员，协议应要求替换人员具有类似的资格。协议可规定另一方有权事先批准关键人员的任何替换。

显然，如果没有关键人员，则应从研究协议模板中删除对关键人员的提及。

#### 3.4 学生

学生不是大学的雇员，大学通常不拥有学生创造的知识产权。因此，将学生纳入研究方案可能会分散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导致大学违反向另一方授予独占权的义务。

如果学生被纳入研究方案，则必须要求学生在合同中向大学转让在研究方案期间可能取得的任何项目知识产权。为避免日后对这种转让提出质疑，合同条款必须公平，不仅要考虑到对价，还要避免大学可能对学生施压的指控。

由于在获得未来由学生创造的项目知识产权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通常坚持要求大学不得使用学生实施研究方案。因此，委托研究协议、赞助研究协议和合作研究协议的模板中都包含一条规定，即除非公司同意，否则学生不得参与研究方案。

在两个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协议中，每个研究机构通常都会假定，对方已经以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管理其学生参与研究方案的事宜。因此，模板中没有纳入排除学生参与的条款。但是，未经确认的推定可能存在隐患。如果在此类协议中，一所大学希望有权将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独占许可给一家公司，那么明智的做法是确保另一所大学制定了适当的政策，并与学生签订了适当的合同。

#### 3.5 研究经费

模板的附件2用于记录应付研究经费的分期付款。分期付款通常以具体日期或里程碑（见3.2）的实现情况来表示。

金额应包括或不包括任何适用的税费。

良好做法表明，研究经费不应作为预算来表示。如果是预算，那么每笔付款都必须有适当的证明文件来证明其合理性。费用证明文件可能很容易记录，但研究人员在项目上花费的时间通常很难记录。为了避免这些风险，附件2通常是一份固定价格付款清单。

通常情况下，每期研究经费都是提前支付，而不是拖欠。这意味着，以第一笔分期付款为例，其到期日应在协议签订日期后三十日内，这笔款额足以使研究工作持续到下一笔分期付款的到期日，而下一笔分期付款也是提前支付，而不是拖欠。

#### 3.6 研究指导委员会

无论是委托研究协议还是赞助研究协议，都不需要规定设立研究指导委员会。它们可以这样规定，但在只有一方进行研究的情况下，这种结构通常会造成过重的行政负担。不过，研究指导委员会通常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合作研究协议。

研究指导委员会通常由双方平等的代表组成。其职能是监督研究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处理研究方案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它可能有也可能没有修改或变更研究方案的决策权。通常，它无权改变研究经费的金额或时限。更多的权力可授予研究委员会，各方在研究委员会中的代表人数相等。如果各方同意成立一个不平衡的委员会，委员会中权力较小的一方将希望限制委员会的权力。这可以通过限制委员会的决策权直接实现，也可以赋予委员会更广泛的权力，但某些决定，如可能增加成本或减少权利的决定，需要一致表决通过。

通常，研究委员会重点关注研究方案的范围、内容和进度。委员会可能有权扩大或缩小研究范围，将研究扩展到新领域，增加成本，宣布里程碑已经实现，以及宣布研究方案完成或终止。如果合作协议根据发明人身份或作者身份分配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研究委员会可获得授权，对由哪一方拥有项目知识产权作出决定。在长期合作中，项目知识产权可能会在研究方案期间产生，委员会也可能获得授权，决定在何处以及何时为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保护。

#### 3.7 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研究方案所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可以有多种处理方式，如何处理取决于双方之间的关系，由双方所采用的研究协议类型决定。在委托研究协议中，公司将拥有项目知识产权，而在赞助研究协议中，大学将拥有项目知识产权。不过，在合作研究协议中，各方都可能对项目知识产权做出贡献，所有权的分配可能采取多种形式。最常见的是，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根据发明人身份或作者身份进行分配。如果项目知识产权完全由大学的工作人员发明或撰写，则完全归大学所有。如果项目知识产权完全由公司工作人员发明或撰写，则完全归公司所有。如果由公司和大学的工作人员共同发明或撰写，则项目知识产权为共同所有。《指导原则04——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权的影响》阐述了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后果，还对处理这些后果的协议条款提出了建议。

表2显示了这些因素如何影响研究协议的选择，以及在这些协议中处理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不同方式。

**表2**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  | 协议类型 | 影响谁应拥有项目知识产权的主导因素 | 项目知识产权通常归谁所有 |
| **1** | 委托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公司向大学支付开展研究的全部商业价格，包括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提供全部资金，还包括利润构成。 | 公司 |
| **2** | 赞助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公司支付给大学的金额少于B1 | 大学 |
| **3** | 与公司的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由于大学和公司都在开展研究，因此双方都希望拥有反映各自对所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所做创造性贡献的所有权。 | 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大学工作人员创造的部分，将完全归大学所有。  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公司雇员创造的部分，将完全归公司所有。  项目知识产权中由大学和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完成的部分，将归大学和公司共同所有。 |
| **4**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发明人身份模式 | 实际上与B3相同。  两所大学都在开展研究，都希望拥有反映各自对所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所做创造性贡献的所有权。 | 实际上与C3相同。  每所大学将独自拥有由其工作人员创造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  两所大学将共同拥有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创造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 |
| **5**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共同所有权模式 | 合作开展研究项目的两所大学倾向于按相同比例共同拥有所有项目知识产权，不考虑各自的创造性贡献。 | 两所大学作为共同所有人，所占比例相同。 |

#### 3.8 商业化能力或权利/优先谈判权/谈判许可选择权

各方对研究协议模板的选择反映了各自同意如何处理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方式，这将影响商业化能力或商业化权利问题的处理方式。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
|  | 协议类型 | 协议中反映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见3.6） | 商业化能力或权利/许可选择权/许可优先谈判权 | |
| **1** | 委托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公司 | 由于公司拥有所有项目知识产权，因此有权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和使用。这自然产生于公司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权。因此，委托研究协议无需对此作出任何规定，通常也不会提及这些问题。 | |
| **2** | 赞助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大学 | 公司通常会寻求获得项目知识产权的许可。在签订研究协议的同时，还可以谈判并签订许可协议。  或者，赞助研究协议可以规定，大学授予公司在商定的期限内就许可进行谈判的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 | |
| **3**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大学工作人员创造的部分，将完全归大学所有。  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公司雇员创造的部分，将完全归公司所有。  项目知识产权中由大学和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完成的部分，将归大学和公司共同所有。 | | 与C3相同 |
| **4**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发明人身份模式 | 实际上与C3相同。  每所大学将独自拥有由其工作人员创造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  两所大学将共同拥有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创造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 | | 取决于两所大学或研究机构在未来的日期就如何处理商业化事宜达成共识，包括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为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
| **5**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共同所有权模式 | 两所大学作为共同所有人，所占比例相同。 | | 与C4相同 |
| **6**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创新贡献模式 | 两所大学按各自的发明贡献比例成为共同所有人。 | | 与C4相同 |

见《指导原则03——优先谈判权和谈判选择权》。

如果研究协议授予一方（通常是公司）项目知识产权的许可选择权，则应规定一个具体的期限，即选择期限，并应规定公司行使选择权的具体程序。该程序通常是大学在选择期内收到书面通知。如果公司适当行使选择权，大学或研究机构就有义务本着诚意，就选择性许可的条款进行谈判。这些条款必须与选择权条款中规定的任何条款相一致，通常只能是独占许可和有使用费的许可。在某些赞助研究协议中，双方可能会同意额外的具体条款，如许可将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或将在某一特定领域使用。虽然大学可能不会事先同意任择性许可的具体使用费，但在某些情况下，大学会同意任择性许可的使用费在一定范围内，例如，在使用项目知识产权生产的产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二（2%）到百分之六（6%）之间。这样的范围较为宽泛，而且没有对净销售额或产品进行界定，从而为谈判留下了很大的空间，但公司可能会认为这种限制是一种好处，因为它排除了范围之外的谈判。

各方不应受到无限期谈判的约束。因此，协议必须包括完成谈判的期限（谈判期）。该期限应足以就所考虑的许可类型进行谈判。双方仍然可以商定延长谈判期，但必须规定到期日。

赞助研究协议还应明确规定，如果选择权未得到适当行使，或在谈判期内未达成协议，则选择权失效，公司不再享有其他权利。如果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大学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可能会受到影响。

#### 3.9 申请专利的责任

各方对研究协议模板的选择，反映了各方同意如何处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问题，这将影响到如何处理项目知识产权的专利保护问题。

**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 **B** | | **C** |
|  | 协议类型 | | 协议中反映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见3.6） | | 为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
| **1** | 委托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 公司 | | 由于公司拥有所有项目知识产权，因此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为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这自然产生于公司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权。因此，委托研究协议无需对此作出任何规定，通常也不会提及这些问题。 |
| **2** | 赞助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 大学 | | 在公司拥有许可谈判的优先购买权或选择期间（见第3.7段表中的C2），公司将努力确保能够在其决定的范围内申请专利，以保护其商业利益。鉴于这种情况，通常由公司决定专利保护的范围，并由大学采取行动，费用由公司出。  如果由于优先购买权或许可谈判选择权而达成许可协议，则该事项将在该许可中处理。  如果未就许可达成一致，那么在优先购买权或许可谈判选择权到期后，大学将决定这些事项。  如果公司不想为项目知识产权的某一部分申请专利，大学可以对这部分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而且这部分项目知识产权将被排除在优先购买权或许可谈判选择权的适用范围之外。 |
| **3**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大学工作人员创造的部分，将完全归大学所有。  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公司雇员创造的部分，将完全归公司所有。  项目知识产权中由大学和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完成的部分，将归大学和公司共同所有。 | | 与C2相同，涉及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大学拥有的部分。  协议必须提供一个程序，以便各方决定对共同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专利保护。协议必须对此类专利保护的费用作出分配。有关适当的合同条款的建议，参见《指导原则04——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权的影响》。 | |
| **4**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发明人身份模式 | 实际上与C3相同。  每所大学将独自拥有由其工作人员创造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  两所大学将共同拥有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创造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 | | 每所大学将自行决定是否为其单独拥有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两所大学将共同决定为共同拥有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如果一所大学不想为共同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的某一部分申请专利，另一所大学可以对这部分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那么这部分项目知识产权将不再归双方共有，拒绝支付专利费用的大学将其份额让与愿意支付专利费用的大学。 | |
| **5**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共同所有权模式 | 两所大学作为共同所有人，所占比例相同。 | | 两所大学将共同决定为其共同拥有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  如果一所大学不想为共同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的某一部分申请专利，另一所大学可以对这部分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那么这部分项目知识产权将不再归双方共有，拒绝支付专利费用的大学将其份额让与愿意支付专利费用的大学。 | |

#### 3.10 项目知识产权的保密性和学术发表内容

研究协议的类型以及各方同意如何分配项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将决定各方商定如何处理项目知识产权的保密和发表问题。

**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 **B** | | **C** | | **D** |
|  | **协议类型** | | **协议中反映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见3.6）** | | **大学必须对项目知识产权保密吗？** | | **大学能否进行学术发表？** |
| 1 | 委托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 公司 | | 由于公司拥有所有项目知识产权，它通常会要求大学对项目知识产权保密，未经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公开。 | | 从C1可以推断，大学不能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发表。 |
| 2 | 赞助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 大学 | | 由于公司拥有许可谈判的优先购买权或选择权，它通常会要求大学在其拥有这些权利的期限内保密。  如果授予了许可，这些问题将在许可中解决。  如果许可谈判的优先购买权或选择权过期，并且没有授予许可，那么大学就没有进一步的保密义务了。 | | 从C2可以推断，在许可谈判的优先购买权或选择权的有效期内，公司通常会寻求以互补的方式管理发表和申请专利的时机（见3.13）。  如果授予了许可，这些问题将在许可中解决。  如果许可谈判的优先购买权或选择权过期，并且没有授予许可，大学就可以不受限制地发表。 |
| 3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公司） | | 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大学工作人员创造的部分，将完全归大学所有。  项目知识产权中完全由公司雇员创造的部分，将完全归公司所有。  项目知识产权中由大学和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完成的部分，将归大学和公司共同所有。 | | 与C2相同 | | 与D2相同 |
| 4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发明人身份模式 | 实际上与C3相同。  每所大学将独自拥有由其工作人员创造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  两所大学将共同拥有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创造的那部分项目知识产权。 | | 大学可根据与特定研究方案相关的共同目标，选择多种模式：  模式1：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模式2：两所大学之间的保密义务 | | 大学可根据与特定研究方案相关的共同目标，选择多种模式：  模式1：每所大学都可以随时发表，不受限制  模式2：既可以发表和申请专利，又可以进行商业化的受控程序，但在商定的期限（如十二个月或十八个月等）到期后拥有发表的绝对权利。 | |
| 5 | 合作研究协议（大学/大学） —共同所有权模式 | 两所大学作为共同所有人，所占比例相同。 | | 与C4相同 | | 与D4相同 | |

在前述表格中，大学可能同意对所有项目知识产权保密，直到选择期或谈判期到期，在此期间，公司和大学可以合作，准备和提交专利申请。虽然公司可能希望将项目知识产权作为商业秘密持有，但同意无限期保密的大学则要承担很大的风险。无限期地对信息保密通常有悖于大学文化。如果公司依赖大学对项目知识产权保密，大学可能会因保密义务执行不力而承担重大责任。

#### 3.11 管理专利申请和学术发表

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要求各方商定一个管理研究成果发表事宜的程序。虽然商业化合作伙伴可能希望无限期保密，但这既不现实，也不符合大学政策。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程序更为可取。正常的程序要求任何希望发表文章的大学工作人员首先允许公司审查拟发表内容，以确定其中是否包含未纳入已提交专利申请的项目知识产权。在规定的审查期限后，公司可授权发表、要求修改以保护项目知识产权，或要求延迟以允许准备和提交专利申请。协议应规定，如果公司未能在审查期限内采取行动，则拟议的发表内容可以发表。

#### 3.12 学生发表内容

处理学生发表内容的方式通常与处理其他研究人员发表内容的方式相同。但对于学生而言，会出现两个额外的问题。

首先是对学生论文的审查。在审查论文时，论文要向审查人员公开，而审查人员可能受雇于与学生就读的大学不同的大学。因此，按照惯例，公司有权要求由签订了保密协议的审查人员对学生的论文进行审查，以便对论文中公开的知识产权进行保密。

其次是将学生的论文向大学图书馆交存。这样做会使论文进入公有领域，从而对知识产权的新颖性和专利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按照惯例，公司有权要求将毕业论文存放在图书馆中公众无法查阅的区域，并在论文内容得到保护之前限制查阅。

#### 3.13 责任

研究协议模板包含两条限制责任的条款。第一条是将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责任限制为10美元（或其他约定金额）。这种违约赔偿金条款限制了大学对另一方的赔偿责任。由于研究具有投机性和不确定性，大学不能承诺特定的研究成果。大学寻求这种责任限制是合理的。

但这一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任何违反协议下保密义务的行为。

第二个条款是赔偿条款，即一方承诺补偿另一方因使用项目知识产权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在一些国家，法律允许因产品而受害的一方向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将产品投放市场的实体寻求赔偿。因此，在任何考虑将大学研究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研究协议中，都存在这种商业化可能导致第三方向大学索赔的风险。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大学可以坚持要求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制定赔偿条款。

赔偿条款有不同的形式。最基本的是，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同意偿付大学因第三方索赔而遭受的损害赔偿。如果大学需要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大学将必须承担辩护费用，赔偿条款可以要求偿付损害赔偿和费用。或者，大学可以同意由另一方为大学辩护，并对可能判给大学承担的损害赔偿进行偿付。

必须认真起草赔偿条款，以保护双方的利益。例如，不应要求公司赔偿与项目知识产权无关或公司生产的产品无关的第三方索赔。仔细谈判和起草赔偿条款对双方都很重要。

#### 3.14 准据法

根据这一条款，双方同意研究协议受某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该司法管辖区可以是一个国家的一个州或省，也可以是一个国家。如果公开方和接收方均位于某司法管辖区，则指定该司法管辖区通常不会引起争议。如果双方都位于同一个国家，提名一方的州或省通常不会引起争议。但是，如果公开方和接收方位于不同的国家，选择一个国家有时会引起争议。

每一方都可能希望自己的司法管辖区成为准据法，认为这样可以获得“主场优势”。但出于多种原因，这种想法并不总是合理的：

* 1. 如果另一方所在国的法院可能不受准据法条款的约束，或认为另一方位于本国，即使合同中指定了不同的准据法管辖区，该国（本国）的法院也将拥有管辖权，这时可能就不存在“主场优势”了。
  2.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指定的司法管辖区没有资产，另一方当事人不在指定的司法管辖区，或者诉讼被启动的国家与另一方当事人的资产所在国或另一方当事人所在国之间没有对相互执行法院判决作出规定的条约，则可能不存在“主场优势”。
  3. 如果可能寻求的救济是禁令，则可能没有“主场优势”，因为能够对另一方执行禁令的唯一法院是在另一方的祖国。

在选择司法管辖区时，要考虑对方当事人的所在地、对方当事人的资产所在地，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国家之间是否存在对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命令作出规定的条约。在有此类条约的情况下，寻求指定本国作为准据法可能会有“主场优势”。

请考虑下面的决策图。

**对方在我的国家有无资产？**

**有**

**无**

我的国家与对方国家之间是否有执行互认条约或协议？

我倾向于本国作为准据法。

我倾向于准据法是我自己的国家，这样我就可以在对方国家登记我的法院命令，并在那里执行。

**是**

**否**

考虑同意以对方资产所在国作为准据法。

我倾向于准据法是一个中立的国家，该国的争议解决程序是强制仲裁，可作出我可以在对方国家执行的裁决。

《纽约公约》允许在任何签署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在任何其他签署国作为法院命令强制执行，对方国家是否是《纽约公约》的签署国？

**是**

**否**

指导原则07——咨询协议

### 1. 导言

#### 1.1 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与咨询协议模板配套，旨在协助使用该协议模板。

#### 1.2 用词

本指导原则中使用的大写字母单词和短语与研究协议模板中的含义相同。

### 2. 是咨询协议模板还是委托研究协议模板？

咨询协议模板适于大学或研究机构同意承担咨询任务时使用。委托研究协议模板适于大学或研究机构受聘开展研究时使用（见指导原则06）。有时，使用一种还是另一种模板的界限很模糊。

在咨询协议模板和委托研究协议模板中，支付研究或服务费用的公司将拥有聘用关系产生的知识产权。在这两种协议模板中，大学开展的工作性质可能相同。

如指导原则06所述，委托研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研究。委托研究一般包括对公司提供的问题或材料进行科学分析或评估。它不可能产生发明。委托研究可能会产生有版权的数据和报告，但预计不会产生可申请专利的客体。

如果咨询服务是对公司提供的问题或材料进行科学分析或评估，则咨询服务可等同于委托研究。但是，这种服务可能包括非技术性工作，如社会科学调查和结果分析、市场分析、基于公司数据的心理预测、软件编程以及许多其他在严格意义上不涉及传统技术科学的活动。

选择这种还是那种模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预期。“委托研究”这个标题表明将进行传统研究并可能产生发明。合同中对“研究”的描述应澄清预期。虽然“咨询服务”这个标题不太可能暗示将进行研究，但大多数公司都希望拥有所购买的东西，并希望合同反映出它们对即使不太可能产生的发明的所有权。

因此，无论使用何种模板，公司都希望拥有研究成果。这样，大学必须仔细界定将要开展的研究或服务的范围，以避免增加产生有意义发明的风险。

### 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这两个协议模板以不同方式处理的重要领域之一。

在委托研究协议中，大学将所开展研究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按照该模板中的定义，知识产权广泛涵盖所有可能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原创作品和版权。

在咨询服务协议中，大学也将服务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但定义可能将知识产权更狭义地限定为可交付成果中的数据和版权。咨询服务协议模板中包含了较宽泛的知识产权定义，因为公司可能会坚持这样定义，但如模板脚注所述，也可以使用狭义的定义。

显然，在使用狭义定义的情况下，数据或受版权保护的“可交付成果”不包括的任何发明或发现仍将是大学的财产。

### 4. 其他术语

#### 4.1 保密

委托研究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都要求大学或研究机构不仅要对公司提供的信息保密，还要对根据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保密。这是公司根据每份协议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结果。

如果使用咨询协议对知识产权进行狭义定义，则保密义务仅适用于数据和其他可交付成果。如果发明是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那么大学将拥有该发明并可以将其公开。当然，如果该发明与数据或其他可交付成果有任何关联，在没有公司专有数据和其他可交付成果的情况下，可能很难公开该发明。

#### 4.2 学术发表

委托研究协议模板规定，未经公司事先同意，大学或研究机构不得进行发表。这也是公司根据这种协议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结果。

咨询协议模板中没有关于学术发表的条款。但是，任何包含公司知识产权（无论如何定义）或保密信息的发表内容都会违反协议。如果没有关于学术发表的条款，就没有事先审查和授权的载体。这意味着大学要承担拟发表内容公开公司保密信息的风险。

#### 4.3 专利

咨询协议没有提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专利申请。这反映了待提供服务的本来范围。发明的可能性很低。

如果知识产权的定义是狭义的，就没有必要就专利作出规定。如果定义是广义的，就会产生发明（如果出现的话）转让给公司的风险。如果没有对专利责任进行分配的条款，公司将控制转让给它的任何发明的进程。

#### 4.4 责任限制

委托研究协议模板和咨询协议模板包含相同的条款。

#### 4.5 对第三方索赔的赔偿

委托研究协议模板包含一项赔偿条款。该赔偿条款涉及第三方因公司使用项目知识产权并将其商业化而提出的索赔。

然而，咨询协议中的赔偿涉及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对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与专业服务的通常情况一样，服务提供方要对聘用方负责，但任何其他人不得依赖所提供的咨询。

#### 4.6 准据法

两份协议中关于准据法的规定相同。

指导原则08——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 1. 导言

#### 1.1 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与三个模板——《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协议》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配套，旨在协助使用这些协议模板。

#### 1.2 用词

本指导原则中使用的大写字母单词和短语与独占许可协议模板中的含义相同。

#### 1.3 脚注

独占许可协议模板包含许多脚注，在每次需要达成许可时，这些脚注可为完成许可所要作出的选择提供指导。

### 2. 什么是许可？

#### 2.1 许可的性质

许可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条件地放弃其知识产权权利的合同。专利赋予权利人排除他人利用其发明的权利，而许可则全部或部分放弃这一权利。版权赋予权利人对原创作品（包括软件程序）的复制、出版和发行进行控制的权利，许可则放弃部分或全部这些权利。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植物育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也可以通过许可让与。

专有信息，如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是从广义上理解的一种知识产权，但与专利和版权不同，它不是一种法定权利。所有人对信息的权利源于对信息的秘密占有。对信息的占有赋予信息所有人使用信息、防止与信息所有人有保密关系的人盗用信息的权利。许可创建了一种与被许可人的保密关系，并赋予被许可人使用信息的权利。

撇开确切的法律定义不谈，许可一般有条件地允许将许可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和专有信息商业化。这通常包括商业化的所有方面，从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的进一步开发，到产品制造，以及知识产权所涵盖的或包含专有信息的产品和服务的营销、推广和销售。许可，或者说允许商业化，是最常见的技术转让机制。

#### 2.2 合同

许可是在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创设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合同。正是这些合同条款、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可依法行使的方式，规范了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关系。下文介绍了独占许可中常见的合同条款以及处理这些条款的任择模式。

### 3. 许可的是什么

独占许可协议可以授予专利权、版权和专有信息权以及它们的任意组合。[[236]](#footnote-236)专利和版权许可可以借助适用法律来确定界限，这些界限不必写入合同，而专有信息许可则需要谨慎地划定界限，以保留这些信息的价值。因此，与简单的专利许可相比，专有信息许可（无论是单独许可还是与专利和版权一起许可）的模板要更为复杂。为避免单一模板导致的任择条款复杂化问题，我们提供了三个模板。虽然这些模板中仍有一些替代性条款，但单独的模板可能更有用。

《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协议》模板适用于专利和版权许可（即被许可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在不同国家的各种形式的专利和专利申请。获得许可进行商业化的是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版权是原创作品的固有属性，无论是采取书籍、文章、绘画还是软件程序的形式。获得许可进行商业化的是作为基础的原创作品。

《技术独占许可协议》模板针对的是专有信息的许可，专有信息可以是任何不为大众所知的有价值的信息。该模板包括保密条款，这是信息保值的必要条件。获得许可进行商业化的是根据协议条款对专有信息的商业使用。

《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模板针对专利、版权和专有信息的组合。因此，它包括两类许可的特有条款和共同条款。获得许可进行商业化的是受专利和版权保护的发明或原创作品（如软件）以及专有信息（通常与发明或原创作品的商业化有关）。

### 4. 独占性

#### 4.1 独占许可

独占许可协议模板适用于所授许可意在作为独占许可的情况。授予独占许可意味着知识产权所有人承诺，不将同样的权利授予其他任何人。根据独占性的范围和适用的法律，独占许可还授予被许可人在向其授予的独占权的范围内，排除他人利用知识产权的权利。

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认为，授予独占许可意味着没有其他人拥有同样的权利。令人困惑的是，在美国，授予独占许可意味着知识产权所有人不再就同样的权利授予许可，但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能先前已经授予了与独占性商业化权利相竞争的非独占许可。模板中的适当表述（知识产权和技术许可模板中的第14.2(d)(3)条）应能保护被许可人免受这种解释的影响。

授予独占许可暗示着知识产权所有人承诺，不使用以独占方式向被许可人授予的权利。如果大学或研究机构希望使用独占许可的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继续开展研究，则必须在协议中对此作出明确保留。在模板中，独占许可用于商业化（见第3.1(a)条），而根据定义，商业化只包括有偿活动，不包括研究与开发。为研究与开发授予的许可是非独占许可（见第3.1(b)条），大学据此保留进行研究与开发的权利。另一种方法是将研究与开发的权利回授给大学，或将研究与开发的权利明确地排除在所授许可之外。例如，可将第3.1(b)条改为：

作为第3.1(a)条授予的独占许可的例外，大学明确保留根据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在规定地域和领域内进行研究和开发的权利。

#### 4.2 非独占许可

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大学或研究机构授予独占许可；它们可以授予非独占许可。在授予非独占许可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只能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不对被许可人行使其知识产权的承诺。大学或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授予多项非独占许可，并可以继续利用被许可知识产权，而无需向非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进行说明或征得允许。

对许多类型的产品和方法而言，非独占许可是适当的技术转让机制。如果单一来源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那么非独占许可就是合适的。例如，使用新方法生产的砖块，由于运输成本较高，有多个被许可人就很合适。如果市场预期增长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很快，如USB拇指驱动器技术，则非独占许可允许竞争性市场最大限度地生产产品并最大限度地降低价格。最后一个例子是，重组DNA等平台技术的非独占许可使该领域的所有实体都能广泛使用。

在需要进一步开发以达到市场就绪状态的情况下，非独占许可并不是一种合适的技术转让机制。如果被许可人为了使技术达到市场就绪状态而需要投入大量的开发成本，进行大量的投机性投资，则通常需要获得独占许可，以证明这些开发成本和投机性投资的合理性。

### 5. 领域

可以限定许可所适用的领域。

领域是指知识产权的应用领域。例如，在生物技术领域，领域限制可以是疾病的治疗和预防，也可以是疾病的诊断。在软件领域，领域限制可以是银行业的计算机程序，也可以是保险业的计算机程序。领域限制可以使知识产权所有人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并增加收入。

通过利用定义明确、无竞争性重叠的领域，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授予多个独占许可。例如，一种药品可以独占性地许可给一个被许可人用于人类，并独占性地许可给另一个被许可人用于动物。这样，许可人就可以从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中获得最大的预期收益。

从理论上讲，许可中的领域限制是无限的。对领域限制数量的唯一限制是被许可知识产权的性质及其商业化的市场情况。独占许可协议模板可用于有意设定领域限制的情况，也可以通过删除对领域的提及，用于无意设定领域限制的情况。

如果要设定领域，则需要仔细定义领域。如果考虑在多个领域授予许可，所定义的领域不得重叠。如果不能明确区分领域，当不同的被许可人开始竞争时，知识产权所有人就会面临纠纷。

### 6. 地域

地域是指被许可人可以行使所许可权利的地理区域。地域可以是全球、特定国家或特定地区。与领域一样，地域的目的是使被许可人的能力与所授权利的范围相匹配。

许可人可能会认定被许可人在某一地理区域拥有营销网络和知识产权商业化能力，但在其他地理区域却没有营销网络和商业化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世界范围的许可可能是不合适的，因为被许可人在其不具备营销网络和能力的世界其他地区可能无法提供服务，结果是许可人得不到使用费。例如，可以向一个被许可人授予亚洲的独占许可，向另一个被许可人授予同一知识产权在欧盟国家的独占许可，再向另一个被许可人授予在北美的独占许可。一个地域内的独占许可仍然是独占许可，因为只有被许可人能在该地域进行商业化。

许可人保留在地域外进行商业化的权利。

领域限制和地域限制可结合使用。

独占许可协议模板预计将在全球地域内实施许可。如果本意并非如此，则应改为意在涵盖某地域的适用的国家或地区。与领域一样，必须仔细定义地域。如果地域是“亚洲”，那么涉及哪些国家。地理意义上的亚洲可能不同于政治意义上的亚洲，而政治意义上的亚洲可能不同于特定行业中的亚洲。土耳其或俄罗斯是亚洲国家还是欧洲国家？即使是定义明确的政治团体——欧洲联盟——也不够精确，因为欧盟中的国家可能会发生变化。良好的做法是列出具体国家。

### 7. 期限

#### 7.1 直至最后的专利届满

如果某项专利由大学或研究机构授予独占许可，那么许可期限在每个不同的国家通常是自许可开始之日起至最后一项被许可专利在该国届满之日止。不过，独占许可协议模板将协议期限定义为最后届满专利的有效期，对专有信息而言，则是二十年，以两者中的后届满者为准，并依据知识产权和专有信息在各国届满的时间，逐一定义在各国支付使用费的时间。这样，在所有权利届满之前，协议一直有效，只有支付义务依国别到期。这一点对其他合同条款（如保密条款）也很重要，不论支付义务在哪国到期，这类条款应在所有国家继续有效。

#### 7.2 直至技术诀窍进入公有领域

如果许可的标的物是不含专利的专有信息，许可的期限通常被表述为直到一个固定期限届满，或者基本上所有的专有信息都进入公有领域之日（由被许可人公开的信息除外），以较早者为准。

#### 7.3 固定期限

许可的期限也可以表示为商定的固定期限，如规定的年数。如果双方同意，可以续期。软件的版权许可期限可能会用这种方式表示，因为软件可能早在版权到期前就失去了商业价值。

### 8. 分许可

大多数独占许可都授予被许可人发放分许可的权利。由于知识产权所有人在授予独占许可时同意不再授予任何许可，如果没有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任何一方都无法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授予更多权利。因此，赋予被许可人授予分许可的权利是一种良好做法。

#### 8.1 同意或不同意

授予分许可的权利可以以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人——的事先批准为条件。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商业实体，事先批准通常会遭到反对，因为这会带来批准是否导致竞争动机的问题。但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是一所大学，竞争通常不是问题，大学可能有合法权益确保分许可有资格将知识产权商业化。通常情况下，当大学拥有事先批准权时，它不能无理地搁置、拖延批准或附加批准条件。大学批准权的这种一般限制没有明确规定，但往往比分许可被许可人的具体标准更容易接受。

事先同意的要求通常会引起公司被许可人的担心，因为分许可可能只是与另一家公司在保密条款下达成的部分或更广泛的交易。根据法律，被许可人向分许可被许可人授予的权利不得比被许可人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更大，设定的限制也不得比被许可人协议中规定的限制更少。公司会辩称，事先批准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分许可的范围受法律限制，并且在向合格公司授予分许可人方面，被许可人与知识产权所有人有相同的利益。

独占许可协议模板包括分许可条款，但不要求事先批准。添加此类限制并不困难。

#### 8.2 其他分许可条款

模板中的规定确实涉及了因授予分许可而引发的其他问题。

(a) 分许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将副本送交大学。与任何许可一样，分许可也可以口头授予。公司通常会在不履行正式文书手续的情况下，指示其分支机构进行知识产权实践。要求分许可采取书面形式并向许可人送交副本，意味着许可人将知晓谁获得了分许可，按照什么许可条件。虽然可能不是事先批准，但大学有权知道其知识产权是如何被授予分许可的。如果分许可是更大的保密交易的一部分，被许可人可能被允许修改不属于分许可组成部分的条款。

(b) 分许可应将大学或许可人确定为预期受益人。在一些国家，如果被许可人没有这样做，许可人或大学就可以强制执行分许可。此外，允许大学对分许可被许可人的账目进行审计（如果被许可人不这样做的话），将有助于大学根据分许可被许可人的销售情况行使其收入权。

(c) 通常情况下，如果许可协议在到期前提前终止，分许可可以继续有效，分许可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报告。如果许可人希望分许可被许可人与许可协议一起终止，则必须说明这一点。模板中的规定是随许可协议自动终止。

(d) 分许可的对价——使用费、预付费、里程碑付款——不应与作为更广泛交易的一部分转给分许可被许可人的其他利益的付款合并在一起。如果分许可被许可人支付合并付款，就很难确定它是为分许可付款，还是为其他东西付款。

(e) 由于被许可人可以将其获得的所有权利授予分许可被许可人，并且必须对分许可被许可人施加所有限制，因此许可协议应明确规定哪些权利不能再许可或哪些限制无需施加。在模板中，它规定被许可人不得授予分许可被许可人进一步授予分许可的权利。大学还可能希望防止在没有相关勤勉要求的情况下授予独占许可，或者希望免除分许可被许可人支付预付费的要求。

最后，分许可需要考虑与许可协议相同的因素。可能会有预付款、里程碑付款和与许可要求的类型相同的使用费，但没有任何规定阻止被许可人获得更多此类付款或额外付款。模板要求被许可人不仅要向许可人支付分许可被许可人销售额的使用费（第5.3(a)条），还要支付从分许可被许可人处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的一定比例（第5.3(b)条）。

在某些情况下，广泛地进行分许可有利于扩大知识产权的使用范围，大学可以同意与被许可人分享分许可收入。因此，许可如果允许被许可人保留分许可被许可人支付的使用费的20%，可能会从经济角度激励授予多个分许可。

### 9. 财务条款

#### 9.1 被许可人销售额的使用费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的最常见的财务对价是产品销售的使用费。

这种使用费通常以产品售出的发票价格的百分比表示，也可称为净售价使用费或其他类似名称。

在模板中，要对“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支付使用费。“被许可产品”的定义较为宽泛，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复制或分销侵犯被许可知识产权或使用或体现被许可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在存在专利的国家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使用专有信息制造的任何产品、通过许可销售或分销受版权保护的软件，以及因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如果服务获得专利或使用专有信息），都需要支付使用费。

只有在存在专利的国家进行销售、制造、使用或进口，才能获得专利使用费。专利存在于每个国家是罕见情况。如果某些产品在没有专利的国家制造和销售，那么仅凭全球专利许可可能无法从所有销售中获得专利使用费。由于专有信息没有国界，对使用专有信息的产品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使用费。因此，拥有一些有意义的专有信息的大学可能希望在同一份协议中将其与相关专利一并许可。请参阅《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协议》模板。

大学或研究机构在申请专利保护时必须预见到许可结构。如果某些技术可以保密，并在商业使用时继续保密，那么将其作为专有信息进行许可可能会增加专利使用费收入。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信息是无法获得的，提交专利申请时的决定将左右未来的专利使用费来源。如果被许可人可以很容易地将生产转移到非专利国家，则应在所有主要市场国家寻求广泛的专利保护。如果生产难以转移，如炼钢，则只需在可能生产的国家申请专利保护。

#### 9.2 净售价定义

净售价没有标准定义。起点通常是产品的发票价格。通常要从中扣除一些费用。如果发票价格中包含税收部分，在计算使用费之前，通常会从毛售价中扣除。如果不扣除，则专利使用费也按税款支付。税收部分可能是销售税、商品和服务税、其他类型的增值税或消费税、营业税、进出口税、特种产品消费税或关税。在模板中，“净售价”的定义包括一份完整的扣除清单，以及对退回产品所支付使用费的抵免。

模板定义还涉及被许可人与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密切相关公司之间的非正常交易。由于此类交易很可能低于市场价格，因此该定义提供了在这种情况下确定适当价格的方法。

模板定义还规定了被许可产品转让给关联公司销售时的使用费基数。转让价格很可能是人为定价或批发价；该定义对关联公司的销售价格施加了使用费。在被许可人使用独立分销商的情况下，这种结构一般行不通，因为独立分销商以批发价购进，以零售价售出。被许可人将至少间接地从关联公司的销售中获益，而且被许可人可以获得有关这些销售的信息。对于独立分销商而言则并非如此。被许可人不愿意按分销商的销售价支付使用费，部分原因是被许可人不能分享分销商的利润以抵消较高的使用费。

净售价的定义还应考虑到产品捆绑或搭售的情况。当被许可人向最终用户提供捆绑或搭售的三种产品时，每种产品的价格都会打折，三种产品的总价就是折扣价，但只有一种产品需要向许可人缴纳使用费。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在计算使用费时，如何在三种产品之间分摊一个名义价格。通常的处理方法是，假定需要支付使用费的产品是按当时的市场价出售的，使用费按当时的市场价计算，而不是按其实际发票价格或三种产品搭售的发票价格的任何部分计算。

#### 9.3 被许可人收取的分许可费的使用费

如上所述，应针对分许可被许可人的销售额收取正常的使用费。但是，协议中还应包括一项条款，规定被许可人从分许可被许可人处收到的其他费用或一次性付款（如预付款和里程碑付款）的份额。

#### 9.4 每年最低使用费

除了勤勉义务（下文将讨论）之外，或作为勤勉义务的代替，独占许可协议通常还包括最低年度使用费要求。这种规定可能是对许可人最低收入的一种保证，也可能是对被许可人进入市场的一种激励。前者规定了协议期间每年的最低金额。后者规定的是每年的金额，但每一两年增加一次，直到双方预期产品完全部署或协议终止的日期为止。在作为激励的情况下，最低金额甚至在被许可产品开始销售之前就应支付。由于被许可人必须在有收入抵消使用费之前支付最低使用费，因此，最低使用费可促使被许可人尽快将产品推向市场。

最低使用费可以是预付使用费，也可以是最低使用费。在前一种情况下，被许可人在年初支付一个数额，并在当年贷记累计额。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当年累计的使用费没有达到或超过该年规定的数额，被许可人必须支付差额。

在某些独占许可中，被许可人可以选择不支付最低限额，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人可以转为非独占许可或终止协议。如果独占性对商业成功并不重要，许可人可以接受转为非独占。但是，例如在制药领域，没有独占性就很难取得成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许可人未能支付最低许可费，许可人希望有权终止许可，从而允许许可人授予另一项独占许可。

#### 9.5 预付款

有些许可规定了预付款。这可以称为预付款或许可费。在谈判时，这种预付款可以帮助许可人支付许可谈判的部分费用。如果被许可人可能存在财务风险，预付款可能会更高，可以算作预付使用费。

在极少数情况下，许可人希望预付款相当于未申请专利的专有信息的价值。这样做的理由是，信息一旦公开就无法收回，接收方应预付全部费用。

#### 9.6 里程碑付款

里程碑付款是被许可人在某些里程碑事件发生时向许可人支付的一次性付款。里程碑事件表明被许可产品的开发或营销正在取得进展。这些里程碑事件可能是完成产品原型、首次商业销售、授予专利、申请监管批准或获得监管批准。

里程碑付款旨在补偿许可人因里程碑成就而增加的价值。可以说，知识产权一直具有这种价值，但在授予许可时这种价值还不确定，因此许可人同意推迟领取回报，直到这种价值得到证明。由于里程碑事件的实现证明了价值的增加，许可人将通过里程碑付款获得回报。

#### 9.7 会计、核查和审计

许可协议通常有如下规定：

1. 要求被许可人保存与影响技术商业化的所有交易有关的账目和记录，

2. 允许许可人核查这些账目和记录，

3. 许可人承担核查的费用和开支，除非核查表明，少付的金额超过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5%），在这种情况下，核查成本由被许可人承担，以及

4. 被许可人核查任何分许可被许可人保存的账目和记录，并向许可人报告核查结果。

#### 9.8 其他对价规定

模板中包括一项关于预扣税的规定。大多数国家对支付给境外的使用费征税。通常由被许可人预扣并支付给当地税务机关。收据连同使用费净付款一起交给大学。如果被许可人所在国与大学所在国之间有双边税收协定，大学可以将支付给被许可人所在国的任何金额抵扣税款。

模板还对被许可人逾期付款征收利息。这是一项常见条款，但利率可能受到适用法律的限制。

任何对在其他国家销售被许可产品作出规定的独占许可都应处理货币问题。大学希望以其货币收款，但被许可人的销售可能使用另一种货币。良好的做法是，双方商量好被许可人货币兑换成大学货币的方法和汇率。

### 10. 勤勉义务

授予独占许可存在风险。被许可人可能无法取得商业上的成功或创造使用费收入流。如果这是因为市场上有更好的产品，或者被许可技术无法有效实施，那也没有什么办法。但是，许可人希望确保的是，未取得成功并非因为被许可人作出不当选择。因此，在独占许可中，许可人要求被许可人勤勉努力，争取成功。在协议中界定被许可人的勤勉是一项挑战。

#### 10.1 什么是勤勉义务

勤勉义务通常的表述是尽最大努力或合理的商业努力。虽然这些通用术语可能是有效的，但它们在所需努力方面的不确定性导致各方对哪些努力构成勤勉义务采用更具体的表述。当然，具体化也有其弊端；如果规定的勤勉义务过于宽松，则可能无法促使做出足够的努力；如果要求过于苛刻，则可能导致协议提前并且不必要地终止。每项交易都有其独特的平衡点，需要慎重谈判。

典型的勤勉义务是商业化过程中的里程碑，每项义务都应在特定日期或规定时间内完成。常见的里程碑有：

1. 完成研发或产品开发
2. 开始临床试验
3. 申请或获得监管批准
4. 生产原型
5. 开始建设生产工厂
6. 首次商业销售
7. 在关键市场发放分许可。

其他勤勉义务可能基于投资或成果，而非具体事件。例如，被许可人可能被要求每年在研发方面至少投入的金额，或每年在营销被许可产品上至少花费的金额，或在具体日期前在特定市场达到最低销售水平。

#### 10.2 未履行勤勉义务的后果

如果未能履行勤勉义务，终将导致终止许可，以便许可人可以许可其他被许可人。但是，大学应仔细研究未能达到里程碑的原因；这可能是技术的缺陷，而不是被许可人缺乏努力。如果提前终止许可，大学将失去被许可人的努力和经验所带来的好处。

#### 10.3 谈判勤勉义务

要求被许可人尽最大努力或合理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勤勉义务将很难执行，因为这些义务很模糊。如果试图以违反尽最大努力义务为由终止许可，很可能会引起争议，而且可能需要耗时很长才能解决。在此期间，许可人将无法发放另外的许可。

未能按期实现里程碑（这些里程碑可以有很大的谈判余地），是终止业绩不佳或没有业绩的被许可人的一个更可靠的依据。未能实现最低销售额也是终止许可的更可靠的依据，未能在研发或营销方面支出最低商定金额也可以成为终止的理由。

开发阶段越早，被许可人对知识产权投资的投机性就越大，承担的风险就越大。因此，被许可人将抵制对处于早期阶段的知识产权履行勤勉义务。尽管存在抵触情绪，但仍应协商某种类型的勤勉义务，至少在订立许可后的短期内应如此。

技术所处的开发阶段越晚，被许可人的风险就越低，其投资的投机性也就越低，甚至没有投机性。事实上，这时许可人的风险最大，因为如果被许可人业绩不佳或没有业绩，许可人遭受的损失最大。

勤勉义务可能是许可谈判中最难的部分，知识产权所处的开发阶段越早，这项任务就越艰巨。但勤勉义务也很关键，是许可人希望从被许可人那里获得的最重要的义务。

独占许可协议模板中包含履行上述五类勤勉义务的条款。一份许可协议包含全部五种义务的情况并不多见。事实上，由于勤勉义务是许可协议中最难谈判的部分，有时这些条款会做出让步。许可人每次都需要决定是否愿意在此基础上授予许可，同时要考虑到如果坚持勤勉义务，就有可能达不成许可，还要考虑能否找到同意承担勤勉义务的其他被许可人。这始终是许可人必须作出的一项艰难的商业决定。

如上所述，最低年度使用费可以用来代替勤勉义务。当然，如果被许可人愿意为不让产品进入市场而支付费用，许可人就可能承担设定过低的最低年度使用费的风险。

### 11. 专利申请

如果专利或专利申请包含在独占许可中，则许可需要规定由谁来决定申请专利、由谁来管理专利申请过程、由谁来支付专利申请费用以及由谁来支付专利维持费。

在独占许可中，被许可人通常会寻求对专利申请和专利申请过程管理的控制，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有些大学或研究机构可能会接受被许可人承担这些责任，但由此产生的专利将是大学的资产，大多数大学都希望保留对专利的控制权。

如果大学保持对专利和专利程序的控制权，那么独占被许可人将希望获得大量投入。大学希望得到费用补偿。大学或通过其律师必须允许被许可人查阅所有文件，并有机会审查和评论任何可能对专利授权或范围产生影响的通信。大学必须适当考虑这些意见，特别是在被许可人对整个专利享有独占权的情况下。如果许可仅限于某一领域，大学可能有理由在被许可人在该领域的利益和专利的剩余范围之间达成平衡，因为专利的剩余范围在其他领域的许可中可能具有价值。

一套通用条款可规定：

1. 双方将就申请什么专利以及在哪些国家申请专利进行磋商。

2. 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由被许可人决定，条件是被许可人必须偿付所有费用。

3. 大学将管理专利处理进程。

4. 被许可人将向大学偿付所有合理的专利申请费用。

5. 被许可人将向大学偿付所有专利续展和维持费用。

6. 如果被许可人决定不再继续偿付特定知识产权的费用，大学可自行承担费用，并将这些专利排除在许可范围之外。

如果独占许可限于某一领域，被许可人可以通过谈判，对专利在其被许可领域之外的适用，限制费用的偿付。只有在大学授予另一领域的专利许可，并从另一被许可人处获得专利费用偿付的情况下，大学才可同意这样做。偿付费用的分摊可按比例进行，即三个被许可人各偿付三分之一的专利费用。

### 12. 保证

#### 12.1 所有权保证

独占许可通常包含许可人作出的保证，即许可人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享有所有权。虽然所有权应该是显而易见的，但很难预测协议签署后可能出现什么事实或诉请。大学的良好做法是将其保证限定为尽大学实际所知。由于某位官员、研究人员或工作人员掌握的信息可能被视为大学知识的一部分，因此将保证限定于尽特定人员（如技术转让办公室主任或特定院长）实际所知可能是谨慎之举。

由于专利和版权界定并限制了其涵盖的内容，而且法律规定对所有权进行记录，因此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作出保证可能更容易。被许可技术的所有权则不那么明确。如果据大学所知，积累的、未获专利的知识是秘密的，并且对被许可人有价值，那么这些知识就可以成为被许可技术。大学可以保证对被许可技术享有所有权，但不能保证对被许可技术的独占权，因为其他人可能秘密持有和使用相同的信息。

由于版权存在于原创作品，如果大学知道版权作品不是从其他作品复制的，就应该能够保证自己拥有版权作品。

#### 12.2 侵权保证

对于被许可知识产权或被许可技术，很难保证实施该知识产权或使用该技术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首先，在大多数情况下，大学并不知道被许可人将如何实施产品或方法知识产权，也不知道被许可人如何使用技术。此外，不能期望大学了解第三方在所有国家拥有的所有专利或版权。

因此，不侵权保证必须以实际知悉为前提。这可以表述为“大学没有收到第三方关于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侵犯其权利的任何通知”。如果被许可人考虑将通知作为保证的前提，则保证应以实际知悉侵犯在生效日期前在某些特定国家公布的专利或版权为前提。

#### 12.3 其他保证

许可中通常包含的其他保证包括：

1. 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不受任何未决诉讼的影响；

2. 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不受许可人签订的、与授给被许可人的独占权相冲突的任何协议或选择权的约束；以及[[237]](#footnote-237)

3. 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均未被用于任何留置权或抵押权担保。[[238]](#footnote-238)

与担保条款一起出现的还有免除所有其他担保的一般条款。独占技术许可模板中的第13.3和13.4条以及其他模板中的类似条款中，都有此类免责条款。

### 13. 保密信息

由于被许可技术只有在未进入公有领域时才具有价值，因此许可中必须包含要求被许可人将其作为保密信息对待的条款。

请参阅《指导原则02——保密协议》。

### 14. 发表内容

与保密义务相关联的是能否发表。通常情况下，许可对发表的管理方式与研究协议中的处理方式并无二致。

参见《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第3.09、3.10和3.11条。

### 15. 学生

对学生发表和学生论文的处理方式通常与研究协议相同。

参见《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第3.11条。

### 16. 侵权

如果适用法律允许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对第三方行使所许可的知识产权，则知识产权所有人（如大学）必须考虑该权利的后果。许可是为了商业化，独占性通常有利于商业化。赋予被许可人实施独占性的能力可能会促进商业化，从而提高对大学的回报。但是，在一些国家（美国就是其中之一），被许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必须是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提出的执法诉讼的当事人。大学可能希望通过对被许可人提起执法诉讼的能力施加一些限制，避免被迫卷入执法诉讼。除法律结构外，大学可能还希望控制执法诉讼，以避免被许可知识产权遭受被宣布无效的风险。由于在任何执法诉讼中，所有人都必须以某种方式予以配合，因此模板要处理这种情况，并解决费用分配和此种执法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问题。参见第9.3条。

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一般有资格对被许可知识产权的侵权人或盗用被许可技术的人提起侵权诉讼。但是，各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大学的财产，大学希望通过控制何时和对谁提出权利主张来保护知识产权和技术。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认为这种控制是对其独占权的侵犯；由于侵权直接影响到被许可人将知识产权或技术商业化的能力，被许可人希望掌控局面。

通常情况下，通过赋予大学优先行使知识产权的权利来平衡各方利益，如果大学拒绝，被许可人可以行使。在实践中，行使权利的成本由发起方承担，由于大学通常不愿意承担行使权利的费用，被许可人最终会取得控制权。

当然，各当事人必须在执法诉讼中相互配合。这是否意味着大学和被许可人都必须是执法诉讼的当事人，取决于执法诉讼发生地的法律。例如，美国的一些大学在执法诉讼中是必要的当事人，但不能强制其加入在本国司法管辖区以外的诉讼。

协议还应分配从执法中获得的任何赔偿。模板规定，如果大学控制了诉讼程序，则大学保留所有收回的款项。如果被许可人控制了诉讼程序，则大学有权从所获损害赔偿中分一杯羹，其数额相当于大学在侵权人按照与协议相同的条款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本应付给大学的数额。但是，由于判定的损害赔偿可能少于大学在侵权人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本可获得的数额，因此该条款（第9.3(d)条）规定大学可获得该数额或收回成本后的净损害赔偿额的50%，以两者中较少者为准。

### 17. 保险

通常情况下，许可要求被许可人按照许可中规定的每项索赔的最低金额投保产品责任险，并维持保单。

### 18. 免责

通常情况下，许可中会包含被许可人对许可人的免责声明，免除许可人与技术的商业化及使用相关的任何责任。这种免责的理由是，被许可人根据自己的尽职调查做出商业化决定，并不依赖许可人的任何陈述。关于免责，参见第3.12条《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

### 20. 赔偿

被许可人将向许可人提供赔偿，使其免受任何其他人就技术的商业化及使用提出的任何索赔。这样做的目的是保护大学免受任何产品责任索赔。关于赔偿问题，参见第3.12条《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

### 21. 终止

许可必须有明确的期限，在该期限后届满，还应有终止条款。典型的终止条款通常有两种。一种是允许因违反协议而终止，另一种是允许在发生某些特定事件时终止。

因违约而终止必须对终止程序作出规定，还应规定一个时间，供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以避免终止。典型的程序要求受害方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然后，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如三十日）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受害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

在一些国家，法律不允许因任何违约行为而终止合同。法律通过将终止仅限于重大违约行为来保护合同当事人。因此，如果被许可人在支付使用费时出现延迟，则不构成重大违约，但如果被许可人在四个连续的付款周期延迟支付，则可能构成重大违约，足以成为终止合同的理由。因此，当事人可在协议中明确规定哪些违约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行为，例如，“双方商定，及时支付使用费属于重大行为。”

有些事件会给协议所建立的关系带来严重风险，因此有理由在不通知和不给予补救机会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典型的事件是一方当事人破产。这些事件通常是无法补救的。

协议还应规定终止后的事宜。通常，这包括向另一方归还保密信息。该条款还可规定分许可是终止还是继续。该条款还可包括一般性声明，即双方仍必须履行终止前产生的任何义务，如针对终止前发生的销售额支付使用费。

### 22. 准据法

参见第3.13条《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

指导原则09——版权许可协议

### 1. 导言

#### 1.1 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与《版权许可协议》模板配套，旨在协助使用该协议模板。

#### 1.2 用词

本指导原则中使用的大写字母单词和短语与《版权许可协议》模板中的含义相同。

#### 1.3 脚注

《版权许可协议》模板包含许多脚注，在每次需要达成许可时，这些脚注可为完成许可所要作出的选择提供指导。

### 2. 什么是许可？

参见《指导原则08》第2条。

### 3. 独占性

参见《指导原则08》第4条。

### 4. 地域

参见《指导原则08》第6条。

### 5. 期限

版权作品的许可通常表示为商定的固定期限，如规定的年限。如果双方同意，可以续约。

### 6. 分许可

参见《指导原则08》第8条。

### 7. 保证

参见《指导原则08》第12条有关版权的内容。

### 8. 精神权利

许多国家（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承认精神权利。精神权利包括以下权利：

(a) 对作者身份进行正确归属的权利，指作者被指明为版权作品的作者的权利，

(b) 保持作者身份完整性的权利，指阻止以贬损方式对待版权作品的权利，以及

(c) 不将作者身份进行错误归属的权利。

精神权利由版权作品的作者或创作者拥有，并始终属于作者或创作者。精神权利不得出售或转让。精神权利是作者或创作者的个人权利。作品的版权所有人不拥有这些精神权利。虽然版权所有人可以出售和转让版权，但版权所有人永远不会获得作者或创作者的精神权利。精神权利与版权同时产生，也就是说，在作品创作时产生，并且与版权持续的时间一样长。

在有些国家，精神权利是不可放弃的。在另一些国家，则可以放弃。在可以放弃精神权利的国家，雇主要求作为版权作品作者或创作者的雇员放弃精神权利的情况并不少见。这样，雇主就可以匿名发表作品，并对作品进行修改、改动或翻译。放弃也可以是放弃不将作品进行错误归属的权利，从而允许雇主将并非作者的某人指明为作品的作者，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

### 9. 保密信息

参见《指导原则02——保密协议》。

### 10. 侵权

参见《指导原则08》第16条，其中有关被许可知识产权的评论同样适用于版权。

### 11. 终止

参见《指导原则08》第21条。

### 12. 准据法

参见《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第3.13条。

指导原则10——机构间许可协议

### 1. 导言

#### 1.1 指导原则的目的

本指导原则与《机构间许可协议》模板配套，旨在协助使用该协议模板。

#### 1.2 用词

本指导原则中使用的大写字母单词和短语与《机构间许可协议》模板中的含义相同。

#### 1.3 脚注

《机构间许可协议》模板包含许多脚注，在每次需要达成许可时，这些脚注可为完成许可所要作出的选择提供指导。

### 2. 什么是许可？

参见《指导原则08》第2条。

### 3. 独占性

参见《指导原则08》第4条。

### 4. 地域

参见《指导原则08》第6条。

### 5. 期限

参见《指导原则08》第7条。

### 6. 所有权比例

所有权比例是第1.1条中定义的术语，用于确定根据第5.2条向许可的联合所有人支付的商业化收入的比例。

所有权的比例通常在双方的合作研究协议中确定，技术就是根据该协议产生的。参见《指导原则06》第3.6条，特别是该段所含的表2中的模式4、5和6。

### 7. 保证

参见《指导原则08》第12条。

### 8. 保密信息

参见《指导原则02——保密协议》。

### 9. 侵权

参见《指导原则08》第16条，其中有关技术的评论同样适用于版权。

### 10. 终止

参见《指导原则08》第21条。

### 11. 准据法

参见《指导原则06——研究协议》第3.13条。

1. 该工具包为在制定和实施机构知识产权政策过程中寻求指导的学术研究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可在[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zh/web/universities/)获取该工具包。 [↑](#footnote-ref-1)
2. 填写所有人一方的法定名称。 [↑](#footnote-ref-2)
3. 填写所有人一方的法律性质，如“根据某国或某州法律组建的公司”；“根据某国或某州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某国“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法律结构。 [↑](#footnote-ref-3)
4. 填写材料所有人的地址。 [↑](#footnote-ref-4)
5. 填写材料接收方的名称、法律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5)
6. 填写将负责监管材料使用的研究者名称。 [↑](#footnote-ref-6)
7. 填写将提供的材料以及数量的完整描述。 [↑](#footnote-ref-7)
8. 如果接收方能够就材料衍生的发明获得专利保护，而该发明可能干扰所有人对材料的研究，则本备选段落可能适当。尽管在一些国家，专利的使用不得妨碍医学研究，但在其他国家或材料与医学研究无关的情况下，这一备选条款将具有价值。 [↑](#footnote-ref-8)
9. 填写你希望管辖本协议的司法管辖区。此处可做的选择请参见指导原则。 [↑](#footnote-ref-9)
10. 填写材料所有人一方的法定名称。 [↑](#footnote-ref-10)
11. 填写材料所有人一方的法律性质，如“根据某国或某州法律组建的公司”“根据某国或某州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某国“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法律结构。 [↑](#footnote-ref-11)
12. 填写材料所有人的地址。 [↑](#footnote-ref-12)
13. 填写材料接收方的法律名称、法律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13)
14. 考虑提及拟议公开的保密信息类型或类别。对保密信息的识别越准确，给与保密信息的保护越大。如果不打算指明特定的保密信息，请删除此句。 [↑](#footnote-ref-14)
15. 填写将负责监管材料使用的研究者名称。 [↑](#footnote-ref-15)
16. 填写将提供的材料以及数量的完整描述。 [↑](#footnote-ref-16)
17. 附件应说明接收方获准使用材料的范围。 [↑](#footnote-ref-17)
18. 第6条有三个备选版本，涉及因所有人的材料使用而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权利。选择其中一个备选方案，删除其余两个。做选择时可参考指导原则。 [↑](#footnote-ref-18)
19. 如果无意授予谈判许可的选择权，则删除本条款。请参见关于材料转让协议的指导原则。或者，替换为“材料转让协议——学术”中授予材料所有人任何新知识产权的非独占、免使用费许可的备选段落。 [↑](#footnote-ref-19)
20. 这一条款有两个版本可供选择。选择其中一个，删除另一个。做出选择时请参考指导原则。 [↑](#footnote-ref-20)
21. 填写一个时间段，作为协议中义务的持续时间。对此请参考指导原则。 [↑](#footnote-ref-21)
22. 填写你希望管辖本协议的司法管辖区。此处可做的选择请参见指导原则。 [↑](#footnote-ref-22)
23.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法定名称。 [↑](#footnote-ref-23)
24.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性质，例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法律结构。 [↑](#footnote-ref-24)
25.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地址。 [↑](#footnote-ref-25)
26. 使用Word的“替换”命令，将“甲方”替换为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缩写名称。 [↑](#footnote-ref-26)
27. 填写另一方的法律名称、法律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27)
28. 使用Word的“替换”命令，将“乙方”替换为另一方的缩写名称。 [↑](#footnote-ref-28)
29. 鉴于技术和商业信息均可能为保密信息，使用涵盖所有类型信息的更广泛定义可避免无意中遗漏一些信息类别。 [↑](#footnote-ref-29)
30. 关键人员指对于研究方案至关重要的人员，例如，因生病等原因无法参与的人员，可作为提前终止协议的理由。关键人员不一定只是研究人员，也可能是另一方雇用的关键人员。如果存在关键人员，应在研究方案中指明并称其为关键人员，否则删除此项定义。 [↑](#footnote-ref-30)
31. 如果研究方案未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此项定义。 [↑](#footnote-ref-31)
32. 填写获得所要求的任何伦理或类似批准的适当期限，如“三十日”“三个月”或任何适当的期限。 [↑](#footnote-ref-32)
33. 如果研究方案中未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33)
34. 考虑可能适用的任何税费或费用，并相应修正。 [↑](#footnote-ref-34)
35. 填写适当的利率。 [↑](#footnote-ref-35)
36. 如果决定删除第1条中的“关键人员”定义，则也删除本条全部内容。 [↑](#footnote-ref-36)
37. 本条款规定乙方向甲方授予研究许可，这一规定与绝对保密义务不符，因此应预期乙方不会同意该条款。 [↑](#footnote-ref-37)
38. 如果研究方案未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本项。 [↑](#footnote-ref-38)
39. 将数额更改为以您的货币计的少量金额。 [↑](#footnote-ref-39)
40. 自定义这些表述，提及贵国适用的破产术语。 [↑](#footnote-ref-40)
41. 填写州、省或国家，各方同意将其法律作为本协议的准据法。 [↑](#footnote-ref-41)
42. 在合同中包含各方的签署日期是个好做法，以防各方未在第一页填写日期。 [↑](#footnote-ref-42)
43.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法定名称。 [↑](#footnote-ref-43)
44.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性质，例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法律结构。 [↑](#footnote-ref-44)
45.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地址。 [↑](#footnote-ref-45)
46. 使用Word的“替换”命令，将“甲方”替换为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缩写名称。 [↑](#footnote-ref-46)
47. 填写另一方的法律名称、法律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47)
48. 使用Word的“替换”命令，将“乙方”替换为另一方的缩写名称。 [↑](#footnote-ref-48)
49. 鉴于技术和商业信息均可能为保密信息，使用涵盖所有类型信息的更广泛定义可避免无意中遗漏一些信息类别。 [↑](#footnote-ref-49)
50. 关键人员指对于研究方案至关重要的人员，例如，因生病等原因无法参与的人员，可作为提前终止协议的理由。关键人员不一定只是研究人员，也可能是另一方雇用的关键人员。如果存在关键人员，应在研究方案中指明并称其为关键人员，否则删除此项定义。 [↑](#footnote-ref-50)
51. 如果研究方案未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此项定义。 [↑](#footnote-ref-51)
52. 填写获得所要求的任何伦理或类似批准的适当期限，如“三十日”“三个月”或任何适当的期限。 [↑](#footnote-ref-52)
53. 如果研究方案中没有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53)
54. 考虑可能适用的任何税费或费用，并相应修正。 [↑](#footnote-ref-54)
55. 填写适当的利率。 [↑](#footnote-ref-55)
56. 如果决定删除第1条中的“关键人员”定义，则也删除本条全部内容。 [↑](#footnote-ref-56)
57. 如果双方在达成本赞助研究协议的同时就项目知识产权许可达成一致，则删除第7.2和7.3条。 [↑](#footnote-ref-57)
58. 如果研究方案未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本项。 [↑](#footnote-ref-58)
59. 将数额更改为以您的货币计的少量金额。 [↑](#footnote-ref-59)
60. 自定义这些表述，提及贵国适用的破产术语。 [↑](#footnote-ref-60)
61. 填写州、省或国家，各方同意将其法律作为本协议的准据法。 [↑](#footnote-ref-61)
62. 在合同中包含各方的签署日期是个好做法，以防各方未在第一页填写日期。 [↑](#footnote-ref-62)
63.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法定名称。 [↑](#footnote-ref-63)
64.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性质，例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法律结构。 [↑](#footnote-ref-64)
65.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地址。 [↑](#footnote-ref-65)
66. 使用Word的“替换”命令，将“甲方”替换为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缩写名称。 [↑](#footnote-ref-66)
67. 填写另一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名称、法律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67)
68. 使用Word的“替换”命令，将“乙方”替换为另一方的缩写名称。 [↑](#footnote-ref-68)
69. 鉴于技术和商业信息均可能为保密信息，使用涵盖所有类型信息的更广泛定义可避免无意中遗漏一些信息类别。 [↑](#footnote-ref-69)
70. 关键人员指对于研究方案至关重要的人员，例如，因生病等原因无法参与的人员，可作为提前终止协议的理由。关键人员不一定只是研究人员，也可能是另一方雇用的关键人员。如果存在关键人员，应在研究方案中指明并称其为关键人员，否则删除此项定义。 [↑](#footnote-ref-70)
71. 如果研究方案未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此定义。 [↑](#footnote-ref-71)
72. 如果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支付任何研究经费，则删除此定义。如果一方将向另一方支付经费，则保留此定义。 [↑](#footnote-ref-72)
73. 填写协议到期前的年数。明确写明期限是一种良好做法。双方通常可以商定延长协议期限，但在履行过程中或出现问题时很难就协议的终止或失效达成一致。 [↑](#footnote-ref-73)
74. 填写获得所要求的任何伦理或类似批准的适当期限，如“三十日”“三（3）个月”或任何适当的期限。 [↑](#footnote-ref-74)
75. 如果研究方案中没有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75)
76. 如果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支付任何研究经费，则删除本条。如果一方将向另一方支付经费，则保留本条。 [↑](#footnote-ref-76)
77. 考虑可能适用的任何税费或费用，并相应修正。 [↑](#footnote-ref-77)
78. 填写适当的利率。 [↑](#footnote-ref-78)
79. 如果决定删除第1条中的“关键人员”定义，则也删除本条全部内容。 [↑](#footnote-ref-79)
80. 考虑在第1条按字母顺序增加一个定义：“共有知识产权具有第7.1中的含义。” [↑](#footnote-ref-80)
81. 如果研究方案未提及里程碑，则删除本项。 [↑](#footnote-ref-81)
82. 将数额更改为以您的货币计的少量金额。 [↑](#footnote-ref-82)
83. 自定义这些表述，提及贵国适用的破产术语。 [↑](#footnote-ref-83)
84. 填写州、省或国家，各方同意将其法律作为本协议的准据法。 [↑](#footnote-ref-84)
85. 在合同中包含各方的签署日期是个好做法，以防各方未在第一页填写日期。 [↑](#footnote-ref-85)
86.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法定名称。 [↑](#footnote-ref-86)
87.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性质，例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法律结构。 [↑](#footnote-ref-87)
88.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地址。 [↑](#footnote-ref-88)
89. 填写另一方的法律名称、法律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89)
90. 参考附表见协议背面，是对这些术语进行定义的位置。 [↑](#footnote-ref-90)
91. 如果双方同意，可将知识产权限定为服务产生的数据和可交付成果中的版权。这一更广泛的定义将包括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构思的任何发明，即使这些发明不属于预期成果或可交付成果的一部分。 [↑](#footnote-ref-91)
92. 参见脚注6。根据对脚注6所作的选择，本条款将适用于知识产权，因为该术语已作了定义。 [↑](#footnote-ref-92)
93. 将数额更改为以您的货币计的少量金额。 [↑](#footnote-ref-93)
94. 填写你希望管辖本协议的司法管辖区。此处可做的选择请参见指导原则。 [↑](#footnote-ref-94)
95.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法定名称。 [↑](#footnote-ref-95)
96.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性质，例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性公有企业”或其他法定结构。 [↑](#footnote-ref-96)
97.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地址。 [↑](#footnote-ref-97)
98. 填写被许可人的法定名称、法定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98)
99. 准确描述被许可人将该技术商业化的领域。如果授予的许可没有领域限制，则删除此定义。 [↑](#footnote-ref-99)
100. 在附件1中列出正在获得许可的所有被许可知识产权。 [↑](#footnote-ref-100)
101. 如果该许可不包括专利或专利申请，则删除定义。 [↑](#footnote-ref-101)
102. 如果不是全球范围内的许可，请修改为提及将获得许可的国家或地区。 [↑](#footnote-ref-102)
103. 如果许可不限于某一领域，则删除对领域的提及。 [↑](#footnote-ref-103)
104. 如果不授予分许可权，则删除该条款。 [↑](#footnote-ref-104)
105. 如果大学要求事先批准分许可，则在该条款末尾添加“，但须事先获得大学的书面同意，且大学不会无理拒绝、延迟或附加条件”。 [↑](#footnote-ref-105)
106. 如果没有预付款，则删除第5.1条。 [↑](#footnote-ref-106)
107. 填写预付款金额。 [↑](#footnote-ref-107)
108. 如果没有里程碑付款，则删除第5.2条。 [↑](#footnote-ref-108)
109. 填写里程碑，这些里程碑一旦实现，就有义务支付相应的里程碑款项。 [↑](#footnote-ref-109)
110. 填写里程碑款项的金额。 [↑](#footnote-ref-110)
111. 填写使用费在被许可产品销售额中的比率。 [↑](#footnote-ref-111)
112. 填写收到的分许可费的分摊比率。 [↑](#footnote-ref-112)
113. 可使用最低使用费代替某些尽职要求。如未达成一致，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113)
114. 填写生效日期后的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如果生效日期是2017年7月1日，那么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就是2018年。 [↑](#footnote-ref-114)
115. 填写所需的最低年度使用费。为鼓励尽职，该数额可逐年增加。 [↑](#footnote-ref-115)
116. 作为终止许可的替代方案，如果未能支付最低使用费，大学可将该许可转为非独占许可。 [↑](#footnote-ref-116)
117. 填写支付所用的货币。 [↑](#footnote-ref-117)
118. 如果适用最低使用费，则可能不需要尽职要求。 [↑](#footnote-ref-118)
119. (a)、(b)和(c)项中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均可作为尽职要求。例如，如果被许可产品只需稍作开发或无需开发即可上市，则应删除(a)项。 [↑](#footnote-ref-119)
120. 填写年份。 [↑](#footnote-ref-120)
121. 填写相应年份对应的最低支出。 [↑](#footnote-ref-121)
122. 填写年份。 [↑](#footnote-ref-122)
123. 填写相应年份对应的最低支出。 [↑](#footnote-ref-123)
124. 填写必须实现首次商业化销售的相关国家或地区。 [↑](#footnote-ref-124)
125. 填写在每个相应国家或地区实现首次商业化销售的日期。 [↑](#footnote-ref-125)
126. 如果大学可因未满足尽职要求而要求损害赔偿，则删除最后一句。 [↑](#footnote-ref-126)
127. 自定义这些短语，以指代贵国适用的破产术语。 [↑](#footnote-ref-127)
128. 填写州、省或国家，双方同意其法律作为本协议的准据法。 [↑](#footnote-ref-128)
129. 列出所有被许可专利。如不适用，请删除。 [↑](#footnote-ref-129)
130. 列出所有被许可的版权作品。如不适用，请删除。 [↑](#footnote-ref-130)
131.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法定名称。 [↑](#footnote-ref-131)
132.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性质，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性公有企业”或其他法定结构。 [↑](#footnote-ref-132)
133.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地址。 [↑](#footnote-ref-133)
134. 填写被许可人的法定名称、法定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134)
135. 准确描述被许可人将该技术商业化的领域。如果授予的许可没有领域限制，则删除此定义。 [↑](#footnote-ref-135)
136. 在附件1中列出正在获得许可的所有被许可知识产权。 [↑](#footnote-ref-136)
137. 在附件2中概述大学正在许可的技术类型和主要内容。 [↑](#footnote-ref-137)
138. 如果许可不包括专利或专利申请，则删除该定义。 [↑](#footnote-ref-138)
139. 如果不是全球范围内的许可，请修改为提及将获得许可的国家或地区。 [↑](#footnote-ref-139)
140. 如果许可不限于某一领域，则删除对领域的提及。 [↑](#footnote-ref-140)
141. 如果大学不提供技术援助，则删除。 [↑](#footnote-ref-141)
142. 填写大学提供技术援助的月数。 [↑](#footnote-ref-142)
143. 填写大学愿意免费提供的技术援助工时。 [↑](#footnote-ref-143)
144. 如果大学要求事先批准分许可，则在该条款末尾添加“但须事先获得大学的书面同意，且大学不会无理拒绝、延迟或附加条件”。 [↑](#footnote-ref-144)
145. 如果没有预付款，则删除第5.1条。 [↑](#footnote-ref-145)
146. 填写预付款金额。 [↑](#footnote-ref-146)
147. 如果没有里程碑付款，则删除第5.2条。 [↑](#footnote-ref-147)
148. 填写里程碑，这些里程碑一旦实现，就有义务支付相应的里程碑款项。 [↑](#footnote-ref-148)
149. 填写里程碑款项的金额。 [↑](#footnote-ref-149)
150. 填写使用费在被许可产品销售额中的比率。 [↑](#footnote-ref-150)
151. 填写收到的分许可费的分摊比率。 [↑](#footnote-ref-151)
152. 可使用最低使用费代替某些尽职要求。如未达成一致，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152)
153. 填写生效日期后的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如果生效日期是2017年7月1日，那么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就是2018年。 [↑](#footnote-ref-153)
154. 填写所需的最低年度使用费。为鼓励尽职，该数额可逐年增加。 [↑](#footnote-ref-154)
155. 作为终止许可的替代方案，如果未能支付最低使用费，大学可将该许可转为非独占许可。 [↑](#footnote-ref-155)
156. 填写支付所用的货币。 [↑](#footnote-ref-156)
157. 如果适用最低年度使用费，则可不要求履行尽职义务。 [↑](#footnote-ref-157)
158. (a)、(b)和(c)项中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均可作为尽职要求。例如，如果被许可产品只需稍作开发或无需开发即可上市，则应删除(a)项。 [↑](#footnote-ref-158)
159. 填写年份。 [↑](#footnote-ref-159)
160. 填写相应年份对应的最低支出。 [↑](#footnote-ref-160)
161. 填写年份。 [↑](#footnote-ref-161)
162. 填写相应年份对应的最低支出。 [↑](#footnote-ref-162)
163. 填写必须实现首次商业化销售的相关国家或地区。 [↑](#footnote-ref-163)
164. 填写在每个相应国家或地区实现首次商业化销售的日期。 [↑](#footnote-ref-164)
165. 如果大学可因未满足尽职要求而要求损害赔偿，则删除最后一句。 [↑](#footnote-ref-165)
166. 自定义这些短语，以指代贵国适用的破产术语。 [↑](#footnote-ref-166)
167. 填写州、省或国家，双方同意其法律作为本协议的管辖法律。 [↑](#footnote-ref-167)
168. 列出所有被许可专利。如不适用，请删除。 [↑](#footnote-ref-168)
169. 列出所有被许可版权作品。如不适用，请删除。 [↑](#footnote-ref-169)
170.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法定名称。 [↑](#footnote-ref-170)
171.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性质，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性公有企业”或其他法定结构。 [↑](#footnote-ref-171)
172.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地址。 [↑](#footnote-ref-172)
173. 填写被许可人的法定名称、法定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173)
174. 准确描述被许可人可将该技术商业化的领域。如果授予的许可没有领域限制，则删除此定义。 [↑](#footnote-ref-174)
175. 在附件1中概述大学正在许可的专有技术类型和主要内容。 [↑](#footnote-ref-175)
176. 该定义假定被许可技术可用于制造或销售产品。如果该技术未应用于或用来制造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例如炼油过程中的中间催化剂，则双方必须商定不同的专利使用费基数和费率，例如每桶石油经过该催化剂作用的费用为1美元。 [↑](#footnote-ref-176)
177. 如果不是全球范围内的许可，请修改为提及将获得许可的国家或地区。 [↑](#footnote-ref-177)
178. 如果许可不限于某一领域，则删除对领域的提及。 [↑](#footnote-ref-178)
179. 如果大学不提供技术援助，则删除。 [↑](#footnote-ref-179)
180. 填写大学提供技术援助的月数。 [↑](#footnote-ref-180)
181. 填写大学愿意免费提供的技术援助工时。 [↑](#footnote-ref-181)
182. 如果大学要求事先批准分许可，则在该条款末尾添加“，但须事先获得大学的书面同意，且大学不会无理拒绝、延迟或附加条件”。 [↑](#footnote-ref-182)
183. 如果没有预付款，则删除第5.1条。 [↑](#footnote-ref-183)
184. 填写预付款金额。 [↑](#footnote-ref-184)
185. 如果没有里程碑付款，则删除第5.2条。 [↑](#footnote-ref-185)
186. 填写里程碑，这些里程碑一旦实现，就有义务支付相应的里程碑款项。 [↑](#footnote-ref-186)
187. 填写里程碑款项的金额。 [↑](#footnote-ref-187)
188. 如果该技术未应用于或用来制造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则双方必须商定不同的专利使用费基数和费率。 [↑](#footnote-ref-188)
189. 填写使用费在被许可产品销售额中的比率。 [↑](#footnote-ref-189)
190. 填写收到的分许可费的分摊比率。 [↑](#footnote-ref-190)
191. 可使用最低使用费代替某些尽职要求。如未达成一致，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191)
192. 填写生效日期后的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如果生效日期是2017年7月1日，那么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就是2018年。 [↑](#footnote-ref-192)
193. 填写所需的最低年度使用费。为鼓励尽职，该数额可逐年增加。 [↑](#footnote-ref-193)
194. 作为终止许可的替代方案，如果未能支付最低使用费，大学可将该许可转为非独占许可。 [↑](#footnote-ref-194)
195. 填写支付所用的货币。 [↑](#footnote-ref-195)
196. 如果适用最低年度使用费，则可不要求履行尽职义务。 [↑](#footnote-ref-196)
197. (a)、(b)和(c)项中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均可作为尽职要求。例如，如果被许可产品只需稍作开发或无需开发即可上市，则应删除(a)项。 [↑](#footnote-ref-197)
198. 填写年份。 [↑](#footnote-ref-198)
199. 填写相应年份对应的最低支出。 [↑](#footnote-ref-199)
200. 填写年份。 [↑](#footnote-ref-200)
201. 填写相应年份对应的最低支出。 [↑](#footnote-ref-201)
202. 填写必须实现首次商业化销售的相关国家或地区。 [↑](#footnote-ref-202)
203. 填写在每个相应国家或地区实现首次商业化销售的日期。 [↑](#footnote-ref-203)
204. 如果大学可因未满足尽职要求而要求损害赔偿，则删除最后一句。 [↑](#footnote-ref-204)
205. 自定义这些短语，以指代贵国适用的破产术语。 [↑](#footnote-ref-205)
206. 填写州、省或国家，双方同意其法律作为本协议的管辖法律。 [↑](#footnote-ref-206)
207.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法定名称。 [↑](#footnote-ref-207)
208. 填写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法律性质，例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法律结构。 [↑](#footnote-ref-208)
209.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地址。 [↑](#footnote-ref-209)
210. 填写被许可人的法定名称、法律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210)
211. 参考附表载于协议背面，将提供这些术语的定义。 [↑](#footnote-ref-211)
212. 选择其一。 [↑](#footnote-ref-212)
213. 如不适用，请删除本条款。请参阅指导原则。 [↑](#footnote-ref-213)
214. 如果许可是非专有的，请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214)
215. 如果许可是非专有的，也请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215)
216. 自定义这些短语，以指代贵国适用的破产术语。 [↑](#footnote-ref-216)
217. 填写州、省或国家，各方同意作为本协议的管辖法律。 [↑](#footnote-ref-217)
218. 填写许可人所属组织的正式法律名称。 [↑](#footnote-ref-218)
219. 填写许可人所属组织的法律性质，例如某国的“公立大学”、某国的“非营利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法律结构。 [↑](#footnote-ref-219)
220. 填写将开展研究的许可人所属组织的地址。 [↑](#footnote-ref-220)
221. 填写被许可人的法定名称、法律性质和地址。 [↑](#footnote-ref-221)
222. 在本协议下文中，如果只有共有技术，则删除共有知识产权的提法；如果只有共有知识产权，则删除共有技术的提法。 [↑](#footnote-ref-222)
223. 填写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各自的所有权比例，分别以百分比表示。 [↑](#footnote-ref-223)
224. 如果许可不包括专利或专利申请，则删除此定义。 [↑](#footnote-ref-224)
225. 如果许可不包括专利或专利申请，则删除此定义。 [↑](#footnote-ref-225)
226. 如果没有共有知识产权，则删除“直至最后的共有知识产权届满之日，或”。如果没有共有技术，则删除“，或生效日20周年之日，以后到期者为准”。 [↑](#footnote-ref-226)
227. 如果没有共有知识产权，则删除第一句和“如果在某国没有共有知识产权，则”。如果没有共有技术，则删除最后一句和“，或生效日20周年之日到期，以后到期者为准”。 [↑](#footnote-ref-227)
228. 如果被许可人将收到一定比例的商业化收入，作为对被许可人商业化努力的补偿，则在此处插入一个百分比（如15%至30%），否则删除(b)项。 [↑](#footnote-ref-228)
229. 填写州、省或国家，各方同意将其法律作为本协议的准据法。 [↑](#footnote-ref-229)
230. 如果没有许可任何技术，则删除本附件。 [↑](#footnote-ref-230)
231. 大多数所有人都不愿意在选择权中加入对价条款，但在某些情况下，双方会协商一个对价范围，如使用费为净销售额的2%至6%。 [↑](#footnote-ref-231)
232. 假定首字母大写的单词或短语在协议的其他地方进行了定义。 [↑](#footnote-ref-232)
233. 大学通常使用“商业条款”来区分研究协议的条款。 [↑](#footnote-ref-233)
234. 关于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以色列、马来西亚、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共同所有权法律的评述，参见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的出版物*les Nouvelles，*2012年12月，www.lesi.org。 [↑](#footnote-ref-234)
235. 参见Ethicon, Inc.v.U.S.Surgical Corp.,135F.3d1456（联邦巡回法院，1998年）。 [↑](#footnote-ref-235)
236. 许可还可以转让商标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植物育种权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本指导原则侧重于专利、版权和专有信息，因为这些是大学或研究机构最常许可的权利。 [↑](#footnote-ref-236)
237. 如上所述，在某些国家，先前存在的非独占许可与随后的独占许可并不冲突。这种情况下的保证是，大学未就任何被许可知识产权和被许可技术向第三方授予权利。 [↑](#footnote-ref-237)
238. 由于留置权和抵押权通常不影响许可的授予和实施，因此这种保证可能是不必要的。如果被许可人购买被许可知识产权，则这种保证是适当的。 [↑](#footnote-ref-238)